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自八十年元月起，教育部開始委託進行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期望從課程修習制度方面，進行高中教育之改革，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和增大學校辦學彈性。八十年第一年研究提出了一套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方案，八十一年第二階段研究則規劃了試辦學校所需依據之共同標準與各試辦學校施行學年學分制之具體實施方案，並隨即進行學校試辦。至八十四學年為止進行了為期三年之試辦工作，在第一年試辦過程中即已發現：試辦之最大限制之一在於現行之課程標準架構與修習科目數缺乏彈性，學生在每學期必修科目太多，每週上課時數太滿的狀況下，對於補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皆無法好好修習，導致從課程修習制度單方面改革，難以達成造福高中學生之美意。由於高中學年學分制預定於試辦三年後，進行全面之檢討，以作為是否全面推行之依據，因此也突顯了改良學年學分制課程之迫切需要。

我國現行高中課程標準在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公布，此一課程標準修訂特點為重視科學教育、發展資訊、增列選修科目，其中選修科目三學年總時數增為 34 ~ 50 小時。然而由於必修科目三學年總時數多達 198 小時以上，實事顯示必修時數仍過高（平均每週 33 小時），使選修制度之功能難以發揮。

除此之外，高中課程標準在社會變遷、知識發展和學生需求變動下，逐漸減低時宜性；又值國中小課程已進行修訂，高中課程有必要配合修訂。因此現行高中課程標準自民國七十九年起修訂，迄今已近完成階段，預期公布後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本研究因之稱其為

「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唯此次課程標準修訂並未朝實施學年學分制之方向調整，課程彈性仍嫌不足，教師及學生負擔仍然太重，以致試行學年學分制學校倘依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試辦，仍將遭遇不易安排重補修課程，和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增大學生辦學彈性的主要困境。

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進行教育實驗，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教育實驗。」課程之修訂、革新，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來落實理想，本研究即是針對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中，進行課程調整的原則、架構、重點、模式及相關配合措施的研擬，以期落實學年學分制的理想，克竟教育改革之功。

基於以上緣起，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研究各國高中實施之狀況，作為調整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參考依據。
- 二、探討我國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下遭遇的課程問題與改進意見。
- 三、確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原則與架構。
- 四、擬定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實施要點，並試擬學校課程。
- 五、建立理想的課程修訂模式。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有鑑於課程實驗之艱難及影響之深遠，本研究為能達成目的，將整個研究範圍劃分為三期，分成三年實施，每期為一年。

第一期旨在了解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級中學在課程上遭遇的問題與改革方向，另方面也要研究各國高中課程改革趨勢，及實行高中學年學分制國家之課程規劃方式，進而研擬我國試行學年學分制高中實

驗課程之改革方向、基本架構及規劃模式，以建構理想的高級中學學年學分制下的課程修訂模式。

第二期根據第一年的成果，規劃高中實驗課程及此一課程實驗的相關配合措施，並做好各項準備。本期的工作將參考修訂中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將高中課程的理想轉化為具體明確的課程內容，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明確規範各年級選修與必修課之時數及科目，及學校行政單位的相關配合措施。

第三期的目標在依前兩期之研究成果，進行課程實驗，實施試行學年學分制高中之課程調整，並對課程調整後之各種現象和成效，進行追蹤、輔導與評鑑工作。

本研究報告即是第一期研究成果的呈現。在呈現研究成果的同時，有必要指出本研究之限制如下：

一、無法全面考察以了解實況

在文獻蒐集方面，由於人力物力所限，致未能完全了解他國高中課程之深層結構，日後若能輔以實地考察，則更能充實內容。

二、受大學入學考試方式之限制

由於大學入學考試影響高中課程之架構及方向甚鉅，致使本案規劃時迭受考試科目與方式之限制，為盡量配合大學入學考試，勢必犧牲高中學年學分制的部份精神。未來宜課程和大學入學考試兩者之間進行調適。

三、受現有學校體制與狀況之限制

現有學校體制缺乏彈性，無法全面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與作法；不少學校人員及學科專家的傳統心態與本位思想也成為學年學分

制施行的一大阻力。

四、受學校本身環境之限制

目前高中人數多、校地狹窄，多採固定班級上課。若實施學年學分制，宜打破班級建制開課，由學生轉換教室上課，易加重行政負擔。

五、受學科本位思想的影響

課程修訂時各學科人員常有學科本位的現象，致力求各科課程負擔加重，因而增加學生負擔，連帶影響學分制彈性、自主的原則。

六、改革步調未能統整

目前中等教育各種課程或制度之改革雖頻繁，但各項改革未能落實統整聯繫，使本實驗方案充滿不確定的變數。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中所指的「高級中學」，以臺灣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日間部為限，不包括夜補校以及附設職業類科的高級中學。所謂「學年學分制課程」，「學分」指學生學習的份量以學分為計算單位，「學年」指有修業年限的限制，所實施的「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部分。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小組研討、參觀訪談與座談等方法進行。首先，蒐集國外相關的高中課程、課程理論以及現行高中課程的評估報告，分析高中課程應有的修訂方向。其次，參觀訪問實施學年學分制的台北美國學校，並邀請試辦學年度學分制的學校代表座談，了解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代表對高中學分制實

驗課程的調整意見，並由三所高中（景美女高、中山女高和新店高中）草擬學校本位的課程架構。最後根據文獻分析、參觀訪談、座談等結果，經過小組研討，研擬出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各項重要內容，提出成果報告。

本研究所研擬各項原則、架構、重點、模式等內容，都是由全體研究小組成員經過多次會議，不斷地論辯、研討、和修訂而成。然而學有專精、事有分工，有些章節係委由某一、兩位學者草擬內容，再交由小組成員在會議中共同研討、認定，以增進時效，如第二章「各國高中課程及實施學分制之探究」部分小節內容即邀請了五位外部專家學者撰寫初稿，再由研究小組成員潘慧玲教授依本研究之需要，加以統整、修潤而成。在此要感謝這五位學者的貢獻：臺灣師大社教系宋明順教授（日本高中部分）、華東師大馬慶發教授（德國高中部份）、新加坡高級教育官楊瑞文先生（新加坡高中部分）、香港中文大學黃顯華教授及李子健先生（香港高中部分）。

又實驗課程的試擬也要特別感謝中山女中、景美女中及新店高中三位校長，與三所學校熱心的教師、行政人員，由於他們的集體智慧，才能研擬出三份課程表，讓大家能更使實驗課程的呈現更具體化。

以下摘略本研究的工作要項與研究成果：

一、工作要項

1. 組成專案研究小組。
2. 蒐集、分析各國（地區）高中學分制課程相關文獻。
3. 分析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問題。
4. 研擬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修訂原則、架構與重點。
5. 建構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修訂流程與模式。

二、研究成果

1. 提出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調整的原則與架構，作為課程實驗之依據。
2. 提出實驗課程之實施要點與模式，以作為課程實驗之參考。
3. 試擬出各具特色的實驗課程表，使能更具體地了解實施的可能狀況。
4. 提出進一步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的參考建議，俾高中學年學分制更能發揮其作用與精神。

第二章 各國高中課程及實施學分制之探究

為瞭解其他國家高中課程修習制度，以作我國研擬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之參考，本章乃透過文獻分析，分別針對美洲、歐洲、澳洲、亞洲之重要國家或地區——美國、日本、德國、澳洲、新加坡與香港進行探討，以下即以各國（地區）為單位分節撰寫，各節撰述的重點大致包括教育現況、教育目標、教育分流、高中課程結構、高中課程特色與改革趨勢等。

第一節 美國

一、前言——教育現況

美國的教育行政體制屬地方分權，教育事務委由各州自行決策，而各州又多將中等教育交由地方辦理。由於各地方歷史傳統與需求有所不同，故而產生的學校制度便各具形色，分歧而不一致，如以初級中等教育為例，其組織型態類別便多達 30 種 (Epstein, 1990)。目前美國中小學學制概有八四制、六六制、六三三制、五三四制、六二四制以及四四四制等。而就上述各類學制的發展歷史來看，可發現曾為一時主流的六三三制，其風頭不復當年。概因自 1960 年代後，美國漸不滿於三年制的初中發展為學術預備機構，忽略青少年的身心需求，覺得有改革的必要。此外，亦有鑑於青少年成熟的時間提早，故倡議設立中間學校 (middle school)，提供小學生進入高中的一個橋樑。中間學校通常所包括的年級有六、七、八年級；七、八年級；五、六、七、八年級等幾類，而中小學學制漸由六三三制轉為五三四制、六二四制或四四四制。而今中間學校取代初級中學，成為介於小學與高中

的主要學校類型 (Armstrong & Savage, 1990)。

美國學制現大體分爲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等階段。學前教育爲招收五至六歲兒童的幼稚園與三至五歲的保育學校。初等教育有四年制、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的小學。中等教育多分爲兩階段，亦有未分者。就分者言，前期的中等教育有三年制的初中，以及二年制與四年制的中間學校；後期的中等教育有三年制與四年制的高中。就未分者言，中等教育有銜接八年制小學的四年制中學；亦有銜接六年制小學的六年一貫制中學。

二、教育分流狀況

美國在中等教育階段，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滿足學生興趣、能力與未來進路的不同需求，乃發展綜合中學，現今綜中學已成爲美國中學的主流。在學校內，透過多元課程 (multiple curriculum) 的提供，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要。現全美高中所開設的多元課程通常包括一般課程 (general studies curricula; 又名 standard or regular curricula)、大學預備課程 (college preparatory curricula; 又名 academic curricula)、職業課程 (vocational curricula) 與榮譽課程 (honors curricula; 又名 advanced curricula)(Rachal & Ponthieux, 1988)。其中一般課程係爲一般程度學生所開設，除一般課程外，學校爲滿足學生之升學需求，故開有大學預備課程，另爲滿足學生之就業需要，開有職業課程。此外，爲因應程度較佳學生之學習，學校亦有榮譽課程之設置；而爲協助成績低落學生之學習，學校則提供補救課程，讓學生選習。

根據 Rachal & Ponthieux (1988) 的調查，在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中，有 44 州 (86%) 訂有畢業所需修習的核心課程，而此核心課程通常包括特定課程、課程選修與基本內容。在全美由州與地方共同訂

定畢業標準的 45 州中，有 32 州 (71%) 提供了多元課程；而在由州層級或地方層級訂定畢業標準的六州中，有五州 (83%) 提供了多元課程。易言之，全美概有 38 州在高中提供了多元課程。在全美提供多元課程的學校中，最常開設的是一般課程（開此類課程之州數佔整體的 86%）與大學預備課程（開設此類課程之州數佔整體約 89%）；另有 56% 的州開設職業／技術或商業 (business) 課程，17% 的州開設榮譽課程，6% 的州開有補救 (remedial) 或基本 (basic) 課程。

三、高中課程結構

美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採學分制，學分單位通常採用卡內基單位 (Carnegie unit)。卡內基單位係由教學促進會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於 1909 所創設。其一單位乃一學年（36 週）修讀某一科目（每週上課 5 節；每節以 40 分鐘為原則）至少達 120 小時以上所組成（謝文全，民 75；Cayne & Holland, 1989）。美國大學入學資格通常要求學生修畢高中 15 單位的課程學分 (Cayne & Holland, 1989)。

雖然美國大學對於申請者在高中課程修習學分上有其要求，美國各高中事實上亦訂有自己畢業之要求標準，其中包括總學分數以及必修科目類別與學分數之要求，以下即就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必修科目及學分等兩部分加以說明（潘慧玲，民 81）。

(一) 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美國各州、各學區，甚至各校對於學生畢業所須修習之學分數規定不盡相同。美國中學校長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曾於 1980 年作過全國性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各州所規定的高中畢業所需學分數不一，大約在 13 學分（對三年制高中而

言)至21學分(對四年制高中而言)之間。而在畢業總學分數中又分必修與選修兩種，由上述調查發現選修學分數在6至10個學分間，約佔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此可見美國高中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課程顯現其選習的彈性(Parrish, 1980)。

除了上述之調查外，Rochal & Ponthieux (1988)亦對全美50州與哥倫比亞特區進行調查。首先他們針對「畢業要求標準由誰訂定」之問題進行探究，結果發現有4個州與哥倫比亞特區是由地方所訂定；有5個州是由州所訂定；有45個州是由州與地方所共同訂定。而在州與地方共同訂定高中畢業標準的45個州中，地方所訂標準常高過州層級所訂定的。另者，即使高中畢業由地方所訂定，亦可發現位處同一學區內之學校，亦可能有不同之標準。Copeland & Gill (1983)在其研究中即發現在伊利諾州，有五個學區內的學校使用著不同之畢業要求標準。至於在州層級訂定畢業要求標準的州中，有27個州(60%)是由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司其責，有7個州(16%)由州議會(State Legislature)與州教育董事會共司其責，僅有6個州(13%)由州議會司其責，其餘各州則由州教育廳(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與州教育董事會；或州教育廳與州議會；或州教育廳、州教育董事會與州議會共負其責。另有涉及地方層級訂定高中畢業要求標準者，在所有45州中，全數均由地方學校董事會(local school board)司其責。

在全美由州或地方共同訂定畢業要求標準的45州中，高中畢業學分數之要求有自13至24個學分者。其中以20學分佔較多數(美國45個州中的29%)，其次為21學分，佔16%。一般而言，各地學校會在這基本學分上再加一些必修學分數，故大多數的高中畢業分數均較此全國的平均學分數(19.4)為高。如前所述的45州中，訂有畢業考試者

僅佔 16 州 (36%)，而考試科目大多以英語與數學為主，另有兼及其他科目，如科學、社會、寫作、電腦與職業教育者。至於第一次考試的時間，通常是在十年級舉行，有些在九年級舉行，少數則在十二年級或不同年級各施予部份考試 (Rachal & Ponthieux, 1988)。

(二)必修科目及學分

美國教育行政採地方分權制，故各州依法對中學課程有重大的決定權，不過爲了尊重地方分權的傳統，各州政府通常只規定一些必修科目與畢業所需學分數。觀諸各州對於必修科目之觀點雖有不同，卻是大同小異。一般而言，各州所規定之必修課程通常包括英文或語文 (English or language arts)、社會 (social studies)、科學 (science)、數學 (mathematics)、保健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等。上述英文、社會、數學與科學等是一廣泛之學科領域，其可各自再細分爲不同的科目，例如社會可再細分爲歷史、地理、公民、心理學、政治學、經濟學等；而科學亦可再細分爲物理、化學、生物等。對於上述較細小的科目，各州政府通常只作少數的規定，而將大部分授權給地方教育董事會或學校作決定 (謝文全，民 75)。除了必修課程外，尚有選修課程，此可如藝術 (如音樂、美術、戲劇)、科技 (technology)、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等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4b)。

Rachel & Ponthieux(1988) 對於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所作的調查中發現，在由州與地方層級共訂畢業標準的 45 個州中，有關必修科目所要求之學分數如下：

1. 大多數 (73%) 的州要求 4 學分的英文課，其次要求 3 學分的有 20% 的州。
2. 大多數 (69%) 的州要求 2 學分的數學課，18% 的州要求 3 學分的數學課。

3. 多數（69%）的州要求 2 學分的科學課，其次則為 1 學分的要求佔 9%。
4. 多數（47%）的州要求 3 學分的社會科修習，其次則為 2 學分的要求有 31%。
5. 38% 的州要求 1 學分的健康與體育，20% 的州則要求 2 學分。
6. 大多數的州均未將電腦、美術／應用藝術以及外國語列入必修學分。有者僅有 22% 的州要求學生在不同課程領域中接觸電腦；13% 的州將美術／應用藝術列為 1 學分的必修；9% 的州將外國語列為 1 學分的修習課程。
7. 以各州填答學分數的平均數而言，英文學分數平均最高 (3.8)，次為社會科 (2.6)、數學 (2.1)、科學 (1.8) 與健康和體育 (1.4)。

四、高中課程舉隅

為瞭解美國高中課程實際的開設情形，茲以三種學校為例來作說明。在這三種學校中，有兩種是美國本土的高中，各以猶他州與俄亥俄州高中為例，另一種則是美國在台設校的台北美國學校 (Taipei American School, TAS)。由於台北美國學校有其地利之便，使得研究小組除透過文獻資料瞭解其課程修習制度外，尚得以邀請該校的輔導室主任與研究小組共同研討，此外，研究小組更至該校訪問，從與該校校長簡報討論以及參觀的過程中，進一步瞭解美國高中之課程結構、修習制度及其運作。

(一) 猶他州高中

茲舉猶他州高中為例，說明其對學分之定義、畢業要求之規定與課程之開設 (Utah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1987)。

1. 學分之定義

猶他州對於課程的實施，通常有基本而又彈性的時數規定。七至十二年級學生修習的每一單位學分是 150 小時的學習（另其規定在幼稚園階段的課程，每週應有 750 分鐘的學習，一至二年級是每週 1350 分鐘的學習，三至六年級是每週 1650 分鐘的學習）。此項規定是由各學區根據完成某一科目或課程所需的時間，呈送教學時間表經州教育廳認可後實施。學生則根據自己的興趣和目標，與父母、學校老師共同發展形成自己的教育計畫，在達到州教育廳和地方教育局訂定的規準後，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2. 畢業要求之標準

猶他州對於高中生的畢業標準，規定九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均須完成廿四單位的學分，其中十四點五單位的學分屬於一般的核心課程，另外的九點五單位學分屬於指定的選修課程。

通常基本的一般核心課程標準是由州教育委員會建立的。州教育委員會對科目的名稱，內容和品質均極重視，尤其強調學生的學習的實際精熟或成效，而非僅只要求學生學習或完成形式上的時數。課程的內容和品質兼顧，理論和實際併重，是州教育委員會的政策。至於課程的充實和評鑑，則是地方教育委員會的權責。必修和選修課程的內容範圍則由地方學區和州教育廳合作規劃之。

3. 課程之開設

猶他州高中的一般核心課程包括語文科目（3——此表示所需修習之單位學分，以下同）、數學(2)、科學(2)、社會科學(3)、藝術(1.5)、健康生活(2)、職業教育(1)，另外有資訊科學和其他的選修課程。

選修的學分是為滿足學生個人的興趣和中學以後的學業需要而開設。譬如大學入學群集組的選修，包括外國語文(2)、數學(1)、英文

(1)、科學(1)、以及其他 4.5 單位的選修學分。職業或就業群集組的選修，包括科技加深學分(4)、職業加強學分(4)、電腦科學 (0.5)、以及其他學分 (4 到 5) 等。

(二)俄亥俄州高中

俄亥俄州政府教育局所特許 (chartered) 的私立學校，其九年級至十二級的課程，至少應每年規劃 33 學分，這些學分包括：

1. 商業或商務訓練； 2 學分，且其中至少有 0.5 學分是打字或鍵盤輸入。
2. 經濟： 0.5 學分
3. 英語文 (English language arts)： 4.5 學分
4. 美術：4 學分，其中至少 1 學分美術，1 學分音樂
5. 外語：只學一種外語為 3 學分，如規劃兩種外語，則各 2 學分
6. 健康： 0.5 學分
7. 家政： 2 學分
8. 工藝： 2 學分
9. 數學： 4 學分
10. 體育： 0.5 學分
11. 閱讀： 0.5 學分
12. 科學： 4 學分，其中至少含 2 學分實驗課程
13. 社會學科： 2.5 學分，其中包括 0.5 學分的美國史，和 0.5 學分的美國政府
14. 選修課： 3 學分

以上每一學分的修習以至少上課 120 小時為則。學生至少要修 18 學分才能畢業，這 18 個學分包括：英文（ 3 學分）、健康（ 0.5 學

分)、數學(2學分)、體育(0.5學分)、科學(1學分)、社會(2學分)、選修(9學分)。

俄亥俄州政府非特許、非稅收支持學校(non-chartered、nontax supported school)所應開設之科目如下：

1. 語文(language arts)
2. 地理：美國及俄亥州歷史；國家、州、地方政府
3. 數學
4. 科學
5. 健康
6. 體育
7. 藝術(含音樂)
8. 急救、安全、防火
9. 其他學校所規定的科目

(三)台北美國學校高中部

台北美國學校高中部(upper school)為一升學導向之機構，其目的在培養學生成為文雅、理性、富同情心且對世界社區有貢獻之個體，所安排的課程讓學生得以探掘自我及其與世界之關聯(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4b)。高中部(9至12年級)現有學生820名，全部均要繼續升學，升學率約為98—99%

全校課程設共有五個部門(departments)，分別為：(1)英文；(2)社會(social studies)；(3)數學；(4)科學；(5)語文(外語)；(6)藝術；(7)科技(technology)；(8)生活技能(life skill)，包括體育、健教等；(9)學生支援服務(student support services)。每個部門設一科主任(chair)。該校主要的課程結構為一傳統的學術課程，故在要求學生修習畢業所須的22學分中，英文是所有學生每年必須修習之科目。此外，學生尚

須修習至少二年的數學；二年的科學；三年的社會。而學校亦鼓勵所有學生修習外語。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數後，可獲得美國高中中文憑 (American High School Diploma) 或國際學士文憑 (International Beccalaureate Diploma)。

1. 學分之計算

台北美國學校所用的「學分」，係指每天（週一至週五）修習某一科目一節課（每節 43 分鐘），修滿一年 180 天，計為一學分。由於該校置有特殊教育老師及輔導人員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且因教師評量學生使用教育形成性評量，而非依賴於期末考試，故不及格情形甚少發生。然遇有不及格情形者，學生可在該校重修不及格科目，或利用暑假至美國本土高中補修。另者，如有學生在第十三年級留校修讀，則須註冊六門課，成為一位全時生，在這六門課中，除重修不及格科目外，另可依興趣修讀其他科目。

2. 畢業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

學生在四年內須修畢 22 學分，方能畢業，這 22 學分包括：

(1)英文	4 學分	英文 9 英文10 英文11 英文12
(2)社會學科	3 學分	亞洲歷史 西方歷史 美國歷史
(3)數學	2 學分	在數學類科目中選擇
(4)藝術	1 學分	在表演藝術及圖形藝術中選擇
(5)科學	2 學分	在科學類科目中選擇

- | | | |
|------------|------|---|
| (6)額外的學術課程 | 1 學分 | 額外的兩學期課程，包括英文、社會科、數學、科學或外國語等方面 |
| (7)體育／健教 | 2 學分 | |
| (8)其他選修 | 7 學分 | 對那些想深造的學生，校方建議應修 3 年的數學，3 年的科學及至少 3 年的外國語文。 |

在上述課程中，學校除開設一般課程外，尚提供大學預備課程與榮譽課程，此可見於表 2.1 中。以英文類課程為例，十年級的英文開設有一般課程的 English 10 與榮譽課程的 English 10-H，欲修習 English 10H 者須有教師推荐。同樣地，欲修習大學預備課程的 English IBS、English IBH 與 English AP 者亦須經教師同意推荐。

3. 課程之開設

為使讀者對於台北美國學校高中部所開設之課程有清楚的瞭解，特將其課程依英文、社會、數學、科學、外語、藝術、科技、生活技能與學生支援服務等九大類，分列每類所開設的科目名稱及開課年級，此詳見表 2.1。

表 2.1 台北美國學校 (TAS) 高中部各類科目名稱及時數表

(一)英文類：

1. 學科領域 (Department Subjects)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作文與分析	X	X		
英文 9-亞洲研究	X			
英文-10西方文學		X		
英文-10H-榮譽級 (Honors)		(X)		
*英文 11-寫作工作站			X	
*英文 11-美國文學			X	
英文 IBS			(X)	
*英文 12-英國文學				X
英文 IBH				(X)
英文 AP				(X)

2. 選修部分 (electives)

*喜劇與諷刺劇			X	X
*亞洲文學			X	X
*演說		X	X	X
新聞英文	X	X	X	X
戲劇	X	X	X	X

註：

*者表示為一學期的課程 (X) 表示須有教師推荐

IBS、IBH與AP表示升學預備課程

必修學分 4 學分—英文 9

英文 10

英文 11

英文 12

(續表2.1)

(二)社會學科(Social Studies)					
1.學科領域(Department courses)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世界文化		X			
亞洲研究－社會學科		X			
西方研究10			X		
美國歷史				X	X
*亞洲文化之旅		X	X	X	X
*世界地理			X	X	X
心理學導論				X	X
*經濟學				X	X
*東亞歷史				X	X
美國歷史AP				X	X
心理學IBS				X	X
心理學IBS				X	X
世界現代史IBH				X	X
世界現代史IBH				X	X
知識理論				X	X

註：*表示一學期課程
IBS、IBH與AP表示升學預備課程
畢業必修學分 3 學分－ 1 學分亞洲歷史方面課程
1 學分西方歷史方面課程
1 學分美國歷史方面課程

(續表 2.1)

(三)數學類					
學科領域(Department Subjects)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代數導論		X	X	X	
代數 I		X	X	X	X
實用幾何			X	X	X
幾何		X	X	X	
代數 II			X	X	X
代數 II / 三角		X	X		
三角與分析				X	X
數學研究 IBS				X	X
微積分前論 IBS			X	X	X
微積分 AP				X	X
高階數學 IB					X
微積分 II AP					X
註：畢業必修 2 學分，任選。					

(續表 2.1)

(四)科學					
學科領域(Department courses)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科學術語與過程		X			
地球科學		X	X	X	X
化學／物理學導論		X	X	X	X
人類與環境			X	X	X
生物學			X	X	X
化學			X	X	X
物理學			X	X	X
生物學IBS				X	X
榮譽生物學			(X)	X	X
榮譽化學			(X)	X	X
榮譽物理學			(X)	X	X
進階生物學				X	X
進階化學				X	X
進階物理學				X	X
電子學				X	X

註：畢業必修學分 2 學分，通常 1 學分在物理科學方面，另 1 學分則在生物科學方面。

(續表 2.1)

(五)外國語文類 1.學科領域 (Department courses)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中文 A		初學者	(中、高階)
中文 B1		初中間級	(低階)
中文 B2		初中間級	(中階)
中文 B3		初中間級	(高階)
中文 C1		中進修級	(IBS)
中文 C2		中進修級	(IBH)
中文 C3		中進修級	
中文 讀寫 A		初中間級	
中文 讀寫 B		初中間級	
中文 讀寫 C(1-2)		中進修級	
中文 讀寫 C(2-3)		中進修級	
中文 讀寫 D		優秀級	
Chineses Native Speaker	7		
Chineses Native Speaker	8		
Chineses Native Speaker	9		
Chineses Native Speaker	IBS/H		
西班牙 A		初學者	(低 / 中 / 高)
西班牙 B(1-2)		初中間級	(低 / 中)
西班牙 B(2-3)		初中間級	(中 / 高)
西班牙 C1		中進修級	(IBS-H)
西班牙 C2/C3		中進修級	(AP)
西班牙 C3		中進修級	(低 / 中 / 高)
法文 A		初中間級	(低 / 中)
法文 B(1-2)		初中間級	(低 / 中)
法文 B(2-3)		初中間級	(中 / 高)
法文 C1		中進修級	(IBS/H-AP)@
法文 C2/C3		中進修級	(低 / 中 / 高)
日文 A		初中間級	(低 / 中 / 高)
日文 B(1-2)		初中間級	(低 / 中)
日文 B(2-3)		初中間級	(中 / 高)
特殊科目			
Japanese for Native Speakers			
German for Native Speakers			
Dutch for Native Speakers			

註：1. 初學者開於9-12年級
初中間級開於9-12年級
中進修級開於10-12年級
優秀級開於11-12年級
2. 外國語文列入選修，但校方建議欲深造之學生應至少修習三年之外國語文。

(續表 2.1)

(六)藝術類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合唱團		X	X	X	X
*搖擺樂／爵士樂合唱		X	X	X	X
管弦樂		X	X	X	X
絃樂		X	X	X	X
管樂合奏		X	X	X	X
交響樂團		X	X	X	X
*爵士樂合奏		X	X	X	X
*高中初學者樂團		X	X	X	X (一週三次)
*室內樂		X	X	X	X
個人課程 (不列入畢業學分)					
*實習樂團		(國中部開設)			
演奏樂團		(國中部開設)			
演奏管絃樂團		(國中部開設)			
視覺藝術 I		X	X	X	X
視覺藝術 II			X	X	X
*攝影 I		X	X	X	X
*攝影 II		X	X	X	X
*素描 I		X	X	X	X
*素描 II		X	X	X	X
陶藝 I (或 1/2學分)		X	X	X	X
陶藝 II (IB)		X	X	X	X
*繪畫 I			X	X	X
*繪畫 II			X	X	X
藝術進階				X	X
藝術 IB				X	X

註：1. 畢業所需學分爲1學分。
2. *者表示爲1/2學分，一學期。

(續表 2.1)

(七)科技類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建築製圖 I		X	X	X	X
建築製圖 II			X	X	X
木工		X	X	X	X
*文字處理		X	X	X	X
普通商業		X	X	X	X
會計			X	X	X
*商用電腦應用		X	X	X	X
*編輯出版		X	X	X	X
BASIC電腦程式設計		X	X	X	X
PASCAL電腦程式設計 (AP)			X	X	X
電腦程式設計進階 (AP)				X	X

註：*者表一學期1/2學分。

(續表2.1)

(八)生活技能類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體育 (兩年 1 學分)		X	X		
*終身運動				X	X
健康教育 (兩年 1 學分)		X	X		
*食品與營養		X	X	X	X
*人際關係與獨立生活				X	X

註：1. 畢業所需學分爲兩學期，其中體育與健教爲必修。
2. *者表一學期1/2學分。

(續表 2.1)

(九)學生支援服務					
名	稱	開	課	年	級
		9	10	11	12
補助教學(Resource)		X	X	X	X
(或1/2學分)					
學業支援(或1/2學分)		X	X	X	X
資源中心閱讀室(或1/2學分)		X	X	X	X

五、改革趨勢

縱觀美國近三、四十年之教育發展，可知高中施行學分制之精神產生一些了變化。自 1957 年蘇聯發射第一顆人造衛星後，美國欲急起直追，乃大力加強教育品質，故其教育改革重點在培養菁英份子。此反映於高中教育者，即提昇學生之學業成就(academic achievement)；加強其數學、科學與外國語等科目之能力。然自 1960 年代末期至 1970 年代，教育改革漸落至「不利學生」(the disadvantaged)身上，強調教育機會之均等，故各種法案、方案陸續出現，諸如「標題一」(Title I)，「及早開始」(Head Start)及其他之特殊教育方案。而在高中的課程中，亦加入了職業課程，以適應不同性向學生之需求。然在此時，教育品質逐漸開始令人憂心，在 1970 年代，即有群體對於全美中學進行研究，提出須作革新的主張，1979 年卡內基委員會(Carnegie Council)在其高等教育政策研究的報告書中，更明白指出美國高中未能教好全美三分之一的青少年，使得這些青少年在離校時

尚未充分準備好自己即踏入社會 (Clark & Starr, 1986)。

進入 1980 年代後，美國對於其他國家在經貿產業與科技發展方面的競爭，備感壓力，尤其日本的新興形象替代了蘇聯的史普尼克 (Sputnik) 衛星，成為美國教育品質挑戰的新象徵，故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先後分別提出許多的教育改革報告書，而在 1983 年所發表的「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更引起大眾對於教育品質的關切，故於 1980 年代發起追求卓越教育運動。

對於高中畢業之高要求標準尤可見於全國教育卓越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之報告中，唯在此波的改革運動中帶來了一些負面效果。有些報告指出，僅提高高中畢業標準，縮減選修課程，造成更多的低成就生，輟學率亦往上增加，另學生之學習挫敗感亦愈形嚴重。面對此一波波迎面而來的負面衝擊，美國有部份的州乃採取因應措施，在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機會均等情況下，進一步提昇其能力水準，於是在高中開設多元課程 (multiple curriculum) 乃應運而生。

在 1990 年代，布希政府首在 1991 年提出一份全國性的教育改革計畫：「邁向公元 2000 年美國的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而接任的柯林頓總統，復於 1994 年簽署由國會通過的教育改革法案：「邁向公元 2000 年的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張煌熙，民 84)。縱觀上述的美國教育改革，無一不是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昇，而其在中等教育階段的具體作法，在於提高學業要求標準、強調學術課程的修習、提昇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加強學生紀律的培養、重建人性化的學校、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等。

第二節 日本

一、前言—教育目標及沿革

日本的後期中等教育機構，稱為高等學校，簡稱高校，相當於我國的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為了使日本社會徹底民生化，不再走軍國主義覆轍，盟軍佔領當局要求日本，依據「美國教育使節團」(The U. S. Education Mission to Japan)的建議，實施教育改革，這是日本明治維新實施新教育制度以來的最大規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教育改革。其主要內容有三：(1)採用六三三四之單軌學制，(2)實施小學校及中學校一貫的九年義務教育制度，(3)男女同校制（楊思偉，民81）。

日本戰後的新制高等學校，於一九四八年開始實施。實施當時有所謂「高校三原則」的目標，此即：「小學區制」、「綜合制」以及「男女同校制」。所謂「小學區制」乃指一個學區只能設一所高等學校；「綜合制」乃指模倣美國的綜合高級中學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制度，在一般高中同時實施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不另設置職業學校；「男女同校制」指禁止單獨的男校或女校的存在（王家通，民73）。其理想是將高中教育開放給所有有意願的青年，只要想讀，都可入學就讀的一種機會均等教育的制度（小森健吉，1986）。

不過，上述三原則的實施，後來發生困難。事實上只有男女共學制獲得實現，其餘如小學區制，後來因各地區所面臨的不同問題，而有「中學區」、「大學區」或「混合學區制」的出現。又如綜合制的基本特色之科目選修制及學分制（日本叫單位制，其一單位約等於我國二學分），也由於經費及其他困難，一直無法落實。事實上一直採

用學科（即分普通科及職業科）及學年制。戰後初期的綜合制精神，經過戰後四十餘年的迂迴曲折，最近才略有實現可能性。導致日本高校教育變化的最大因素，除了日本戰後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巨大變遷外，便是高中進學率之急劇上昇所致。高中進學率，已由 1950 年的 40 %，到 1985 年的 94 %，最近且達 96 %。使高中教育幾乎成為國民教育化、準義務教育化的階段。

做為延續義務教育的國民教育化的高中，同時又要承擔大學預備教育（約 60 % 升大學或短期大學）以及職業準備教育（約 40 % 就業）的任務，使今日日本的高等學校承受許多壓力，產生不少問題。要求改革高校教育之聲一直沒有間斷，也因而成為每次教育改革的主要對象。本文將局限於高中課程方面的改革狀況，俾對日本高校如何致力於因應社會變遷的要求有所瞭解。

日本高等學校的目標，係遵照「教育基本法」的精神，規定於「學校教育法」之中。其有關條文如下：（楊思偉，81）

- (一)高等學校在中學校教育基礎之上，適應學生身心之發展，以實施高等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為目的。（第四十一條）
- (二)為實現前條目的，高等學校教育須設法達成下列各項目標：（第四十三條）
 - 1.繼續發展並擴大中學校教育的成果，培養國家及社會有為的成員所應具備的資質。
 - 2.使學生自覺其在社會中所負的任務，適應其個性，以決定將來的進路，並提高普通的教養，熟悉專門的技能。
 - 3.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具有廣博而深入的理解與健全的判斷力，並努力於個性的確立。

日本高等學校的教育課程，分為以普通教育主的普通課程（又稱

普通學科)以及以專門教育爲主的職業課程(又稱職業學科)。職業課程初期只有農業、水產業、工業、商業、家庭(家政)等課程(學科),後來分化更細,如資訊技術、電子機械、自動制御、資訊處理、經理、販賣管理、生活設計、食品工業……等學科繁多,不勝枚舉。普通課程相當於我國普通高中課程,職業課程相當於我國的高級職業學校課程。只設置單一課程的學校稱單獨高等學校,由兩種以上課程合設的(特別是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合設的)則稱爲綜合高等學校。

日本新制高等學校的課程標準,最早出現於一九四七年「學習指導要領」(相當於我國課程標準)公布後,以補遺方式所公布之「關於新制高等學校教科課程事項」。爲了符應前述「高校三原則」的理念,此標準的最大特色在於模倣美國綜合高中的模式,大幅度採用選修制度。另一特色是單位制。日本的單位制,以授課 50 分鐘爲一「單位時間」,授課達 35 單位時間者,以一「單位」計算。一單位約等於我國二學分。過去高校生要修讀 85 單位才能畢業,1978 年以後減爲 80 單位,以減少學生負擔。不過由於日本各高中及縣市仍保有相當程度的教育自主性,因此,根據文部省 1988 年的調查,普通科修讀不到 90 單位便可畢業的高中,只有 20%,而要求 96 單位以上才能畢業的高校佔 60%以上(文部省,1994)。

選修制在戰後初期以科目爲單位,一九五五年以後,由於經費及其他實際困難,乃改爲類型制(course,類似我國的分組),以選「類型」取代選科目。與之同時,其單位制事實上也變成學年制,即未修完該學年所規定單位者,學生須重修所有科目,包括已及格科目。這種情形要等到 1990 年以後,才略見改善新機。

二、高中課程結構

日本高校的課程標準，自 1947 年公布之後，歷經六次的全面修訂，現行的課程標準乃於 1989 年修訂公布，1994 年才開始逐年實施。新修訂的高校課程之主要目標在於培養能自主性地對變遷中的社會環境有所調適，且具豐富人性的人格。其基本方針有如下四點：(1)培養具豐富人性及堅強意志的人格，(2)培養自我學習的意願以及以能自主性地調適社會變遷的能力，(3)重視國民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的學識，並充實個性發展的教育，(4)加深國際理解，並培養尊重日本文化及傳統的態度（竹谷勝，1994）。過去的課程標準均強調給予學生以一定程度的共同知識及技能的培育。與之比較，此次修訂則重視培育學生自主性地學習，並從事判斷及行動的品質及能力。（文部省，1993）

高等學校普通科的現行課程架構及內容，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高等學校普通科現行課程架構及內容

教科	科 目	標準單位數	教科	科 目	標準單位數
國語	國語 I	4	理科	生物 I A	2
	國語 II	4		生物 I B	4
	國語表達	2		生物 II	2
	現代文	4		地學 I A	2
	現代語	2		地學 I B	4
	古典 I	3		地學 II	2
	古典 II	3	保健 體育	體育	7 ~ 9 2
地理 歷史	古典講讀	2		保健	
	世界史 A	2	藝術	音樂 I	2
	世界史 B	4		音樂 II	2
	日本史 A	2		音樂 III	2
	日本史 B	4		美術 I	2
	地理 A	2		美術 II	2
	地理 B	4		美術 III	2
公民	現代社會	4		美術 I	2
	倫理	2		美術 II	2
	政治、經濟	2		工藝 I	2
數學	數學 I	4		工藝 II	2
	數學 II	3		工藝 III	2
	數學 III	3		書道 I	2
	數學 A	2		書道 II	2
	數學 B	2	外國語	書道 III	2
理科	數學 C	2		英語 I	4
	綜合理科	4		英語 II	4
	物理 I A	2		英語講通 A	2
	物理 I B	4		英語講通 B	2
	物理 II	2		英語講通 C	2
	化學 I A	2		英語講通	4
	化學 I B	4		英語閱讀	4
	化學 II	2	家庭	英語書寫(作文)	4
				家庭一般	4
				生活技術	4
				生活一般	4

資料來源：文部省(198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

學生修習方法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上表所規定的各教科及科目中，普通科學生的必修教科及科目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普通科高校生必修教科及科目

教科	科 目	單位數	必修規定	教科	科 目	單位數	必修規定
國語	國語 I	4	必修		生物 I A	2	
					生物 I B	4	
地理	世界史 A	2	任選一科		地學 I A	2	
	世界史 B	4			地學 I B	4	
歷史	日本史 A	2		保健	體育	7 - 9	選 9 單位
	日本史 B	4	任選一科	體育	保健	2	
	地理 A	2					
	地理 B	4		藝術	音樂 I	2	任選一科不得少於 3 單位
公民	現代社會	4	任選 4 單位		美術 I	2	
	倫理	2			工藝 I	2	
	政治・經濟	2			普通 I	2	
數學	數學 I	4	必修	家庭	家庭一般	4	任選一科
					生活技術	4	
理科	綜合理科	4	五區分中任選二區分科目		生活一般	4	
	物理 I A	2					
	物理 I B	4					
	化學 I A	2					
	化學 I B	4					

普通科學生必修科目爲八教科 36 ~ 44 單位，與畢業總單位數（ 80 ）相較，可見課程尙留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可供學生依其個性及能力選修科目。

新的高校課程標準，與舊的課程標準（ 1978 年公布）比較，有以下特色；（ 楊思偉，民 81 ）

- (一)改變社會科的架構，改為地理歷史科及公民科兩教科。
- (二)訂定必修科目的單位數，包括國語（4 單位）、地歷（二科目 2 單位以上）、公民（4 單位）、數學（4 單位）、理科（兩科目 4 單位以上）、保健體育（體育為 7 ~ 9 單位），藝術（2 單位，普通科為 3 單位）、家庭（4 單位）同時規定男生亦必修「家庭」科。
- (三)和普通教育有關的各教科，儘量多樣化，因此所列科目由原來的八教科 43 科目，增加為九教科 60 科目。而職業科方面，除列舉 184 科目供參考外，亦授權各學校可自定相關科目。
- (四)有關職業科方面，除了增加和資訊有關之內容外，為了提昇學習興趣及效果，在各教科內設置「課題研究」。
- (五)期望透過高等學校教育之整體學習，特別是班會等特別活動，或國語、公民科等教科之學習，傳授充實的人生意義和生活態度之教育。

三、教育分流狀況

日本的高等教育學校分為普通學科和職業學科。一九六五年以前普通科學生佔 60 %，職業科學生約佔 40 %。由於產業結構及職業結構的變化（如服務業等之增加）、社會追求高學歷的風氣、高中進學率的激增，新高中的大量增設（而普通科較容易增設）等原因，職業科學生大量減少，目前普通科學生約佔 75 %，而職業科學生佔約 25 %。

日本教育改革的趨勢，對高校的教育分流，採取彈性化政策。此即各地區教育委員會（即縣市教育廳、局）或各學校均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去決定設置何種學科、何種類型的課程，與之同時也讓學生有更

大的選擇空間。類型化乃是其中一項改革措施。

例如 1978 年公布（1982 年開始逐年實施）的「學習指導要領」中有如下說明：「學習指導要領只列舉大綱式的基準，盡量尊重學校的自主權，有關教育課程的編製與實施，盡量可依各學校的自主性判斷及決定。」（小森健吉，1986）此說明同時強調，各地區教委員會或各高中，均可依據地方特殊情況，設計出「具有特色的學校」，以滿足在能力、性向、興趣、未來進路愈趨多樣化的高中生的需求。

做為發展「具有特色的高校」，可循以下途徑以達成（小森健吉，1986）：

- (一)必修科目單位數的削減。
- (二)教育課程之類型化。
- (三)學習熟悉度別班級編製。
- (四)職業教育之充實。
- (五)學科之新設

普通科目教育課程的類型化，早於 1956 年修訂課程標準時已被提出，但一直未見有效實施。一九七八年的課程標準修訂時，更進一步明確地予以彈性化規定，俾使各學校得以實施。所謂「教育課程的類型」，乃是指在高中一年級令學生修讀共同必修科目，第二年級開始，設置數種由相關科目組成之類型(course)。除文科、理科等類型外，尚有英語、藝術、體育等（各校名稱不一，也有不叫類型而稱學系等），學生可就這幾種類型中選擇一類。「構成同一類型的各科目，須具適合該類型目標的共同性格。」（小森健吉，1986）

一九七八年的新課程標準，也肯定能力分組原則。該標準使用「習熟度」以代替較具爭議性的「能力」這名詞。對此，該學習指導要領的「解說書」有私下說明：（小森健吉，1986）

「過去國人的教育觀念，認為不論是基於何種理由，任何有差別性或區別性形式的教育措施，均對人性有所傷害，會導致自卑感的產生，因而無條件地加以排斥。……連在高等學校階段，根據未來進路、性向、能力以區別的教育措施，也被視為一種歧視性教育。……這種觀念，產生了齊一性、僵直性的教育，成為妨礙個性教育或創造性教育發展的一大阻因。而在公共教育方面卻一直盡量避開考慮採用依能力別教育的可能性」。

由於日本社會存在著強烈的反能力分組的傳統，因此這次有關習熟度別班級編製原理之決定，不啻是一種為因應日趨嚴重的高校生能力多樣化問題所不得不採取的新措施。後來於 1989 年的新課程標準，大量增加各教科的科目類型（如原來「化學」一科分化為「化學 I A」、「化學 I B」、「化學 II」），均是增加課程彈性，方便從事不同能力的課程類型編排的一種新措施。

四、高中課程修訂

日本高等學校的主要功能有三：一是國民教育的完成功能，二是職業教育的準備功能，三是高等教育的預備功能。隨著戰後的經濟快速發展及社會急劇變遷，一方面對人力開發（manpower development）的要求日益沈重，一方面國民之追求高學歷取向也日益殷切，導致進高校就讀的學生迅速增加。

戰前（1940 年）舊制中等學校的進學率只有 18%，戰後不久（1950）便已達 40%。此後進學率逐年快速增加，到 1972 年已高達 87.2%，最近（1993）更高達 96.2%。（文部省，1993）

高校生的大量增加，產生了一連串的深刻問題，其重要的，如：
(1) 學生彼此間的能力差異擴大，同一學校、同一班級間之學生能力相

差懸殊。(2)不同高校之間的差異擴大，學校層化或等級序列化的情形更趨嚴重，明星學校與非明星學生之差距擴大，尤其嚴重。(3)由於就讀高校已成半義務化狀態，導致「非意願學生」(involuntary student)的大量增加，以及由於適應困難所產生的高校生的偏差行為及輟學問題也日趨嚴重。

對此現象，日本所採用的對策，乃是經由教育內容的改變模式，亦即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而非針對高中制度的大翻修。可能因為如此，效果始終不彰，高校問題一直存在，其嚴重甚至有增無減。

如本來以美國綜合高中為典範的新制高校（小學區制、選修制、學分制），一九五五年學習指導要領修訂時，便採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分開。一九六〇年更進一步將普通科課程分為就業導向的A課程及升學導向的B課程。同時也正式確立學年制，取代有名無實的單位制。為強化「選擇」或「篩選」(selection)功能，也大幅度增加必修科目及畢業所需單位數。（小森健吉，1986）

但好景不常，到1970年，高校進學率已高達80%，為了因應能力、性向差異的學生之多樣化需求，普通科減少了必修科目數及必修單位數，職業科則允許以專門科目取代必修科的彈性規定。

一九七八年時高中進學率更達90%，學習指導要領再度被迫修訂（第五次修訂）。此次修訂，在各教科、科目之結構及授課時數方面有如下特色。（小森健吉，1986）。

(一)高校教育所必須的共同必修科目在第一年級修讀。

(二)二、三年級，以選修科目為主，各學校可依據各地區情況，學校實情及學生需求等，設置多樣選修科目類型(course)，以適應學生的能力、性向及進路的多樣化情況。

(三)減少畢業所需單位數，從85單位降學80單位，也減少每週授課

時數，從 34 ~ 38 單位時間減為 32 單位時間。

(四)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必修從十二科目（女生十三科目）47 單位減為七科目（女生八科目）、32 單位。

(五)可考慮習熟度（學力）班級編製方式。

一九八五年（高校生進學率超過 95 %），第六次修訂高中課程標準。此次要點在於使各校教科、科目的開設更具彈性化，以及進一步擴大學生選修科目的機會。其特色如下：（文部省，1990:318）。

(一)設置更多樣的科目，普通科由過去之八教科 43 科目增加為九教科 60 科目，以擴大學生自由選科機會。

(二)各校可以依據其判斷，設置學習指導要領所規定以外的教科或科目，以滿足個別學生之不同需求。

(三)擴大必修科之選修機會。此即在必修教科的複數科目中，增加難易不同的科目，以適合不同能力及志趣的學生的選擇。如國語教科增設現代語（2 單位）及古典解讀（2 單位）、古典又分為 I 及 II（各 3 單位）。物理、化學、生物、地學等又再區分為 I A（2 單位）、I B（4 單位）及 II 三科。

(四)各學年課程及格之認定，可併用單位制（即學分制）精神，可以彈性運用學年制及學分制的優點。

五、最近改革趨勢

爲了因應二十一世紀的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日本乃於 1984 年成立直屬內閣總理的「臨時教育審議會」（簡稱臨教審），提出做為第三次教育改革（第一次指在明治維新之後所建立的現代教育制度，第二次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教育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臨教審前後提出四次答申（即報告書）。其於 1987 年所提最後一次的答申（總

結)中，曾建議未來日本教育改革的三大方向。此即：(1)個性尊重的原則，(2)終身學習體系的轉移，(3)對未來變化的因應。(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77)

為落實臨教審所提出的改革精神，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隸屬文部省，簡稱中教審)乃於1991年提出「為對應新時代的教育諸制度的改革」之答申。其中對高等學校的改革，提出兩項建議：(1)擴大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學習內容的幅度，以充分發展其個性；(2)以多元化方式評估學生的能力，以決定高中及大學入學的選拔方式。(文部省，1993)

根據中教審1991年答申的建議，文部省於同年六月成立「有關推展高等學校教育改革之會議」，此常設性會議至1993年前後曾提出四次報告，第一次報告(1992)與課程改革有關，第二次(1992)及第三次(1993)報告乃是針對高校入學選拔方式之建議，第四次(1993)報告乃是有關綜合學科的建議事項。與之同時，文部省亦於1993年4月設置「高等學校教育改革推進室」，做為推展高校改革行政的中心(文部省，1993)。

一九九二年第一次報告的主要建議事項包括：(1)設置全日制單位制高等學校。廢除學年制，全面採用學分制。(2)加強高校間的連攜。學生可到別的高中修習本校無開設之科目。(3)學生在專修學校所修之科目單位，可以認定。(4)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之成果，可以以科目單位認定等(文部省，1993)。

一九九三年第四次報告，提出有關綜合科創設的建議。所謂綜合科乃兼具普通科及職業科(專門科目)的課程特色，其目的有二：(1)使學生的學習行為能意識到未來的職業方向，以做為其生涯規劃的一部分；(2)通過尊重學生個性及主體性的學習方式，讓學生體驗到學習

的樂趣及成就感。

綜合學科可依各學校、各地區的特色與需要，設置各種不同系列的選修科目。如日本木縣氏家高等學校，除了原有普通科及家政科（均維持學年制）之外，於 1994 年開始新設綜合選擇科。此科設有人文語學、自然科學、藝術、體育健康、生活文化、資訊等六系列的科目群，以供學生選擇。各系列由相關的一群科目所形成，如讓較「生活文化系列」下有：服裝設計、食物、住宅、消費經濟、家庭看護、福祉、體育、國語Ⅱ、英語Ⅱ、英文寫作等科目。

綜合學科的構想，乃是日本經過一連串的改革失敗之後，所到達的另一個選擇或嚐試，被視為日本未來高校改革成敗的試金石。此種嚐試才開始起步，其成功與否，攸關日本高校教育的未來發展，受到相當重視（原康史，1994）。

六、問題檢討

日本的法律，賦予各縣市以相當程度的教育自主性。最近的教育改革方針，也給予各學校以更大自主性，以實施更具個性化、多樣化、具有特色的高中教育。因此，由於高中生急劇增加以及高校教育準義務化的結果，產生的問題雖然相當嚴重，但其嚴重性並非普遍平均地分布在各學校。在較落後地區，能力較差學生所集中的學校（日本俗稱底近校），這些問題較嚴重。而那些歷史較久，較具傳統聲譽、較能招收到優秀學生、大學升學率較高的明星高中的問題較小。這些精英學校會依然維持傳統的課程及教育方式（包括學年制、必修制）。教育改革不致給它們帶來太大影響。因此，可能只有在新設的綜合學科或全日制單位制高校，才較有全面實施單位制的可能性。因此，改革也可能是局部性的，以非精英高中的改革為主。事實上，依

文部省之調查，新學習指導要領所要求畢業所需單位數已降至 80 單位，但仍有 60 % 以上的高校規定須達九六單位以上才能畢業。由此可知，要進入全面性改革階段，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不過文部省已設置了「高等學校育改革推進室」，且高校改革，與大學改革同為日本第三次教育大改革的關鍵性項目，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尤其是採學分制的綜合科制度，乃其招牌政策，在可見的未來，會往這方面發展，是可預見的。

第三節 聯邦德國

一、前言—形式多樣的中等教育

在聯邦德國教育體制中，「高中」一詞有幾種表述：(1)高級階段 (Oberstufe) 一如完全中學 (Gymnasium) 高級階段、綜合中學 (Gesamtschule) 高級階段等；(2)中等教育第二階段 (Sekundarstufe II) 一般規定在 16 歲開始，現階段包攬了所有第十學級以後的中等教育形式，至少二至三年方可獲得相當於完全中學的畢業證書 (Abitur)，學校類型不僅有全時制，也有非全時制；既有面向職業教育途徑的學校，也有面向普通教育（進大學深造）途徑的學校，也有兩者互為一體的實驗學校；(3)特殊形式的完全中學（經濟—社會學完全中學、技術完全中學和藝術完全中學）—這類學校將以完全同等資格的教育途徑與古典、傳統的完全中學並存；(4)各種類型的專科高中—學生畢業可獲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畢業證書。一般將這類學校歸屬於完全中學高級階段。(5)高級中學 (höhere Schule) —完全中學和學術中學的統稱。為敘述方面，下面首先概述一下德國的中等教育，然後分別從德國高中教育的目標、課程特徵、結構、改革等諸方面作一探究。

(一)基本概況

聯邦德國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重新統一，從而結束了長達四十餘年的分裂局面。現有 16 個聯邦州 (Bundesländer)，面積為 35.7 萬平方公里，人口 7,967 萬。統一後的聯邦德國是目前世界上經濟和科技最發達的國家之一。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條便是，它一貫十分重視發展教育，把各類教育視為政府、社會、企業與個人的共同行為。

聯邦德國是一個聯邦制國家，經濟上全面實行「社會市場經濟」

(Soziale Marktwirtschaft) 體制。「德國模式」的市場經濟，是政府干預與市場結合的一種市場經濟體制。主要是用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等經濟與社會政策來彌補市場經濟的不足，以保證市場經濟的正常運作。教育事業幾乎完全屬於聯邦各州的「文化主權」(Kulturhoheit) 範圍之內，各州有自己的憲法，並在教育事業的各個領域頒布適應地方性的各種法律、法規、法令等，但全部教育事業受國家監督，各州實行教育自主和行使主權（馬慶發，1993 年）。「教育管理多中心」和「多樣化中的統一」是聯邦德國管理的一大特徵。具體而言，德國的整個管理不是以全國為一個中心，而是由多中心組成，如在教育結構、內容和畢業或結業水平等基本方面較為一致，但是這樣一致很少是以國家統一規定為基礎，而主要根據 16 個州文化教育主管部門之間的協商，即通過召開全聯邦州的文化教育部長常務會議 (Ständige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以此形式協調各州的教育政策，在基本方面較為一致的基礎上，其他方面允許各州相互之間存在一定差異，以便更好地符合各州的特點和需要。

(二)獨特的教育體制

在享有「文化主權」或稱「文化聯邦制」(Kulturfoederalismus) 權力的各州，由於各州在歷史上所形成的不同教育傳統、文化背景和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差異性，使德國的教育體系從外表上顯得很不一致。因而，研究德國教育的各國學者，無不注意到聯邦各州的教育體制存在著某些差異性這一事實。德國的教育基本結構，按「漢堡協定」(Abkommen Hamburg 1964) 和「教育結構計畫」(Strukturplan fuer das Bildungswesen 1970) 有關規定，可分為初步教育領域 (Elementarbereich，又稱學前或預備教育 Vorschulbildung，主要為幼兒園和學前預備學校)，初等教育領域 (Primarbereich，主要為基礎學校

Grundschule)；中等教育領域 (Sekundarbereich)，其領域又分為中等教育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 (Sekundarstufe I、II)，學校類型包括主體中學 (Hauptschule)、實科學校 (Realschule) 完全中學 (Gymnasium) 和一體化綜合學校 (integrierte Gesamtschule) 以及各類職業教育學校；第三教育領域 (大學、高等院校及各類高等專科學校) 和第四教育領域 (成人教育和繼續教育) (馬慶發，1994)。

戰後四十餘年間，聯邦德國事業的大力發展和結構的變化，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全民受教育的程度普遍提高，由 1950 年代的八年義務教育時間延長到 12 年至 13 年。其中普通學校的義務教育時間 9 至 10 年，倘如學生不繼續升入高一級學校深造，準備就業，而年齡不滿 18 歲者，必須要接受三年職業義務教育 (Berufsschulpflicht)，因此整個義務教育時間實際上可以說是 12 年或 13 年；其次就業人員平均文化水平不斷提高，高等學校 (含各類高等專科院校，Fachhochschule) 畢業的就業比例不斷提高的趨勢還在繼續發展；再次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基於教育投資是對未來的投資的這一共識，聯邦德國的教育經費逐年不斷增加。到了 1990 年，教育經費增加到 996 億馬克 (DM)，在社會生產總值中占 4.2%，每人平均教育經費為 1,626 馬克。與 1965 年相比，平均每年增加 8%。

聯邦德國的教育體制，概括起來有以下幾個顯著特徵：

1. 經過 4 年共同的基礎學校 (Grundschule)，除柏林為六年制，之後，學生要分流到三類教育目標不同的中學；主體中學、實科學校和完全中學；
2. 職業教育，特別是雙元制 (dasduale system) 職業教育獨具特色，為世界上許多國家稱道和仿效。由於有雙元制職業教育作保證，聯邦德國年輕人在工作之前都受過職業教育和職業培

訓；

3. 聯邦德國的各類學校，絕大多數都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在數量上則很少，然而兩類學校之間沒有競爭關係，也不存在著原則上的分歧；私立學校受到各州專門私立學校法保護和認可；
4. 聯邦德國的中等教育機構在各州則呈現出多形式、多元性，而高等教育學校結構則基本相同。大部分州在五和六兩個年級期間，實行定向階段 (Orientierungssstufe)，這是 1970 年代教育改革的一大成果，有利於促進三類傳統中學相互溝通，克服彼此隔離。它已經成為聯邦德國教育體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

根據德國的經驗，教育不拘一格分為多種同等教育途徑，各種教育機構之間的相互滲透，以及因人而異地促進，是突現機會均等最好的前提。德國的教育政策，旨在讓每個公民都能根據自己的能力、興趣和條件獲得高水平的教育，並且終生都有機會接受個人的、職業的和政治的教育（包括宗教的教育），因為熱愛自由的民主和多元化的社會需要成熟的和願意承擔共同責任的公民。德國是一個資源貧乏的國家，然而由於注重教育，依靠有能力的、受過良好教育的專業人員，立足於世界先進之林，從而進一步說明：教育可以為此作出決定性貢獻，學習和閱歷可以促進獨立，團結和負責精神；高教育和技能水準高可以保障自由和生活質量，並且為個人和集體的前途奠定重要的基礎。

二、教育分流狀況

(一)分流的中等教育第一階段

中學教育實行縱向分流制是德國的傳統，傳統的三類中學，是一種天資論的典型形式，並且按照這種形式，把各種職業分成等級。例

如主體中學的畢業生主要是接受「雙元制」職業教育，以培養專業工人 (Facharbeiter) 爲主要目的；實科學校的畢業生有資格進入各種全日制職業教育學校，成爲中級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而完全中學畢業生天資最高，有資格進入高校深造，成爲專門的高級人才。三類中學形式嚴格相互區分，每種形式的中學都按照自己的教育觀，規定不同的入學條件，教學內容、教學計畫和課程設置也不相同，因此相互轉學的可能性較小。這種分流制教育很大程度上體現了社會不公正，社會中下層家庭的子女在完全中學高年級畢業的學生中，占得比重較小。

一九六〇年代末以後，這種分流制的中學教育傳統受到了挑戰，其爭論的焦點主要圍繞中學教育「一體化和差異化」的關係問題，也就是接受教育「機會均等」還是「因材施教」的問題進行了一場大辯論。前者認爲，無論學生的社會出身如何，接受中學教育需要貫徹平等和共同的原則；後者認爲，中學教育要根據學生不同的能力、興趣和目的追求，因人施教。這場爭論的結果便是在 1970 年代有些州建立了「一體化綜合中學」新型學校，儘管這類學校還不很普及，但現已成爲中學教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此外，爭論還圍繞著用橫向劃分學校結構代替縱向劃分，即爲了加強各類學校之間相互開放的程度，逐漸改變了原來相隔離的狀況。這種爭論主要集中在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爲此，除柏林以外，絕大部分州都爲 5 至 6 年級的學生設立一個統一的學習階段——定向階段，給他們講授相同的教學內容，按相同的教學計畫與課程目標。定向階段分爲兩種形式，一種是獨立於各類學校之外的定向階段，學生不按成績分班上課，由不同類型學校的教師來授課，但方法上強調適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學習成績的變化，時常不斷地作出相應的調整。開設課程主要有英語、數學和德語。待第 6 學年結束時，學生根據學習總成績決定轉到哪一類中學。另一種是

依附於各類學校的定向階段。雖然小學畢業生首先被挑選上哪一類中學，但這次挑選不是最後的決定，還得根據學生本人的實際學習情況再作調整，將面臨第二次選擇學校的決定。

定向階段兩年的任務：是針對下一階段的教學目的和教學內容的。這個階段不能進行同質分班教學，否則，就會令人擔心出現過早地確定學生的學習能力的情況。這一階段的課程由必修課構成，其教學方法和主題範圍可以較為靈活。這一階段的首先任務，是考察學生的學習能力，並促進其學習興趣和好奇心。定向階段的成績，也就是證書，只具有參考性質。決定下一階段進入哪一類學校的關鍵是學生和聽取學校諮詢機構意見的家長(Deutscher Bildungsrat, 1970)。

在德國南部的巴登——騰符堡州(Baden-Württemberg，簡稱巴符州)和巴伐利亞州(Bayern)至今尚未實行定向階段，但是在第五第六學級階段，最終還是由實際教學經驗決定定向階段的工作安排，雖然形式不同，但實質是一樣的。即都把中學教育的頭兩個學年稱為定向階段，也有稱試讀階段、觀察階段或者促進階段，其共同任務歸納為：

1. 在定向階段，要使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能力和興趣，了解今後要上的各類中學的學習要求；
2. 增強學生的學習意志，提高他們的學習能力；
3. 通過觀察和諮詢，為學生今後的學習生涯作出更理想的選擇；
4. 在定向階段，要盡可能排除一切影響學生選擇今後學習道路的消極因素，使每個學生都有成功機會和滿足個人需求的希望。

由於定向階段的獨特性和有效性，使每個學生和學生家長都能較清楚地選擇中學類型。事實上，許多家長和學生都願意選擇完全中學。特別家長們對孩子期望過高，不願量體裁衣。結果造成許多學生

跟不上教學進度，苦不堪言。鑒於這種情況，許多聯邦州的學校為學生和家長們提供諮詢，或由學校根據學生的學力行使推薦權。當然，學生若選錯了學校，也還有重新選擇的機會，例如，主體中學的學生如果確有實力，經過考試，可轉到完全中學或實科學校。但一個人若缺乏「自知之明」，明明是上主體中學的料，偏偏選擇完全中學，那就自討苦吃了。成績不好，就得留級，想賴著混個畢業可不容易。因為完全中學和實科學校的學生不允許兩次留級，第二次留級時，就得轉學，當然是由重點學校轉向一般學校，即由完全中學轉向實科學校，再由實科學校轉至主體中學。

德國中學的傳統三分類，既有縱向的分類，也有橫向的分類，除了學習年限不一之外，更主要的是學校開設的課程有所差異，通常分為必修、必選和自選三種，必修課程大同小異，但必選和自選課程則根據培養目標的異同而有所側重。勞動課程則是主體中學與實科學校規定的必選課，利用這一專業，教師可對學生進行職業指導，便於較早為就業打好基礎，而完全中學則注重學術性的課程和外語課程。總而言之，以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為例，這三類學校都為各類人才的培養奠定了基礎，雖形式不同，但並沒有貴賤之分，眾多學生很樂意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選擇不同類型的學校，通經成長之路。

(二)分流的中等教育第二階段

德國高中教育屬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據有關統計，目前在聯邦德國約有 15 條不同的教育途徑，都可以取得中學畢業文憑（Abitur，又稱高中畢業文憑），但是 90% 左右的中學畢業文憑，都是通過完全中學和綜合中學高級階段（Oberstufe）取得的。正如皮希特（G. Picht 1964）所言：「高中畢業生的數學裡顯示一個民族潛在的智力。在現代世界裡，經濟競爭的能力、社會產生的水平和政治地位取決於這種潛

在的智力」。所以，戰後聯邦德國許多教育改革措施和焦點一般都落在高中教育，特別是落在完全中學這種學校類型。許多課程改革、課程設置的分化和課程一體化等實驗，通常在完全中學這領域率先進行。

根據「漢堡協定」(Abkommen Hamburg 1964)和《教育結構計畫》的精神，凡學生在第13年級結束後，能達到普通高校入學資格或達到有專業限制的高校入學資格的學校，使用「完全中學」名稱。因此，本文所界定的「完全中學」畢業生，一是指完全中學高級階段（亦稱高中）畢業生；二是指其他類型學校高級階段（即統稱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畢業生。蓋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教育進程具有多種不同形式。這些教育過程將能使學生獲得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畢業證書(Abitur)和不同水平的職業教育畢業資格。

聯邦德國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實行進一步的分流，而這種分流是由於各種教育軌道的不同職能產生的。兩種教育軌道分別是職業教育和普通教育。屬於職業教育軌道的學校主要有：職業學校(Berufsschule)、職業補習學校(Berufsaufbauschule)、職業專科學校(Berufsfachschule)和專科學校(Fachschule)以及高級專科學校(hoehere Fachschule)。屬於普通教育軌道的學校主要有：完全中學、綜合中學高級階段和專科高中(Fachoberschule)、專科完全中學(Fachgymnasium)以及擴類學校(Kollegschule)等。職業教育軌道，即作為初級職業培訓的，直接建立在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基礎上而又不屬於通往高等教育範圍的各種教育途徑，雖算作中等教育第二階段，但限於篇幅，在此不再贅述，著重探究一下作為普通教育軌道的高中教育及其課程的多元性。

三、高中課程結構——彈性課程，普教與職教一體化

(一)普通高中教育的目標及其學校類型

德國高中教育最初是以古典的、傳統的高級文理中學 (Gymnasium) 為模式的，隨著時間的推移和社會、經濟、科技等迅猛發展，這一傳統的文理中學，現在已經不再是「精英」學校了，而是逐漸從「精英」學校發展成為向廣大學生傳授最廣泛基礎知識的學校，與 19 世紀流傳下來的教育體制不同，準備上大學，如今不再看作是文理中學的唯一目標了。因而按現代意義而言，將 Gymnasium 統稱為「完全中學」更為妥貼，一是區別古典意義的文理中學，二是區別於其它中學類型。不可否認，完全中學現今乃是廣大家長和學生嚮往的學校，當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能走完這條並不容易的教育途徑。

完全中學高級階段的教育改革目的在於完成雙重任務；即一方面必須滿足現代文明對受過良好教育的後繼力量的不斷增長的需要；另一方面為繼承歐洲文化的古典內容的傳統服務。德國「總綱計畫」(Rahmenplan zur Umgestaltung und Vereinbeitlung des allgemein-bildes oeffentlichen Schulwesens 1959 簡稱「總綱計畫」) 指出「對於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存在來說，完成這兩項任務是同樣必要的：如果不能成功地培養所需數量的高中畢業生，那麼經濟、技術、管理、教育和研究就不能滿足目前的要求，從而我們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社會制度受到威脅；但是，如果我們不能完成任務，培養那種體現歐洲教育傳統的人，那麼文化結構和社會結構一定會瓦解……。迫切需要培養大批接班人來滿足技術界的迅速增長的需要。……是否能在精神上、政治上和經濟上維持下去，這取決於這個大部分來自這類學校的高智力型階層的水平 and 廣度」(馬慶發，1994)。

鑒於完全中學的教育傳統和面臨的雙重任務，這類學校結構分為兩大類型，一是「普通型」的完全中學；二是「學術中學」(Studien-

schule)，其任務分別為：普通的科學基礎和歷史傳統的教育（即歐洲文化傳統的教育）。完全中學的結構改革，為以後的課程改革（內部改革）奠定了必要的先決條件。這兩種類型的學校，在通過畢業證書取得的資格方面（如高校入學資格和接受高一級的職業培訓）是不存在差別的。

完全中學除了按結構劃分之外，還可以按不同目標及專業方向分為特殊形式的完全中學，或稱為專科完全中學(Fachgymnasium)，如經濟—社會學完全中學、技術完全中學、藝術完全中學等。這種新型的完全中學將以完全同等資格教育途徑與古代語完全中學、現代語完全中學和數學—自然科學完全中學並存。但需強調的是，這類完全中學的畢業證書在內容上有些不同的側重點，雖然具有入大學的同等資格，但不能像普通型完全中學畢業生那樣，任意選擇所喜歡的專業，這是因為進入高等學校的某種專業所要求的學習成績和學習程度，是由中學和大學共同決定的。

普通高中教育除了上述各類完全中學高級階段之外，還包括專科高中和綜合中學高級階段以及擴類學校等。

專科高中是根據 1968 年 9 月 1 日聯邦文化教育部長常設會議的決議在各州設立的學校。專科高中畢業生可獲得經濟和工程專業的高等專科學校(Fachhochschule)的入學資格。這類學校學制為二年，不僅設專業理論課，還設專業實踐課，畢業生有較好的就業選擇機會。

綜合中學高級階段與完全中學高級階段的課程設置、教學組織、畢業考試科目以及成績評定和計算方式等都完全相似，但兩者根本的區別則反映在具體的教育學觀念上，即綜合中學的教學目標是，一方面要最佳地促進學生學習成績的提高，另一方面要採取專門的措施，幫助學習上後進的學生上來，最大限度地克服社會不公正。其次綜合

中學作為普通中學的一部分，正面臨著挑戰，它不是可以取代其他形式的中學，而是要與它們競爭，既有生源的競爭，也有質量的競爭，只有辦出特色，解決地區學校教育問題，才能真正立足于不敗之地。

擴類學校也是一種中等教育獨立的新學校類型，主要產生於德國社民黨 (SPD) 單獨執政的北威州，亦可稱為普教與職教一體化的實驗學校。學生在中等教育第二階段（高中）學習，既為勝任未來職業或大學學習，也同時為這兩種方向作準備。教育過程可達到一定資格證書，如職業教育畢業證書或中級畢業證書，或上大學資格畢業證書 (Abitur)，也可獲得「雙重資格證書」(Doppelqualifikation)。建立這類學校的宗旨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保障學生完成義務教育所規定的學業；二是擴大學生自我發展的新機會和爭取獲得其他各類的畢業證書。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學生和學生家長選擇這類學校，「雙重資格證書」是最大的吸引力，「雙重資格證書」教育突破了以升學為主要目的普通高中教育與以就業為主目的的職業資格教育相互完全割裂的傳統模式。學生在這類學校裡可以根據所選擇的不同專業重點，突現各種不同的修業目標。在教學上係用開放性的，便于靈活組合的學程體系，有利于教學工作的順利推展和學生按其能力與傾向進行分化。擴類學校的「雙重資格證書」的教育可分為六種類型即：主體中學畢業證書、專科高級學校畢業證書（全時制和非全時制兩種）專科高等學校入學資格證書（全時制和非全時制兩種）和普通學校入學資格證書。

每所擴類學校均提供形式各異的教育途徑，但必須確定一種最低範圍，以便能夠因材施教和提供眾多的教育途徑。同樣，培養學生的標準（如畢業水準）呈現多元性，適應不同層次的需要，同時又提高了畢業生的整體結構素質。課程標準不再是單一的，傳統性的普通教

育學科標準，而是從十年級就開始，將普教與職教相結合的知識基礎與能力基礎作為基本課程內容，使學生在校期間就接受學科性、社會性、政策性和文化性廣泛的行為能力訓練。通常教育設置重點領域、必修領域和選修領域等三類課程。

擴類學校實行全時制與非全時制兩種教學制度，兩類制度的學生之比為 3 : 1。也就是說，雙元制的職業教育占絕對優勢。事實上獲得「雙重資格證書」的學生只占擴類學校畢業生總人數的 27.1%，其中只有 4.1% 畢業生獲普通高校入學資格證書，如果將獲專科高等學校入學資格證書的人數包括在內，還不到 15%（Willi Kuhrt 1990）。但是儘管如此，從學生角度而言，擴類學校類型尤其在北威州深受歡迎：一是畢業生適應未來職業和進大學深造；二是通過畢業生水平的事實，使完全中學畢業生升大學的特權發生了動搖，並打破了其壟斷，通過學科定向原則的引入使職業教育水平大為提高；三是從教育學觀點而言，擴類學校面向社會現實問題，為普教與職教的同等價值作出了貢獻。儘管擴類學校的模式實驗仍存在著許多問題，但實施普教與職教一體化，則是一大創舉。

(二)高中教育的組織形式及其課程結構

根據 1972 年文化部長會議協定精神，「向高等學校領域過渡的教育階段，在結構上可以安排得既能確保所有學生共同的基礎訓練，又能為個人的專業化提供可能性」（KMK 1972. G. Heck u. G. Edlich 1978），特將完全中學高級階段（高中）由年級體制轉變為基礎學程（Grundkurs）和特長學程（Leistungskurs）體系，這個體系也可以是跨年級的。高中的改組具有兩個方向：一是通向高等學校的一條途徑，培養高校修業的能力；二是通向職業教育與職業活動的途徑，培養就業所需技能。

德國的高中教育階段是從第二學級以後開始的，至少需二至三年的時間方可獲 Abitur II 證書。該階段一般要滿足普通科學基礎教育，發展獨立思維能力和加強非學術性教育的這三方面的基本要求。所以高中階段的教學內容的調整是依據學科的教學目的來實現的，教學按學生的才能和成績分組，不再按完全中學原有的年級類型劃分。必修與選修課程每週約 30 學時，兩者之比約 2：1。在必修領域中，學生在規定的課業領域中獲得或擴大知識。選修領域應使學生有可能在不受規定的課業領域束縛的情況下探索自己的興趣和愛好，或聯繫必修領域建立自己的學習重點。必修與選修兩領域通常從屬一學科的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

以學程制代替高中階段的年級制，其目的就在于實現高中的雙重目標，既減輕了學生負擔（不提倡人人追求升大學），同時又充分發揮了學生學習的積極性。學生的畢業成績採用近似學分制的「積點制」(Punktsystem) 來計算，達到規定數量的積點就可畢業或獲得普通高校的入學資格。特別是那些學有專長、特殊才能或學有潛力的優秀生，可以更早地進入專業性的大學學習階段。

高中階段規定必修領域應包括三大課業領域 (Aufgabenfelder)：(1) 語言—文學—藝術；(2) 社會科學；(3) 數學—自然科學—技術。除了這三大課業領域還有體育和宗教。不過宗教的課業領域在各州由各法律條文規定，每周課時數也由州的法律條文作出規定。

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所有教育途徑，包括各種教育機構或各種學校形式之間都加強了橫向和縱向的學校聯合。一方面突出了個性化的要求，加大了分流措施；另一方面又強調普教與職教不同的途徑的滲透性和相互溝通性，提出中等教育的第二階段的新設想；普教中反映職業性傾向，職業教育中加強教育理論和基礎性，並使職業教育途徑

和學術性教育途徑在課程方面相互接近。

以普通高中為例：在必修領域和選修領域，首先提供如下學科作為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來設置：德語、外語、造型藝術、音樂、哲學、社會綜合常識、經濟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等。選修領域增加一些新學科：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地質學、天文學、工藝學、統計學、數據處理、環境保護與信息科學等。在主管部門的許可下，將學科分支、邊緣學科、跨學科等新興學科作為選修領域的學科教學內容。

高中教育的組織形式具體為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體系，學程是按課題確定的，歸屬於一定的學科和行之有效的課程計畫。一般所設課程與修業科目持續半年時間。學程制的實施通常最遲在十二學級階段開始，以個別指導為主。

學生在第十和十一兩個學級期間，必修領域的課程基本類似，但到了第十二和十三學級，各州一般不作具體規定，由各學校根據學校類型、學生狀況及當地實際教育現狀自行決定。這樣可以賦予學校更多的自主和選擇權。在最後四個學期內，以語言—文學藝術課業領域為例：完全中學的學生至少要求修學一年母語—德語（基礎學程或特長學程），外語學習為兩個學期，另外文學或藝術學程也不少於二個學期。如數學—自然科學—技術課業領域，對數學和自然科學課程分別規定了二個學期和四個學期的學習時間。

再有，學生所選特長學程，其中一門必須是外語、數學或者自然科學。專業完全中學根據實際情況，另作具體規定。

(三)擴類學校的課程特徵

如前所述，擴類學校是一種獨立的，普教與職教一體化的實驗學校。這類學校的課程結構劃分為重點領域、必修領域和選修領域。所

謂重點領域包含兩種涵義；一是指專向方向或職業技能；二是指學科所劃分的領域。無論是哪一種涵義，都力求體現「雙重資格證書」教育途徑教學生可以偏向某一方面去選擇符合個人旨趣及學力的領域。

擴類學校的重點領域分爲 17 種大類，每個教育過程按其中某一重點進行實施。這 17 種大類將鄰近學術性學科方向與所屬的職業培訓內容結合起來。這 17 種大類具體如下：

(1)數學—哲學(2)自然科學；(3)原材料；(4)電子技術；(5)機械製造技術；(6)紡織與服裝；(7)交通；(8)建築(9)食品；(10)享受品；(11)農業；(12)家政；(13)經濟科學；(14)法律與行政；(15)教育與社會學；(16)語文與文學；(17)音樂—藝術—造型藝術 (Landesinstitut für Schule und Weiterbildung 1983)。

從這重點領域分類中，闡明了擴類學校課程特徵，即職教與普教兩大教育目標教學組織也是跨年級實行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這樣的學程既符合了學生的實際需求，也適應了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也爲職業教育領域能取得和顯示較高一級的訓練能力水平創造了條件，這一能力水平，在某專業或重點領域可根據內容和程度除了提供某種職業資格外，也能開闢升學途徑，或通過相應的提高和補充課程（選修或特長的課程）來擴大這種能力水平。這樣也就爲分化高中教育普通類畢業證書創造了條件。

四、高中畢業證書—成績評定與其他

德國高中畢業證書 Abitur 有兩種意義：一可作爲升大學資格的先決條件（Zulassung 或 Hochschulreife）；二可作爲所學專業項目及其成績證明。在完全中學高級階段和綜合中學高級階段修業過程中取得的成績是用傳統的分數（1～6 分）評定的。1 分爲最好，往下依次

類推。確定第十二至十三年級階段成績的分數化為總成績是借助一個積分點體系來實現的。完全中學第 11 年級為熟悉階段，便於學生進一步熟悉高級階段若干課程設置、課程目標、要求標準等，為下一個階段選擇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作準備。第十二和第十三年級的學習成績要計入高中畢業總成績之中。畢業總成績由三部分組成：基礎學程、特長學程和畢業考試成績，三者各佔三分之一，總積分為 900 點，也就是說每項 300 點，學生至少應達到 300 積分，方可獲畢業證書 Abitur。完全中學總成績的計算較為複雜。在計算畢業總成績時要將六分制換算成為 15 積分制（見表 2.4）。

由三部分組成的畢業總成績中，基礎學程成績產生於 22 門基礎學程的課程修習之中，具體包括閉卷課堂作業（類似小測驗）和平時課業成績評定，每門滿分為 15 積分，共計 330 積分，最低及格標準為 110 積分。特長學程成績集中於十二學級和十三學級上學期六門課程，每門為 30 積分，共計 180 積分。另外規定一門課題作業，（如作文、小論文、小設計、解複雜數學課題等）滿分 30 積分，這部分總分為 210 積分，最低及格標準為 70 積分。需要說明的是特長學程課程的單項分是基礎學程課程成績的一倍，從而體現鼓勵學生選修特長學程。畢業考試成績包括 4 門課程考試成績，每門滿分 60 積分共計 240 積分，另外還包括最後一個學期的 2 門特長學程課程成績和兩個基礎學程的課程成績，每項滿分 15 積分，共計 60 積分。這兩類總共滿分為 300 積分，最低及格標準為 100 積分。

三部分總分最低及格標準為 280 積分。儘管互相之間成績可以相互平衡，但有最低及格標準和規定。第一部分基礎學程課程的成績中，至少要求 16 門達到及格標準，六門特長學程的課程中，至少要有四門達到及格標準；四門畢業考試科目，至少要有兩門達到及格標

準。雖然不強求門門及格，但不允許有一門成績為零分（即 6 分），只有在此基礎，各科成績可以相互平衡，三部分總成績達到 280 積點，即可獲得畢業證書。畢業總成績計算公式為：

$$P = \frac{(2s+m)}{3} \times 4, \text{ 即總成績} = \frac{(\text{2 門筆試} + \text{口試})}{3 \text{ 部分成績}} \times 4 \text{ 門考試成績}$$

或

高中畢業考試分筆試和口試兩種形式，兩者之比例為 2：1，考試科目為 4 門。學生在畢業考試中，必須有必修課業領域的知識，然而在特長學程的學科中必須有加深和拓寬了有關知識。如前所述，必修課業領域有三大類，即(1)語言—文學—藝術；德語（語言和文學）、外語（英語、法語、拉丁語、西班牙語、俄語、荷蘭語、意大利語、希臘語等）、音樂、藝術等；(2)社會科學：歷史、地理、社會學、心理學、哲學、教育學、法律等；(3)數學—自然科學—技術；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家政、信息學、技術等。此外還有體育和宗教等課程。考試的四門科目中，必須有一門是德語，或者數學、或者外語。如果德語作為特長學程，那麼四門考試科目中，除德語以外，還必須要有一門是數學、或者外語。畢業考試科目，由學生在選擇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時，實際上就已經定下來了。

其它類型學校的畢業生要獲得高中畢業證書 Abitur，即所謂「第二教育途徑」，也可獲證書。有些專科高中畢業生，畢業文憑也可以作為升入高校的資格證書，但專業要限制在專科高中重點學習領域。

五、特色與改革趨勢

聯邦德國的高中教育，無論是學校結構，或是課程特色都具有很大的借鑒作用。具體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1. 高中教育階段注重為雙重任務服務：滿足現代文明對受過良好教育的後繼力量的不斷增長的需要；繼承歐洲文化的古典內容—滿足文化存在的需要，為完成雙重任務，德國高中設立兩種形式的完全中學（普通型與學術型），同時設立各種專科高中或實驗學校，從而為學生適應未來生活作準備，既有職業性的，又有學術性所必需的知識和技巧；
2. 擴類學校的建立，這對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互為一體，融合兩種教育軌道，使學生有機會受到「雙重資格證書」教育，無疑是一大創舉；
3. 以學程制代替學年制，增加各學校、各地區的靈活性，一方面要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另一方面激發學生學習積極性，最大程度地可以減少「陪讀」的浪費現象；
4. 以基礎學程、特長學程和考試課程組成的高中畢業總成績，無疑可從根本上改變由「應試教育」轉向「素質教育」，注重平時的課業學習和選擇適應的課程類型。這對學生和家長而言，都是很受歡迎的具體措施。這一改革，取消了原來的共同的必修課統一的課程表，改為每個學生根據自己的成績和興趣，在規定的課業領域選修不同的課程。

進入 1980 年代末，聯邦德國又重新修訂了高中教育階段有關協議，在課程改革方面，擴大必修課程的數量，更強調各學科性課程的連續性，對選修課程作了一些限制，以便保證高中階段整個專業課程的完整結構。

表 2.4 德國完全中學成績換算表

6分制	優 1			良 2			中 3			及格 4			不及格 5			6
	+		-	+		-	+		-	+		-	+		-	
積點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第四節 澳洲

一、前言—澳洲教育學制簡介

以下先根據黃政傑(民83)之介紹，大略描述澳洲教育概況。澳洲採聯邦制，在學制上的教育控制權即歸屬於各邦。目前澳洲聯邦有六邦：塔士曼尼亞、南澳、西澳、昆士蘭、北領地和澳洲首都領地六處。一般而言，教育分為四個階段：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和第三階段教育。中等教育後兩年的非強迫教育以及第三階段教育（相當於高等教育），由高中專科技術學院、大學及其他高教機構提供。強迫教育一般是一至十年級，或讀至十五歲。中小學之學期多分為四學期，年頭開始，年尾結束，也有的邦分為三或二學期。學前教育多在三、四歲時自由入學，也有的州提供一年非強迫性之學前準備教育。小學有六年制，也有七年制，中學則由第七年至第十二年或第八年至十二年不等。

小學前幾年課程重在發展英語基本能力、識字和算術、社會能力、健康教育、創造性活動等；小學後期則需學習英、數、社會、健教、科學、音樂、體育、美術、手工等。有些小學也教外語和器樂、宗教教育在多數公立小學中是選修課。小學畢業後直升中學。

中學前一、二年級採共同課程，以後幾年則兼設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核心課程包括英語、數學、科學、一門人文或社會科學、體育。選修課有外國語、商業、藝術、手工、音樂、家政、經濟學、演講、戲劇、打字等。學校還會安排許多課外活動。中學的高年級（十一、十二年級）已非義務教育，學校可以更自主地設計課程以滿足學生需要。中學教學採分科制，學生依課表到各教室上課，每節四十分

鐘。

學生讀完十年級的義務教育後，即進行分流，有的繼續唸十一、十二年級的高中課程，有的唸技術學院課程，也有人先去就業，再回來唸書。而修完十一、二年的高中課程後，學生可獲得校內評量或校內外評量兼顧的高中畢業證書，此可做為大學或學院甄選之依據，有的州學生仍需參加入學考試。

澳洲學齡人口中有五分之三唸完了十二年級，完成十二年級的學生可選習大學課程或專科技術學校等。

專科技術學校 (TAFE) 提供全國認可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全國計有 250 所以上，課程分為很多層次，包括：專業和半專業、技術、行業、操作、前職業、成人和繼續教育等。對於專科技術學校和大學課程的銜接，澳洲政府也非常重視。

1992 年止，澳洲有 40 所大學，學生 40 萬人，半數以上是全時生，外籍生 4 萬人。澳洲大學除提供學術、專業課程外，也提供職業課程，大學的決策管理機關是由各類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在學位授予方面，包括下列項目：副文憑、文憑、學士學位、研究證書或研究文憑、碩士學位、哲學博士。

澳洲各邦之教育概況大致如上所述，由於各邦教育的自主性強，以致制度上並未完全劃一，為能深入了解實況，以下僅擇西澳 (West Australia) 一邦的高中教育制度，加以說明。

二、西澳一般教育狀況

(一)學制

西澳教育部成於 1893 年 10 月。在 1871 年基本教育法案及 1893 年另一法案正式立下法規後，由一位部長和整個教育行政體系所組成的

教育部，即取代了中央教育會的體制，教育部的職責在於保證發展學生良好的認知、技能、態度，以實現學生的潛能，貢獻社會。

在學制方面，西澳教育分為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第三階段教育，即高等教育。

1.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提供四至五歲兒童入學，屬自願性質，教育部撥款補助人事行政費，家長只須負擔雜費部分。幼兒中心有全天制和半天制的，1993年時約有三分之一的公立幼兒中心是全天制的，西澳政府預定在1995年達到全州幼兒中心皆可提供全天的學前教育。

2.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是全天制的義務教育，學童六歲入學，要唸七個年級。

3. 中等教育

學生在十三歲進入全天制的中學，中學橫跨八至十二年級。義務教育是到十年級，或說學生十五歲以前接受義務教育，十一和十二年級則是後義務教育的中等教育，正處高中階段，也是研究的探討主體，目前西澳約有60%學生完成十一、十二年級的教育，並為下列進路之一作準備：

- (1) 就業，
- (2) 升入專科技術學院，
- (3) 升大學，
- (4) 進入其他形式的教育。

有關西澳教育學制，請見西澳教育學制圖：

年齡	第三階段教育 (高等教育)				
	年級				
17— 16—	12 11	高級 中等教育	後義務教育		
15— 14— 13—	10 9 8	初級 中等教育	義務教育		
12— 11— 10— 9— 8— 7— 6—	7 6 5 4 3 2 1	初等教育			
5— 4—	學前教育			前義務教育	

圖 2.1 西澳教育學制圖

(二)學期與學年

西澳學校每一學年分爲四學段，第一、二學段形成第一學期，第三、四學段形成第二學期，每年各學段的時間都不盡相同，例如：

1994年

第一學期：學段一、2月2日－4月15日

學段二、5月2日－6月8日

第二學期：學段三、6月25日－9月30日

學段四、10月17日－12月21日

1995年

第一學期：學段一、2月1日－4月13日

學段二、5月1日－6月7日

第二學期：學段三、6月24日－9月29日

學段四、10月16日－12月20日

(三)入學與註冊

西澳的義務教育是六歲至十五歲，公立學校採學區制，家長可至最近的地區教育局了解自己所在的學區，學生以就讀離家最近的學校為原則。但十一、十二年級學生可依個別的特殊需要進入其他高中，這需在學校有缺額的情形下才允許，且需經地區教育局同意。

(四)學費

公立小學可以自由樂捐，中學的八至十年級學費每年由教育部公布，1993年規定學費的上限是205澳幣，這包括書籍費、學科費和設備費，不包括個人用品、活動、旅行及校外消費。高中沒有規定學費上限。

(五)訓導

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在西澳是不允許的。教育部希望學校用教育的方法來處理學生行為問題，而學校也發展各種策略來應付。教育部有套正式規定的程序來處理學生極端或持續性破壞行為，必要時，學生會被休學或退學。

(六)課程

1. 學前教育

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與小學教育之銜接，其課程是屬於中央教育部門發展的課程 (centrally-developed curriculum)。

2. 初等教育

教學大綱取自中央教育部門發展的課程，所有的課程科目分爲七類，各校的時間分配也依據中央教育部門的建議 (centrally-recommended)，並特別強調數學和語文發展。七類課程分類如下：

- 英語及溝通
- 數學
- 個人的和職業教育
- 健康教育
- 實用的和創造的藝術
- 科學和技術
- 社會科學

3. 初中教育一學分課程

學生在七類課程中修習平衡的課程，每種課程都要修習，而且英、數規定了最低修習學分數。

學生讀完義務教育的十年級後，可獲得「初中修業證書」(Certificate of Lower Secondary Studies, CLSS) 其內容顯示：

- (1) 學生在九、十年級通過的科目及學分。
- (2) 每個科目學分的難度或層級。
- (3) 每個學分的成績 (A、B、C、D)。

在西澳，有些私立學校不採取學分制。

4. 高中教育一學分課程

十一、十二年級的學生修習下列兩種科目：

- 認可科目 (accredited Courses)

其由西澳中等教育司 (Secondary Education Association, SEA)

認可，可授予「中等教育證書」(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SE)，並可列入「中學畢業證明」。

• 登記科目(registered courses)

部分學校因地制宜所開的課程，向中教司登記，不列入「中學畢業資格」，但列入「中等教育證書」。

(七)主管高中教育行政部門的職責

1. 中等教育司的功能及組織

西澳的中等教育司主管義務教育的十一、十二年級，其需達成下列功能：

- (1)確保西澳公私立學校的課程品質。
- (2)確保學生成就評量的有效性。
- (3)確保學生認可科目的成績是全州通行的。
- (4)確保高等教育機構有充分被告知申請入學學生的成績表現。
- (5)確定學生登記科目的成績紀錄是有參考意義的。
- (6)藉由研究、資訊傳播、資料傳送、行政支援等方式，達成上述功能。

為達成上述功能，中等教育司的組織有一個由教育部長委任的十四人委員會，其結構如下：

- (1)教育部行政單位提名二位。
- (2)天主教教育部門提名一位。
- (3)西澳私立學校組織提名一位。
- (4)西澳訓練部門提名二位。
- (5)西澳大學院校提名二位。
- (6)教師利益代表二位。

(7)社區利益代表一位。

(8)中教司司長一位。

(9)委員會主席一位。

2. 各類科委員會的職責——認可科目的檢視

由於認可科目的課程內容、評量標準、評分方式等都需要專門知識的監督與指導，因此又有各類科委員會的組成，此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學校代表、企業及社區代表及一位不經由選舉而加入委員會的中等教育司官員。各類科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檢視認可科目，並適時提供有關科目的諮詢意見，有關認可科目的認定原則如下：

(1)可提供一般能力，包括：

- ①書寫及溝通能力。
- ②計算能力。
- ③研究能力。
- ④解決問題及批判思考的能力。

(2)作生涯準備

- ①加強智識、自信、社區發展服務及正義感。
- ②加強就業或升學知能。
- (3)在科技社會中作生涯規劃。

(3)提供評量標準

- ①符合中教司證書及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需求。
- ②設定評量標準。
- ③監督並評鑑評量的作業。

(4)轉修

在時間上各科目必須能讓學生很有彈性地轉入轉出。

(5)符合公平性

- ①不論年齡、種族、背景等，皆提供相同之機會。
- ②避免政治、種族和其他偏見、歧視。

三、高中課程結構

西澳十一、十二年級的高中教育，採學分制，課程如前述分為兩種科目，一種是認可科目，一種是登記科目，中教司必須監管認可科目的學習成就標準，好讓不同學校的評分標準能趨於一致而可以互相比較，因為認可科目的成績涉及到畢業成績，而畢業成績就是將來申請升學的依據。登記科目則否，各校可因地方特色，特殊學生需要等，自由開設登記科目，只須向中教司登記即可。登記科目的成績，不算在畢業成績之中，其評量標準由各校自訂，中教司不予統一規定。

(一)認可科目

十一、十二年級的認可科目，修習時數及標準如下：

1. 在一年內修習該認可科目至少 110 小時。
2. 其成績在 D 以上者，可獲得中學畢業學分六學分。

1995 年十一、十二年級認可科目的分類及其內容，請見表 2.3 及表 2.4。

表 2.5 1995 年西澳十一年級認可科目表

<u>英文</u> 英文 以英文為第二語 英國文學 傳播研究 高級英文 <u>其他語文</u> 中文：第二語 法文 初級法文 德文 初級德文 希伯萊文 印尼文第二語 義大利文 初級義大利文 日文 初級日文 拉丁文 越南文 州際LOTE課程 <u>數學</u> 基礎數學 幾何學 初級微積分 實用數學	<u>表演和視覺藝術</u> 藝術 藝術和設計 古典舞蹈 舞蹈研究 戲劇 音樂 社會音樂 <u>個人發展</u> 信仰和價值 兒童早期研究 健康教育 宗政：家庭研究 戶外教育 體育 工作研究	<u>科學</u> 生物 化學 地質地 人類生物學 物質科學 物理學 高級科學 科技：對社會的 衝擊 <u>社會和環境研究</u> 古代歷史 澳洲研究 當代事件 經濟學 地理 法律 社區研究 政治學 實用地理
--	---	--

表 2.6 1995 年西澳十二年級認可科目表

<u>英文</u> 英文 英文：第二語 英國文學 傳播研究 高級英文	<u>數學</u> 應用數學 幾何學 分立數學 模型數學	<u>科學</u> 生物學 化學 地質學 人類生物學 物質科學（理化） 物理學 高級科學 科技及其對社會之衝擊
<u>其他語文</u> 中文：進階 中文：第二語	<u>表演和視覺藝術</u> 應用藝術 藝術	<u>社會和環境研究</u>
<u>法文</u> 初級法文 德文 初級德文 希伯萊文 印尼文：進階 印尼文：第二語 義大利文 初級義大利文 日文 初級日文 拉丁文 越南文 州際評定語言課程 州際LOTE課程	<u>舞蹈研究</u> 音樂 社會音樂 演講與戲劇 劇場藝術	古代歷史 澳洲研究 當代事件 經濟學 地理 歷史 法律 社區研究 政治學 實用地理
	<u>個人發展研究</u> 信仰和價值 早期兒童研究 健康研究 家政：家庭研究 環境教育 體育研究 工作研究	

(續表2.6)

<u>科技與企業</u> ※農業 農業 農業研究 動物牧養 種植學 農田 農業經濟及經營 農技操作 農機 牧場企業研究 ※商業教育 會計 行政 商業研究 速記 打字及商業溝通 文書處理	※電腦研究 應用電腦 電腦 ※家政 家政獨立生活 ※應用藝術及工藝 航空學 應用工業藝術 應用科技 家俱木工 技術繪圖 金屬構造 機械及發動機 航海研究 攝影 技術繪圖 <u>職業課程</u>
--	---

(二)登記科目

登記科目是各校因地制宜的科目，政府不統一登記科目的成績評量標準，其成績及格者，可列在「中等教育證書」(CSE)中，但不算畢業學分。登記科目以一學年每週授課至少八十分鐘為準。一九九五年中教司將列出十一、十二年級的「職業認可科目」，屆時將取消各

校的登記科目。

(三)第三階段教育（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1. 八組升學徑路

有一組認可科目是第三階段教育（即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指定科目。學生想升大學或學院，必須修習相關指定科目一組四科，許多學校將他們的高中科目組織成升學的八條「徑路」(pathways)，這八條徑路是：

- (1)應用科學
- (2)技術科學
- (3)藝術與設計
- (4)商業系統
- (5)健康、社會和社區服務
- (6)表演藝術
- (7)自然資源經營
- (8)食品旅遊

升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的學生，其修習的科目皆不相同，學校有專人輔導修課。

2.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 (Tertiary Entrance Examination, TEE) 科目

每一個屬於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的十二年級認可科目，在學年末時會舉辦一次外部考試，外部考試成績連同學生學科在校成績都列入「第三階段入學評分」(Tertiary Entrance Scoring, TES)中，目前的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是 1984 年 McGow 委員會所制定的，並經 1988、1990 年修訂。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分為以下三類（詳見表 2.5）：

表 2.7 西澳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

第一類		人文／社會科學類	
<u>英文外語</u>	英文文學（第三階段入學語文條件）		
	英進	中文－第二語	
	法文		
	德文		
<u>表演和視覺藝術</u>	進	印尼文	
	印	印尼文－第二語	
	義	義大利文	
	日	日文	
<u>社會環境研究</u>	藝術	藝術	
		音樂	
		古代歷史	
		經濟地理歷史政治學	
第二類		量的／科學類	
<u>數學</u>	應用數學		
	微積分		
<u>科學</u>	離散數學		
	生物		
	化學		
	地理		
	人體生物學		
	物質科學		
		物理	
第三類		作為第二語的英文	
此類目只須通過標準，不列入TEE計分。			

四、高中證書之授予與成績評量

(一)高中證書之授予

1. 中等教育證書

中等教育證書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SE) 是發給十一、十二年級畢業的高中生，證書上並附有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 (TEE) 的資訊。學生一定要在政府認可的學校修習完所有課程，評量方有效力。中等教育證書上有下列紀錄：學生所修習科目的成績，科目的類別，證書上會記載學分是否修足，證書的等級。

2. 中學畢業資格

要獲得中學畢業資格 (secondary graduation)，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在十一及十二年級時修得 60 學分，修業時間最多不超過六年。
- (2) 在 60 學分中，至少有 18 學分是屬十二年級的課程。
- (3) 十二年級課程中，至少要得 D 等第以上，方得畢業的規定科目：英文、英國文學、高級英文、或是作為第二語文的英文。
- (4) 學生每年至多可修 36 學分，而且每科以一學年修習 110 小時，計為六學分。

學生之畢業學分修習數會紀錄在畢業證書上，中學畢業資格是學生獲准接受第三階段教育的條件之一。

3. 成績優秀證明

成績優秀證明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是頒給十一、十二年級所修習的認可科目中，至少有 10 科成績是 A 的學生。其資格如下：

(1)學生成績最好的 12 個科目之中，成績至少在 B 以上。

(2)學生已通過「中學畢業資格」之條件。

4. 第十二年級重讀時的學分授予

如果學生重讀第十二年級，那麼重讀該年只授予該年修習所得的科目學分，因為其他科目學分已在之前授予。

(二)成績評量的標準

由於高中學生升學之依據，是校內認可科目的成績加上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之成績，因此成績評分之標準及公平性顯得格外地重要。西澳對於成績評量有各種規定及措施，來確保其評量品質的一致性，好讓不同學校的學生成績可以互作比較。以下分別就教育人員的職責及學校之評量的發展策略加以探討。

1. 教育人員的職責

(1)中教司

①清楚界定科目的目標、評量條件和學生表現條件。

②確保校內及校際學生成績可以互相比較。

③策略包括：評量支援、示範教材、訪視學校、召開共識會議等。

(2)學校校長：必須確保學校開設的課程涵蓋了中教司公布的教育目標，且各科成績評量也依照各類科手冊中的評量結構實施。

(3)教師：在學生成績送到中教司前，要確認所有學生的評量紀錄都已列入考量，且評量都有根據中教司的「評量結構表」(Assessment Structure Table) 或「共同評量架構」(Common Assessment Framework)。

(4)學校需提供給學生的資訊：學生在開始學習時，即充分了解科目的評量方案、評量時間等事宜。

(5)殘障學生也要給予機會，證明有符合科目目標的能力。

學校如未盡好上述 2. 3. 4. 之職責，中教司可以拒絕接受學校提出的成績單。

2. 學校的評量發展策略

所有的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讓全州各學校的成績可以相互比較：

(1)評量標準

西澳高中所使用的是標準參照評量系統，其等級劃分是一組已設的標準，叫做「成績相關敘述語」(grade-related descriptors)，學生的評量標準是根據既定標準 (pre-determined standards)，評量的成績及其意涵如下：

成績	評語
A ——	優
B ——	良
C ——	可
D ——	尚可
F ——	不合格

學校在學生修課期間評量學生的表現，並將各項評量紀錄保持下來，以供最後評定等第。評量是教學計畫的一部分，評量內容包括：考試、測驗、報告、作業、計畫、口頭考試等。

(2)評量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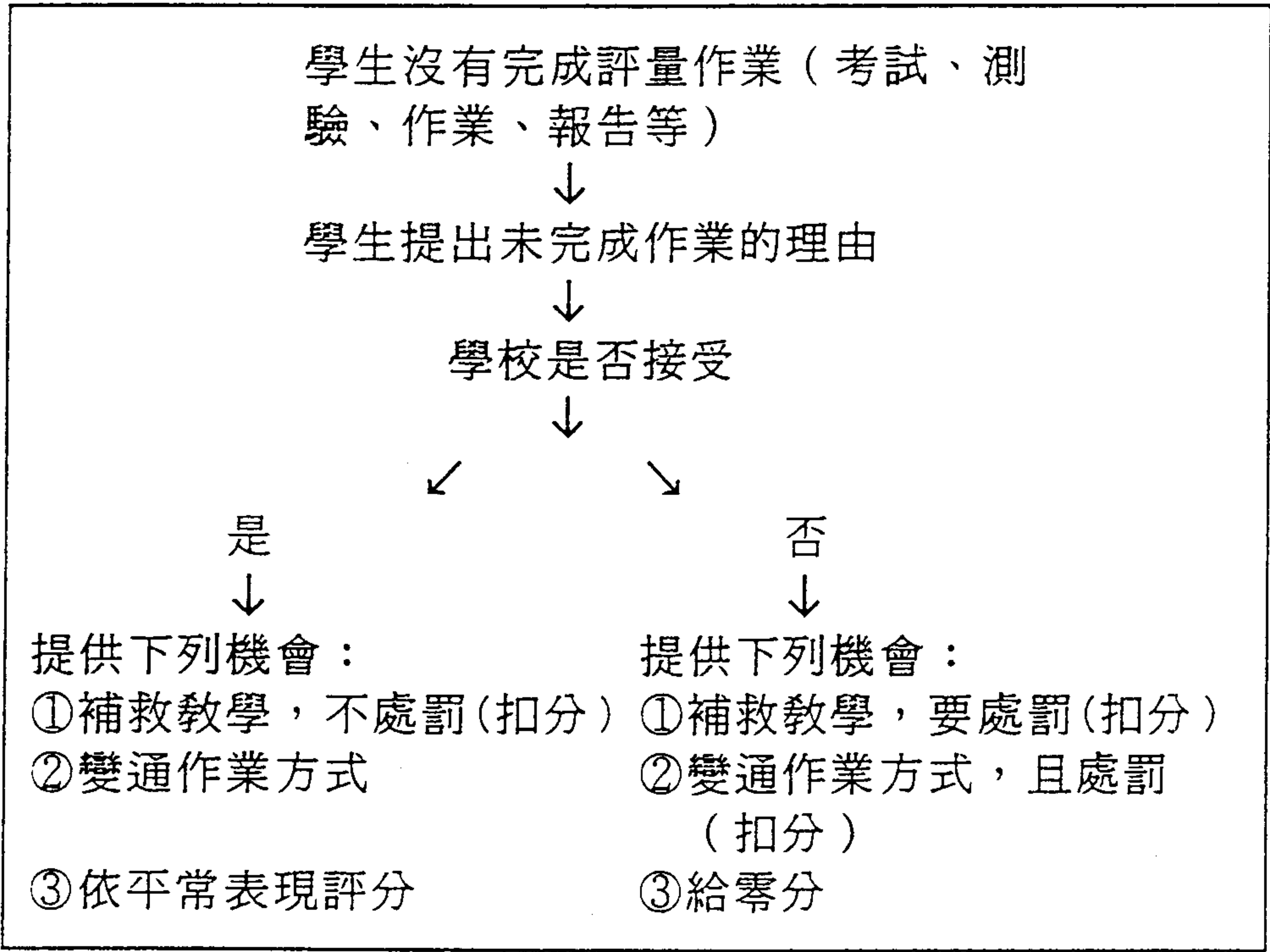
通常一年評量 10 – 15 次已足供評分之用，教師需區分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的功用，後者方有助於評分。學校可決定有關評量的

事宜包括：

- ①決定適當的評量次數，以免打擾教學。
- ②決定適當的評量時間。
- ③計畫全年的評量。

(3)對未完成評量學生的處理

學校對於學生未能完成評量作業時，其處理措施可由下圖得知：



如果知道學生有科目可能被當掉，學校應及早在五月規定的期限前，通知學生改選其他科目。

(4)公平的評量措施

①「認可科目評量要項手冊」在前一年十一月就由中教司發給各校，學生在學期之初就需被告知有關評量的各項資訊，包括：

- 學科中各單元的評量比重
- 預期的學習效果
- 不同評量方式的比重
- 評量的次數與時間
- 不能完成作業的後果

各項評量相關資訊不但在課堂上要告知學生、學校，並要將「認可科目評量要項手冊」印發給學生，且將所有資料公開陳列於圖書館，讓學生可以自由查閱。

②因為文化信仰的不同而無法完成作業的學生，學校的處理方式是：

- A. 提供諮商，讓學生不修不適合的學科。
- B. 選擇符合中教司規定的其他變通評量方式。

③如果同一學校內某一科目開課不只一班，那麼最好採用相同的評量，否則便要作「內部比較」的統計校正。

④有關評量成績的描述語 (grade-related descriptors, GRDs) 必須不斷地接受檢視，中教司可以不接受學校所送成績的情況包括：

- A. 學校未遵照中教司所發布的「評量結構」來評量。
- B. 不同的等第未給予清楚的解釋。
- C. 在同一校內，評分與等第出現不一致的標準。

五、改革趨勢—西澳教育證書 (Western Austral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WACE) 的改良

從 1993 年到 1996 年，西澳在一些學校中推行「西澳教育證書」，以改良過去證書之不足，西澳教育證書之內容包括：

- 各科的等第
- 中學畢業資格授予
- 英文能力證明
- 計算能力證明
-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成績
- 中教司所頒授的表揚與獎勵

以下分別介紹之：

(一)有關畢業資格方面

1. 證書上會呈現修習科目的編碼、名稱以及等第

每個科目前有一編碼，以 D 開頭的科目是十一年級的科目，以 E 開頭的是十二年級科目，除了認可科目外，登記科目會在上面以 (REG) 字樣，以示區別，所有的認可科目成績都是用全州同一標準，且可資比較的評分標準。1994 年以後就無登記科目了。

2.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的升學徑路

要獲得升學徑路之資格，需有下列條件：

- 獲得中等教育證書或西澳教育證書中的中學畢業資格
- 通過西澳教育證書的計算能力
- 通過西澳教育證書中的英文能力
- 十二年級時，在八大徑路中擇一徑路，選修其中三科，並且三科中至少有二科獲得 C 以上的等第。

這八大升學徑路是：藝術與設計、商業、健康與社區服務、食品

旅遊業、表演藝術、初級工業、自然資源、科技與設計。

3.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達到規定的英文能力

在下列科目之一獲得 C 以上之等第，即算英文能力通過標準，這些科目包括：英文、作為第二語的英文、英國文學、進階英文或商用英文。如果上述科目都未能達到，則可參加中教司舉辦的英文能力測驗，如通過測驗也算過關。

4.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達到規定的計算能力

計算能力之通過，可經由：

(A) 在下列科目之一，獲得 C 以上之等第：

- 第四級以上的數學學分。
- 中教司認可科目中十一年級之數學。
- 中教司認可舉辦之計算能力測驗。

(B) 通過中教司舉辦的計算能力測驗。

5.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獲得中學畢業資格與西澳教育證書

西澳教育證書授予具有中學畢業資格的學生，其需符合下列條件：

- 在八科一學年之中教司認可科目中，獲得 C 以上的等第，其中至少有四科是十二年級科目。
- 通過英文能力
- 通過數學能力
- 在六年內修完學分

(二)有關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方面

1. 下列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成績之表揚及獎勵，每年由中教司紀錄在證書上

- (1) Bezley 獎章（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第一名）。
- (2) 一般表揚（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前 40 名）。
- (3) 科目表揚（某一單科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第一名）
- (4) 優異證書（某一單科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成績為前 0.5% 學生）
- (5) 優秀證書（所有的修習科目成績都很高）

2. 證書上會呈現第三階段入學考試科目各科的在學評量分數

在學年末時，老師學生在學校的表現中，評量出一個分數（100 分為限）給學生，其依據包括：學期考試、課堂測驗、班級工作、研究作業、實際操作等。而每個屬於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的成績都會送到中教司去。

3.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參加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的原始分數

學生在考試中所得之分數，叫做原始分數。

4. 證書上會呈現結合學校評量分數與入學考試原始分數之校正分數 (scale mark)

校正分數是用來確保學生在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所選考科目，不影響其分數在比較上的公平性，校正分數是在學校評量成績與考試原始成績都校正過，然後結合之分數，此結合的分數又會根據澳洲一般學生程度而呈現的澳洲校正測驗 (Australian Scaling Test, AST) 分數，再加以調整，如此校正分數就可以作全州性的比較了。

5.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在校正分數上的相對位置

提供學生相對於其他學生成績的相對位置，如：

「1」呈現學生是在此科目學生成績中之前 10%

「2」呈現學生成績是在前 10 ~ 20% 之間

6. 澳洲校正測驗分數 (Australian Scaling Test,AST)

校正測驗的分數是標準化過的，可用來比較在不同群體中修習不同科目的學生能力。這些校正分數提供學生在每次考試中，在群體所佔的位置，並可用來校正每個結合在校成績與外部考試的分數。

第五節 新加坡

一、前言—教育目標及沿革

新加坡高中課程的教育目標，繼承了中小學的教育目標—全面開發學生的各種才能潛質，並培養其道德觀，成爲一個負責任的公民、既愛國家又能謀生。此外，高中課程的目的是專門教導大學之科目，準備升入大專院校之用，故此，高中課程亦稱爲「大學先修班」(pre-university curriculum)。

新加坡共和國的教育制度，基本上，傳承了英國殖民地時代的教育制度。即六、四、二、三制。小學六年，中學四年，高中兩／三年，大學三年。1965年獨立後，爲了因應本國環境之需求，作了一些改革及深化。(參考圖2.2：新加坡共和國教育制度圖(1993年)。並參照黃昆輝等著：中外教育行政制度—新加坡教育行政制度)。

就高中教育而言，在殖民地時代到1966年獨立初期，兩年制的高中教育乃附屬於一般中學裏上課，並沒有獨立之高級中學提供此類教育。

1969年1月，第一間兩年制的、獨立的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國家初級學院，正式開課，提供高中課程。由於需求日殷，學生日衆，其後陸續開辦其他初級學院，至今已共有14間之多，如萊佛士初院、華中初院、淡馬錫初院、維多利亞初院、國家初院、安德遜初院等較出名者。初級學院乃收錄中四會考成績總積分的最優者修讀高中課程(參考表2.8：初級學院1993年會考表現)。

1979年復辦三年制高級中學(pre-u centre)，以收錄衆多中四會考總積分次優者，由於其學習能力較慢，故此提供三年制，以修讀與

初級學院完全一樣之課程。

由於高級中學仍附屬於一般中學裏與初中生混在一起上課，校長未能專注提供應有之多姿多彩的高中課程，故於 1987 年教育部再開辦另一類三年制的「大學先修班中心」(centralized institute)。此類「中心」將來將完全取代「高級中學」，專門提供高中教育。至今已建成四間此類「中心」。(參閱表 2.9：新加坡中等教育 1979-1993 入學人數統計表)。

上述三種類型的高中課程，每年提供 23,000 人次的高中教育。這些學生終修完後，一起參加由新加坡及英國劍橋大學聯合主辦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水準)會考」(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再依此會考成績之總積分之優劣，錄取分配進入各大專院校修讀專業課程或學位課程。

二、高中課程結構

新加坡高中課程(二年制初級學院及三年高級中學)主要是分為理科班、文科及商科班三種課程。工藝科於 1983 年歸入工藝學院。

理科班選修科目計有：物理、生物、化學、理化科學、數學、高級數學、經濟及電腦科學。

文科班選修科目計有：英國文學、經濟、歷史、地理、數學、美術及音樂等科。

商科班選修科目計有：會計原理、商業管理、經濟、及數學等科。

在某些初級學院亦採用混合科選修制。如商科也可選讀某些文科科目，文科也可選修商科科目。

至於所有學生必修下列共同科目：理解與寫作(general paper)

及第二語文（母語：如華文、馬來文或淡米爾文）。另多一小時的公民時事道德科及 1 小時體育科。

所有供選修之科目，其課程內容又分爲「主修水準」（advanced level）及「副修水準」（ordinary level）。主修水準較艱深，幾達大學一年級水準；副修水準較易，只達高中水準。

每個學生進入初級學院皆必修「四主二副」六個科目，三年制大學先修班中心或高級中學學生則可酌量減少選修科目，如「三主二副」或「二主二副」。而於每學年終結考試中，所有學生皆必須考獲「二主二副」才算及格升班畢業，否則得留班重修或退學。

上述高中教育所提供之必修的與選修科目乃以「學時制」爲計算單位。例如商科科目之「學時」計算法如下：

經濟科每周 4 小時（主修水準，每學年上課 40 周）

商業管理每周 4 小時（主修水準，每學年上課 40 周）

會計原理每周 4 小時（主修水準，每學年上課 40 周）

理解與寫作每周 4 小時（副修水準，每學年上課 40 周）

華文每周 2 個半小時（副修水準，每學年上課 40 周）

公民道德科每周 2 小時（非考試科目，每學年上課 40 周）

高級數學每周 2 個半小時（副修水準，每學年上課 40 周）

至於理科及文科班之科目，皆同樣以每周 4 小時學習，每學年上課 40 周計算。

由於學生可較自由選修自己興趣之科目，故此上課時採用大講堂授課方式。例如每年選修經濟一科者多至一、二百人，唯有利用大講堂才能容納衆多學生。不過，大堂上課後，再分小組上研討導課（每組約 20 人），並分組進行一些「專題研究」（Project），撰寫專題報告。

爲了培養學生對世界時事、社會問題、心理問題、政治、經濟等現代化社會發展之主要課題有所關心與了解，每兩年由各初院聯合舉行大型研討會，讓各初院代表有機會與各學者專家討論研究。例如今年之研討主題爲：世界企業精神與經濟發展，目的在讓學生認識世界之新經濟秩序，企業結構及將來之發展。

此外，各學院尚有許多藝術學會、辯論學會、學術學會、學生理事會、科學學會等組織讓有興趣者參加，於課餘發展自己之特長、潛能與領袖才能，使學院生活多姿多彩。

三、教育分流狀況

新加坡高中課程一如上段所敘，基本上分爲理科班、文科班及商科班進行教學。爲求課程多樣化，適應學生之學習能力與興趣，一些初級學院或大學先修班中心亦讓學生可混合選修別種科目，管理科班學生可選修文科科目或商科科目，文科班學生亦可選修商科科目。

此外，某些初級學院尚提供的「多種特選課程」(elective programmes)，讓資賦優越學生選修，即除了基本上可選修「四主二副」之外，可選擇「六主二副」，共八個科目學習。

特選課程計有：

1. 人文特選課程(humanities programme)

學生必須修英國文學及至少兩科人文科，即經濟、歷史、地理、戲劇研究或戲劇。開辦學院有華中初級學院、國家初級學院、萊佛士初級學院、淡馬錫初級學院及維多利亞初級學院。如果要申請公共服務委員會的海外獎學金，學生最好也選修至少一科「特別試卷」(special paper)。其程度又比「主修水準」更艱深。

2. 華文特選課程

學生除了必須修讀和高級華文（前稱華文第一語文）一樣的課程內容之外，還必須選修一門文學創作與欣賞課，作為會考時的特別試卷。目前，選修「主修水準」高級華文的學生，必須修讀古典與現代文選、唐詩宋詞、「茶館」與「紅樓夢」40回等。現只在華初、淡初開辦此課程供選修。

3. 法文、日文、德文特選課程

這三種外國語文之高級課程乃供那些在中四時選修這三種語文而獲得優異成績者選讀。這些特殊課程都提供 10 份獎學金以資鼓勵。獲得獎學金的學生可得每人每年 1,000 新元，且免付學雜費。

4. 音樂特選課程

這課程是提供在中四會考中考獲音樂及格、或考得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六號的樂理與彈奏文憑或國家資格者選修。

5. 美術特選課程

這課程乃供給中四會考中考獲美術及格者選修，考到特優成績的學生有優先權。

由於許多資賦優異的學生，多選修理科，以便進入大學醫學院，工學院或法學院，成為醫生、工程師、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而不熱中於文科。故此，許多初級學院遂設立人文特選課程及人文獎學金 (Humenities Progamme and Humanities Scholarships) 項目，建議對新聞工作、教學、法律或民事服務有興趣的學生，考慮選修這個課程，由教育部頒發獎學金，每份每年 1,000 新元。獲獎者還可免付初院學雜費。

再者，為鼓勵學生之高昂競爭精神，提高教育品質，教育部每年尚舉行「初院排名榜」競賽。即當每年高中高級水準會考成績公布

後，教育部遂發表所有初院會考成績排名榜，分析其學術學業總成績之進退情況，讓國人對各初院之績效一目了然，亦讓中四學生之欲進初院者有個參考標準。（請參考表 2.10：1993 年各初級學院會考總排名榜）。

由於初級學院間學業成績之競爭非常劇烈，教育部唯恐學生不注重體魄健康之鍛鍊。故此，每年在發表總成績排名榜之同時，又公布各初院學生之「體能指數排名表」。通過此種資料之發布，希望辦學者、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皆注重德、智、體、群四德之平衡發展。（參考表 2.11：1993 年初院體能指數排名表）

此外，各學院中尚有許多球類、田徑、帆船、軍訓、棋類、武類、武術等課外組織讓學生參與發展其體質、領袖才華及合作精神。每年院際之球類／田徑錦標賽，乃各初院之巨大盛事。

四、特色與改革趨勢

新加坡高中教育之特色可分析如下：

1. 分科精細。高中課程之設計乃對應於大學入學之要求，故此，選修之類別已大體上決定了學生升入大學之院系種類。而其課程分科之精細與課程內容之深難，直溯大學一年級之程度。
2. 培養領袖才能。各初院內之課內、外活動組織，包括學生理事會、文娛表演、節日慶典、科學展覽、球類比賽等等皆由學生主導推展。教師只處於顧問地位。這些多姿多彩之活動，皆在培養學生領袖與合作精神，以為將來國家發展事業提供繼承人。
3. 符合將來社會發展之所需。各高中課程之設計、主旨在均勻提供國家社會將來發展之各類人才，並具有高度的職業謀生靈活

性，變動性。例如：為因應新加坡將來發展成為智慧島之所需，高中課程中已添加電腦技術之學習及電腦科學一科。

4. 民主教育之推行。各初院中每年學生理事會皆得經過「競選」投票產生新理事，以作為學生團體之最高領導機構。競選之形式一如國會民主選舉，開會辯論，意見發展會，拉票，宣傳等皆辦得多姿多彩。

新加坡大學先修班課程的發展趨勢有：

1. 電腦化——許多教師已發展用電腦等電氣化、高科技技術來進行教學工作。學校之行政工作亦全面電腦化，減少許多不必要之文牘工作，紙張浪費，以求取高速度、高效率之績效。此外，所有學生亦皆有機會上電腦操作課程，學生利用電腦來打印報告，設計圖樣與學科學習內容。對電腦程序之寫作與發明有興趣之學生，更可選修電腦科，進行更高深之電腦系統科學之研探工作。
2. 世界化——許多學院，甚或中學，已通過新加坡電訊局之協助，利用衛星「金橋訊息工程」、「資訊高速公路」之便與英、美、澳、紐等西方國家之學院聯網接頭，既可方便地取得各國有關資訊，更可聯合教學上課，使新加坡的教育走向世界化。
3. 進一步減少每一輔導小組之人數，提高教育品質。現今，根據統計，初級學院每小組（班）約 22.90 人至 20.85 人，大學先修班中心每班人數約 24.58 至 26.92 人。教育部希望將來每班人數能進一步縮減至 15-16 人，以便有效進行個別輔導及教學，以提高教學品質。
4. 教育是國家人才培養的投資——新加坡政府對教育項目之投

資，約計為全國總開支之 25%，為世界之冠。此乃因人才培養是新加坡唯一可供發展的資源。新加坡島國的總面積只不過 680 多平方公里，天然資源缺乏。新加坡教育 1982/83 常年總開支是 13.5 億新元（常年開支是 9.83 億新元；發展開支是 3.14 億新元）；發展到 1992/93 的常年總開支 26.6 億新元（常年開支是 20.6 億新元；發展開支是 6.02 億新元），增加幾達一倍。

5. 政府成立「教育儲蓄計畫」(Education Saving Scheme) 直接支助學生一新加坡政府前年撥出政府儲備金十億元，存入銀行生息，再以其常年利息分攤給全國所有中小學生（約共 17 萬）。去年，每名學生約分得 50 元新元存入其銀行儲蓄戶口內，今年再分得另 50 元。此筆教育儲蓄金可讓學生應用於被批准之課外教育項目：如教育旅行、藝術科目、文化科目等課外特別教育項目。

五、問題檢討

1. 初院排名榜之得失檢討。

當前年新加坡教育部公布要推行學校成績排名榜時，許多教育學家及社會人士皆反對此項措施，認為把社會競爭之劇烈風氣帶進學校教育，使師生飽受「優勝劣敗」心理之苦。唯當時吳總理認為新加坡社會既是個競爭社會，有競爭才有進步，因此毅然宣布推行。

學校龍虎榜之推行至今已數年，師生、校長皆感受到競爭之壓力。校長把爭取優良之學業成績列為首要辦學任務，因此把壓力加到教師身上；教師又把壓力轉到學生頭上，學生又把爭取好成績加到父母身上，父母就只好廣召補習教師為子女「強加進補」。如此層層相因，每年學校成績固然屢見進步，惟師生、家長付出之代價也頗大。

學生忙於上各科補習課，惶然終日，不得休息空閑；自然，逃學者有之；教師加強練習作業，批卷如山，精神崩潰，進入神經病院者，或提早退休者有之；家長又怕孩子進不了名校，有失面子，心理負擔加重，心驚膽跳者有之。

可能排名榜之實施得推行數年，當競爭達白熱化階段，付出之代價大到社會無以負擔時，才會重新檢討。到時新加坡著名之「怕輸心理」，恐將被「怕死心理」所淹蓋。

2. 課程分化、專業化太早。

新加坡小四分流已引起頗多怨言與壓力，中二分科，高中分科之舉複造成「殘缺課程」之譏。此即學生課程環境之分化與專業化太早，致使學生只知自己選修之科目，不知其他必備之知識。例如一般歷史、地理、文學之知識太淺薄，文化修養更缺如。新加坡此種重實用、重功利主義之課程設計較省錢省時。但長遠而言，可能新加坡人的素質遠比不上美、台之全面文雅教育，視高中及大專教育為普通通才教育之一環。

3. 缺乏母族文化歷史之教育。

新加坡雖有 76% 華人，12% 馬來人，6% 印度人，唯大家之孩子卻一律送進「英文學校」學習英語，而以自己母語為第二語文。此舉已成為英美人士之笑柄。猴子學人樣，又怎能學得像呢？尤有進者，放棄中華文學，鼓勵學英國文學；放棄中國史而學英聯邦史；放棄自己母族文化與傳統，改奉基督教並慶祝西方節目。凡此種種皆令頗多保衛華文教育者感到痛心疾首。

最近，東風逐漸壓倒西風，東亞四小龍經濟騰飛，大有美好經濟前景。此現象已逐漸改變新加坡教育決策者「棄亞投西」之念頭。最

近已有逐漸重視華文之風氣，甚而有識之士已呼籲開辦商用華文科以利子女學習，然而華族文化之消滅仍然使人擔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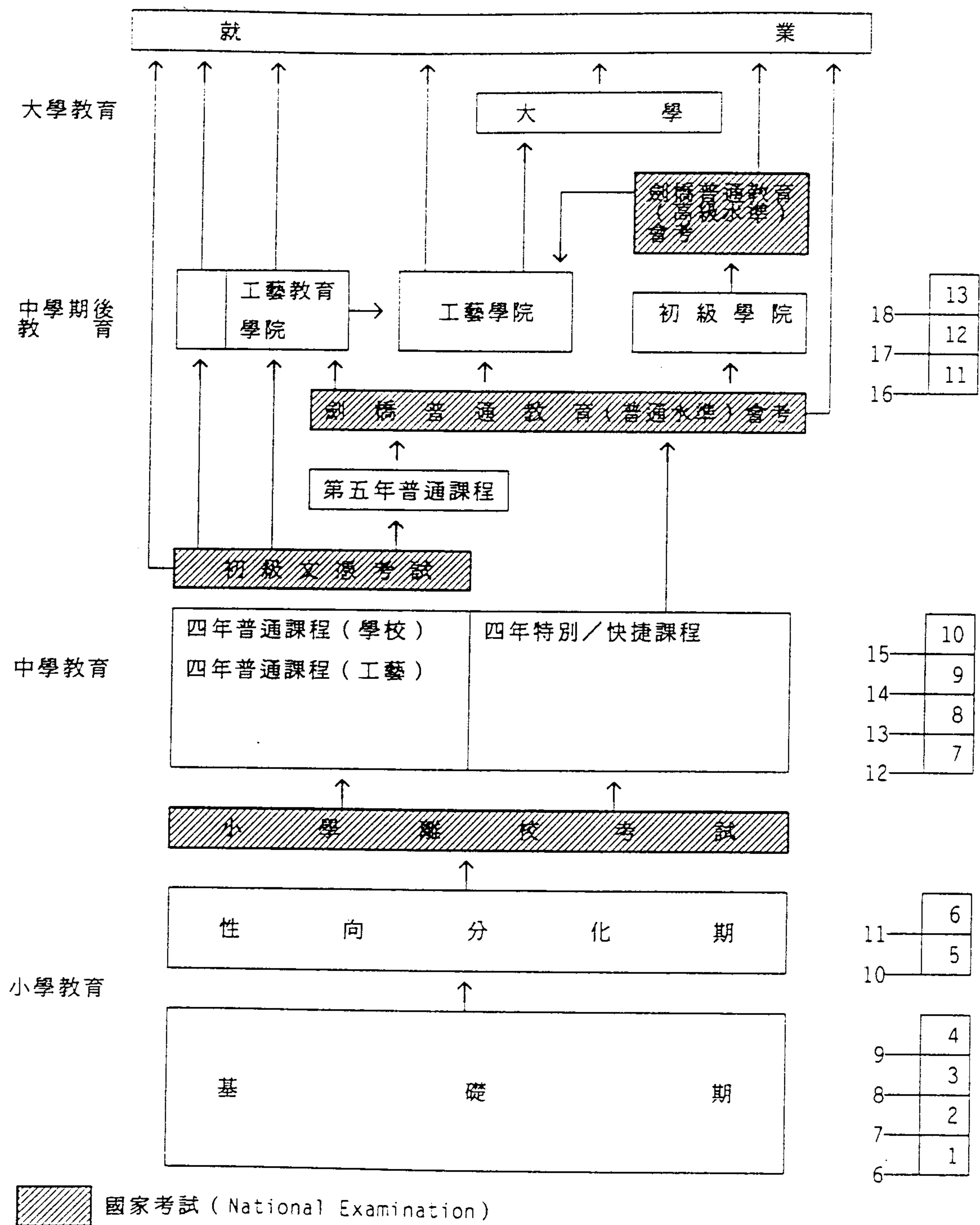


圖 2.2 新加坡共和國教育制度圖 (1993 年)

表 2.8 初級學院 1993 年會考表現（全院總成績）

排 名			初 院	入學平 均積分 ①	1993年'A'准會考績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每科平均 積分 ②	每科之AB 級% ③	學生獲AB 之數 ④	會考平均 積分 ⑤
1	1	1	萊佛士	8.0	1.6	84	3.2	68
3	5	2	華中	8.3	1.8	79	2.9	68
5	4	3	淡馬錫	9.7	1.9	76	2.7	66
4	2	4	維多利亞	9.8	1.9	73	2.6	65
2	3	5	國家	9.4	2.0	72	2.6	65
6	6	6	安德遜	13.7	2.3	62	2.0	62
9	7	7	英華	12.4	2.6	53	1.9	59
10	8	8	公教	13.3	2.9	47	1.5	55
7	9	9	聖安德烈	14.2	2.9	44	1.4	56
11	10	10	淡濱尼	54.6	3.1	38	1.2	54
12	12	11	裕廊	16.4	3.1	37	1.2	53
8	11	12	南洋	14.9	3.1	36	1.1	53
14	13	13	義順	17.6	3.5	27	0.8	49
13	14	14	實龍崗	17.9	3.6	25	0.8	48
			全國初院平均	12.2	2.4	57	2.0	60

資料來源：教育部檢核與評估組

註：①考生進入初院時的中學會考積分。②指每科的成績素質，積分越小素質越高。③指每科考到A或B成績的學生所占的比率。④指每名學生有幾個主修科考到A或B的成績。⑤成績最好的三個主修科與兩個副修科的積分總和，等於是進入本地大學時的計分法。

表 2.9 新加坡中等教育 1979-1993 年入學人數統計表

19 Enrolment at Secondary Levels by Course (Govt & Govt-Aided)

Year	Sex	Secondary 1			Secondary 2			Secondary 3			Secondary 4			Sec 5	Pre-U Centre			Central's Centre			Junior College		Total
		Spec	Exor	Norm	Spec	Exor	Norm	Spec	Exor	Norm	Spec	Exor	Norm		P.U.	P.U.	P.U.	P.U.	P.U.	P.U.	J.C.	J.C.	
1979	M	1451	4705	-	-	3003	-	-	3257	-	-	3514	-	-	re	-	-	-	-	-	7423	8518	17452
	F	804	2342	-	-	1880	-	-	1754	-	-	1905	-	-	re	-	-	-	-	-	4481	4783	9023
1980	M	1511	4549	-	1737	3058	-	-	3483	-	-	3325	-	-	2911	2448	-	-	-	-	5669	5244	17185
	F	800	2209	-	978	1975	-	-	1780	-	-	1686	-	-	1797	1487	-	-	-	-	3253	3371	8636
1981	M	1616	2891	16278	1561	3149	-	1563	3523	-	-	3391	-	-	2711	2898	1617	-	-	-	5323	5404	17540
	F	854	1520	7245	825	1925	-	832	1763	-	-	1714	-	-	1535	1693	1197	-	-	-	2949	3214	8666
1982	M	1345	1879	16883	1680	3088	12741	1620	3535	-	1474	3398	-	-	2210	2141	2530	-	-	-	5709	6049	17552
	F	741	9874	8759	870	1570	5811	855	1753	-	784	1723	-	-	1323	1289	1527	-	-	-	2560	3365	8625
1983	M	1194	2107	15445	1422	19130	17980	1814	2352	1387	1589	3023	-	-	2788	1852	2195	-	-	-	6610	5860	18048
	F	662	11045	6857	754	9987	8470	922	15382	6420	815	18044	-	-	1657	1125	1297	-	-	-	3549	3333	9129
1984	M	1675	21287	14689	1317	22583	14481	1481	20551	16854	1770	33352	14325	-	2465	2338	1904	-	-	-	7801	6803	18846
	F	889	11005	6866	680	11660	6546	790	10557	8150	885	17253	6651	-	1468	1480	1133	-	-	-	4070	3711	9376
1985	M	2120	24284	15793	1757	22307	13362	1316	22923	13930	1454	23821	16883	3940	2467	2164	2414	-	-	-	9928	7826	18829
	F	1109	12287	7420	955	11391	6381	682	11807	6485	777	12194	8183	1846	1550	1339	1465	-	-	-	5270	4116	9587
1986	M	2183	23398	15570	2190	25105	14561	1807	22816	12835	1305	24330	14116	13220	2474	2271	2127	-	-	-	11080	9546	20113
	F	1030	11701	7264	1138	12618	6917	977	11641	6199	680	12613	6623	6625	1480	1455	1288	-	-	-	5748	5187	101104
1987	M	2169	22307	14448	2203	24238	14335	2194	25340	14194	1791	24134	12985	11155	2277	2223	2038	409	-	-	11884	10517	201125
	F	1055	11601	6787	1044	12155	6889	1145	12757	6769	973	12323	6313	5328	1339	1355	1337	263	-	-	6254	5575	100583
1988	M	2205	20589	13916	2197	23144	13462	2234	24556	13840	2159	25393	13949	10349	2155	1900	1997	688	373	-	13941	11027	20185
	F	1083	10145	6612	1078	11554	6238	1068	12363	6453	1133	12872	6730	5086	1356	1190	1224	468	255	-	7489	5763	100190
1989	M	2227	21385	14419	2185	21256	12939	2192	23453	13804	2204	25141	13762	11462	1441	1790	1795	1231	647	342	11423	13380	197558
	F	1120	10537	6740	1054	10889	6056	1079	11730	6153	1054	12708	6631	5562	873	1144	1116	846	444	232	5992	6897	98576
1990	M	2354	20113	13292	2278	22336	13167	2228	21503	12623	2167	23733	13197	11551	1023	1260	1634	1509	1057	626	11047	11048	189755
	F	1133	10027	6279	1134	11114	6038	1082	10790	5597	1071	11880	6249	5562	668	805	1049	1052	752	427	5823	5802	94809
1991	M	2384	19218	13559	2441	20685	12542	2354	22718	12964	2213	22035	12306	11336	917	793	1156	1516	1299	954	10119	10460	183970
	F	1109	9546	6332	1174	10455	5944	1154	11363	5964	1039	11051	5858	5545	565	549	760	979	920	665	5374	5486	91914
1992	M	2519	19569	13997	2424	20521	12240	2560	20995	12222	2316	22807	12761	10491	436	725	740	1388	1289	1204	9371	9530	180465
	F	1178	9947	6430	1119	10514	5517	1201	10553	5670	1136	11433	5942	5051	287	463	510	943	843	860	4916	5039	89642
1993	M	2739	20729	13212	2622	20716	13038	2515	21080	12193	2582	20877	11847	11146	177	375	674	1195	1198	1242	10213	8883	179254
	F	1320	10655	6124	1280	10460	5822	1153	10769	5440	1210	10535	5621	5257	86	239	437	800	815	829	5529	4655	89177

Note: 1) Stream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was introduced in 1981. the enrolment in the special Course in 1979 was enrolment in the Bilingual Course SP Schools.

2) The 3-Year Pre-University Centre Course was introduced in 1979. However, separate statistics for the 3-Year Course are available only from 1980.

3) Independent Schools are as Govt-Aided Schools.

表 2.10 1993 年各間初院的總排名榜

排名	初院	入學 積分	會考 積分	考獲 A 或 B 百 分 比	進大學* 平均積分	三科主修 及 格 率 (%)	理解與寫 作及格率 (%)	92年 排名	91年 排名
1.	萊佛士	8.0	1.6	84	68	99	100	1	1
2.	華中	8.3	1.8	79	64	99	98	5	3
3.	淡馬錫	9.7	1.9	76	66	98	98	4	5
4.	維多利亞	9.8	1.9	73	65	99	98	2	4
5.	國家	9.4	2.0	72	65	98	99	3	2
6.	安德遜	11.7	2.3	62	62	96	98	6	6
7.	英華	12.4	2.6	53	59	95	98	7	9
8.	公教	13.3	2.9	47	55	88	93	9	10
9.	聖安德烈	14.2	2.9	44	56	91	97	8	7
10.	淡濱尼	14.6	3.1	38	54	85	96	10	11
11.	裕廊	16.4	3.1	38	53	81	94	12	12
12.	南洋	14.9	3.1	36	53	87	88	11	8
13.	義順	17.6	3.5	27	49	71	93	13	14
14.	實龍岡	17.9	3.6	25	48	70	86	14	13
	所有初院平均數	12.2	2.4	59	60	92	96		

*(滿分76分)

表 2.11 1993 年初院體能指數排名

排名	初 院	體能指數	超重百分比（％）
1.	維多利亞	88.3	6.4
2.	安德遜	87.4	8.6
3.	國家	86.4	7.1
4.	萊佛士	85.8	6.8
5.	義順	85.6	8.9
6.	華中	83.9	6.9
7.	淡濱尼	83.8	8.8
8.	淡馬錫	83.6	7.8
9.	公教	81.3	7.8
10.	實龍崗	79.8	9.3
11.	英華	79.6	12.7
12.	裕廊	77.5	11.1
13.	南洋	75.7	13.8
14.	聖安德烈	71.4	12.9

維多利亞初院的學生熱愛運動，全院超重的學生少，通過全國體能測驗的人又很多。

第六節 香港地區

一、前言—社、經、教育背景及高中教育的現況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在過去二十年間，香港的經濟成就有目共睹。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市場對高學歷的勞動人口需求不斷增加，這是由於下列兩個原因（鍾宇平，1993）：(一)香港的生產技術由低科技轉變為高科技，因此需要素質較高的人才配合科技的發展；(二)香港的產業結構在過去的二十年也有一定的變化。製造業在「國民總產值」的比率下降；零售、批發、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行業則逐漸上升，而香港的商界也開始關注本地培訓出來的人才。除了經濟轉型外，經濟的迅速發展也使個人的入息增加和生活素質提高；為人父母者，對子女透過升學得以攀上社會階梯的期望亦日漸殷切。近年來，不少人士移居外地，學校為未來社會培訓人才的責任也變得日益重要。如今，香港不少專上學院已升格為大學，並提供一些跨學科或應用科目的學位課程，如環境學、食品科學等。鍾宇平(1993)曾指出大學畢業生的素質很大程度仍依賴中小學的學習基礎；此外，他認為新增的大學課程應著重通才教育和語文訓練，以使應付未來多變的環境。最近，「香港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發展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的出路與專業的培訓並沒有直接的關連，因此，調查結果建議大學應強調通識教育，使大學生得到較均衡的發展，對日後工作便會有較大的幫助 (Offices of Student Affairs, 1994) 從大學招收學生的角度而言，一些科目如環境管理、言語及聽覺科學，以及生物科技等，若能招收一些文、理科兼備的學生，對學生的職業前途和學科的發展會更有利 (Day, 1991)。既然大學課程的發展趨勢是強調通識教育，因此中

學課程也應向上銜接。

學校制度各階段的特性對課程設計有著不同的啓示。香港現時正推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小一至中三應被視為一個階段，這個階段既然是基礎教育，在課程內容選取方面，應從一個未來公民應掌握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入手。中六階段的性質是為學生升讀大學或專上學院作預備，因此課程設計的性質無可避免的是偏重學術性，但在高中（中四至中五）階段裏，學校應提供較多科目，讓學生有真正選科的機會（黃顯華、林智中，1993）。

香港中學會考是中學階段的樽頸，每年只有約三分一的中五學生獲得政府資助的中六學額。中學會考成績不僅是中六和大學學位的通行證，也是求職擇業的重要選拔標準。不少高中學生為了爭取理想的會考成績以便入讀中六，他們會自修或重讀中五課程。以1992年為例，中學會考考生共有128,457人，其中自修生為37,646（佔全部考生的29.31%）；重讀中五的學生亦為數不少，根據1993年的資料顯示，就讀於公立、資助、私立日校的重讀生人數達14%左右，這些現象一方面反映出高中學生對成績十分重視，另一方面也可顯示高中課程受考試的影響甚大。

香港的中學階段共有七年，大致可分為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和預科二年。前者是免費而強迫的普及教育，包括一個共同核心課程；後二者並非強迫性質，因此學校在安排和策劃課程方面有較大的自主權。不過高中學生在完成兩年的課程後，便要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這項公開考試，所以高中教育常被批評為只重考試的課程。

香港中學課程的總目標共有四點（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頁7）：

（一）繼續在智力、情意技能、群性和德性、個人和身體方面發展，以

及在審美和創作等各領域中，為學生提供全面發展的教育。

(二)在初中階段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通識教育，特別是幫助學生在預定的課程範疇內，依據不時修定的學習目標，達到個人最高的成就水平。

(三)為學生在中三及中五後進一步受教育作好準備。

(四)為學生在完成初中或高中教育後投身社會工作作好準備，並且幫助他們成為心智平衡及富有責任感的人，以便應付社會的需要。

(詳見表 2.12)

由此可見，高中課程的取向應以全面發展為目標，並為在未來「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

二、高中課程

香港的高中課程並沒有硬性規定必修的科目，不過所有中學都開設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這三個科目。香港的高中課程與學校的類型有著密切的關係；香港中學類型包括三種：文法中學、工業中學和職業先修中學，其中以文法中學佔大多數。以文法中學的課程為例，中、英、數三個科目配上其他不同的科目，便構成了三個主要的高中課程組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

1. 理科組

理科學生選讀中、英、數和若干理科科目如物理、化學和生物，另加至兩科人文或社會科目。

2. 文科組

文科學生選讀中、英、數和若干人文及社會科目如歷史、中國歷史、地理和經濟，有些學校或會加上一個科學科目，常見的如生物。

3. 商科組

商科學生選修中、英、數和若干商科科目如打字、商業、會計原理、經濟等，一般還加上一個文科或理科科目，如電腦或中國歷史。

除了文法中學的課程外，工業中學和職業先修學校均採用一個「工藝課程」。工業中學學生選修中、英、數和工業繪圖外，還須加一科或以上的工藝科如設計與科技、電子與電學和金工等。以及一至兩科科學科目或人文社會科目。職業先修學校的學生一般修讀三科以上的實用／工藝科目，例如膳宿服務、時裝與成衣、紡織、汽車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凍等。（高中課程現有的科目及每週授課節數建議可見於表 2.13）

香港高中課程採用的是學年學時制，以某文法中學為例，學期週數為33週，但實際上除考試和統一測驗後，其授課時間約為30週，每週上課日五天，每天上課節數為八節，每節為40分鐘，該校的商科班與理科班的科目節數如表 2.14 所示。

三、最近改革趨勢

一九九三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中一至中五課程指引》建議學校應發展多元化而均衡的課程，這個議會認為學校應根據下列準則編訂校內的課程：(1)語文科目最少選修兩科；(2)數學科是必修科目；(3)理科科目最少選習一科；(4)人文及社會科目最少選習一科；(5)實用／工藝科目最少選習一科；(6)中學課程必須包括體育科，而音樂和「美術與設計」則是選修科目；(7)課程必須包括跨越課程的學習活動（如宗教倫理教育、公民教育、性教育、德育或環境教育等）。此外，為了適應學生的學習差異，議會建議學習能力較高的學生可以修讀多至九科或十科的中學會考科目，再加其他非公開考試科科目；學習能力較低的學生則可修習不少於六科的中學會考科目，再加上其他

非公開考試科目。

香港的高中課程是學年學時制，意即學生必須修達到規定的科目和年數，才可獲頒畢業證書。這種學年學時制度的課程齊一，缺乏彈性，也不容易適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其不同於一些國家（如美國）高中所實施的學分制，學生只須在規定的課程領域內選修最少的學分小時（credit hour），便能滿足修業的要求。

學分制是在選課制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這種制度方便選修制的實施，也較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亦能發揮綜合中學的功能（黃政傑，民 82a；民 82b）。香港如能推行學分制，正好配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頁 4）對課程修訂的下列建議：

「檢討現行的高中課程和公開考試，提供一個合適的教育結構，以照顧那些能力偏低，但在完成強迫教育以後仍然有志於接受全日教育的學生。」

四、實施學分制的建議

要全面實施學分制，首先要進行學制改革。香港現行的學制是多軌制，包括文法中學、工業中學、職業先修學校等，這是與世界各地趨向單軌制的發展路向背道而馳（陸鴻基，1982），也不利於實行學分制；因此，要充分發揮學分制的功能，香港宜考慮實施單軌的綜合中學——把文科、理科、工藝科等課程合併起來，在同一學校提供，讓學生選修。這樣，不同背景的學生便有較近似的學校經驗。

除了學制的配合外，課程的開設也幫助學分制的實施。在美國，高中課程包括核心課程的多元課程，前者是學生所修習的共同課程，後者則為學生完成高中學業所修讀的不同課程（黃政傑，民 80）。以香港的情況而言，高中課程可分別提供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必修科

目應包括文科、理科和實用科目，選修科目則可提供一些新開設科目和必修科目的「增潤」課程，以配合不同學生的興趣和能力。

在必修科目安排來說，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必修科目與美國及台灣的高中課程所提供的必修科目稍有不同。博義耳 (Boyer, 1983) 認為中學畢業所需要的核心單元應由現時課程的一半擴充至三分之二的比重。古拉德 (Goodlad, 1984) 則認為課程應包括 80% 的核心課程 (P.164)，其餘的保留作為發展學生的個別才能和興趣之用，他也認為核心課程宜為四至十六歲的學童而設置，並取消學校的學術與職業兩軌制。博義耳與古拉德對核心課程的內容建議如表 2.15 所示（李子建、黃顯華，1994）

香港現行的高中課程過於學術化，未能配合學習能力稍遜的高中學生，也不能滿足多元而又均衡的課程需要。從美國的例子看來，香港學者李子建、黃顯華認為香港的高中課程可以採用一個「一般教育」(general education) 模式，即在不同的廣域課程 (broad fields) 內選取一共同學習的內容，以達致一個較全面平衡的課程 (Roberts & Cawelti, 1984)。其建議的必修科目為中文、英文、數學、基礎科學（或綜合科學）、社會教育科、體育、藝術、跨科目課程（如環境教育、公民教育等），每週約為 27 小時（表 2.15）。此外，學生可選修一些理科科目、人文及社會科目或文藝、實用及工藝科目。必修科目的安排可使中學課程的目標得到落實，學生一方面得到中、英語文、數學、科學、科技和商業各方面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訓練，也透過社會科認識和瞭解香港、中國和世界各地的事情，同時通過跨科目課題的學習確定及建立個人的倫理價值觀，並把這些觀念應用在解決現今社會的問題上；另一方面，學生也從體育和藝術的學習裏達致身心完美的發展（參看表 2.12）。在升學方面，學生由於兼修文、理科目，因

此他們在中六課程的選課上有較大的彈性。部分教育同工可能認為社會教育和基礎科學的學習會使高中學生對地理、歷史、物理、化學等學科認識不足，但是綜合的科目可使學習者得到有系統而統整的知識和概念，也能使他們獲得較實用的知識和科目的做法所帶來的好處比這缺點為大。

課程設計不免涉及價值的矛盾和取捨，要實行學分制，學制的改革，以至「共同」課的安排，都可以從下列向度(dimensions)作出探討(黃顯華, 1993)：(1)不等／自由；(2)共同／分殊；(3)普及／精英(綜合、應用／學術)。首先，「共同」課程的設立，可滿足「平等」價值的追求；再者，制訂共同課程的作用是把學生融合在一起，而不是把他們分隔開來。不過，「共同」課程的缺點是限制了學生的自由。因此，學分制和選修科的設立可以增加課程的彈性，在「平等」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班托(Bantock, 1971)認為，基於通才和人本文化而制訂的課程，對於一些能力較低的學生來說是要太高了。他們不禁要問：究竟我們仍然要維持多軌而分殊的課程，抑或要通過不同教導方法使所學生學習「共同」課程，以便處理個別差異(Fenstermacher & Goodlad, 1983)？在實施學分制的情況而言，「共同」課程的意思是那些認知情意和技能學習全體青少年在高中階段中都應該獲得的，因此在課程設計時，上述內容便成為共同部分。另外，為能力較高和不同興趣的學生設計選修或增潤課程。除此以外，學分制的設立可以配合不同的教法，如通達教學法和合作教學法等，藉此處理學生個別差異的問題。學分制下的「共同」課程，如果包括語文、數學、科學、人文及社會、實用及工藝等科目，便使高中課程解除現有的束縛，也可消除偏重文法中學式的「學術性」科目學習缺點。早在1933年美國著的「八年研究」指出，學習實用課程的學生，

不但其平均成績比一般傳統中學畢業生為高，而且在工作表現方面，他們也顯得較有系統和較具主動性（鄭肇楨，1982）。

在「共同」和選科課程度，學生在學術及工藝兩方面有較平衡的發展，也有機會在較大的範圍內，選修適合的科目。這樣，高中課程不僅為升讀預科和大學作準備，亦逐步使中學為香港社會而服務。由此可見，以「共同」課程和選修科為本的學分制課程較能兼顧普及與精英（應用與學術）的要求。

中學課程的總目標可以因應課程設計的實際需要，細分為多項具體目標如下：

表 2.12 香港中學課程總目標

有關智力發展的目標

1. 培養學生能夠概念化地思考，運用邏輯去推理，發揮創作力；和依據理由作明智抉擇的能力。
2. 為學生提供數學、科學、科技和商業各方面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訓練，準備他們應付高科技社會裡的需要。
3. 培養學生獨立地學習新知識和技能的習慣，以便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資訊及科技的需要。

有關傳意技能發展的目標

4. 根據中、英語文在香港社會中生活和運作上不同的功能，培養學生運用中、英語文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與別人溝通。

有關群性和德性發展的目標

5. 幫助學生確定及建立個人的倫理價值觀，並把這些觀念運用在現今社會的問題上。
6. 幫助學生養成習慣去認識和了解香港、中國及世界關注的事情，並在學生的能力範圍內，對解決這些事情作出貢獻。
7. 使學生認識中國文化的優點，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的尊崇，及培養學生對其他民族、他們的文化、價值觀及生活方式，採取一個積極的態度。
8. 幫助學生欣賞香港是一個生活中充滿豐富的國際性城市，及培養他們習慣地把這文化應用在個人發展方面。

有關個人和身體發展的目標

9. 鼓勵學生保持身心均衡發展，培養他們對文化及康樂活動的興趣，並教導他們善用餘暇。
10. 幫助學生認識自己，建立正確、實事求是的自我形象，並認識自己在家庭和社會中所擔當的角色。

有關美感發展的目標

11. 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在文化方面的興趣及專長，並鼓勵他們發揮想像力和創作力。
-

表 2.13 香港高中課程現有科目

(i)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建議
膳宿服務*	5
附加數學	3
美術與設計	4
生物	4
佛學	#
化學	4
中國歷史	4
中國語文	6-7
中國文學	3-4
商業	3-4
電腦	4
設計與科技	5
經濟	4
經濟與公共事務	4
電子與電學	5
工程科學*	4
英國語文	7-8
英國文學	2-3
時裝及成衣*	5
法文	#
地理	4

(續表 2.13)

	每週授課節數建議
政府與公共事務	4
印地文	#
歷史	4
家政(服裝與設計)	4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4
人類生物	4
數學	6
金工*	5
音樂	1-2;會考班 4-5
體育	2;會考班 4
物理	4
陶藝	4
會計學原理	3-4
宗教(基督教)	1-2;會考班 2-4
英文速記	4-5
社會教育	4
工業繪圖	4
紡織*	5
旅遊與旅遊業	4
英文打字	3-4
烏爾都文	#

註：*這些科目主要在職業先修學校開設。
#這些科目未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綱要，授課節數由學校自行決定。

(ii) 備有實施指引的跨越課程學習活動：

現行有四大類（公民教育、環境教育、德育、性教育）跨越課程的學習活動，都是透過初中、高中學科和各種學校活動而施教。這四大類學習活動的施教都備有實施指引供學校參考。

表 2.14 香港中學的科目節數分佈

科目類別	理科班（甲）	理科班（乙）	商科班
語文科目	13	13	14
數學科目	8	8	6
理科科目	8	11	/
人文及社會科目	3	/	4
文藝、實用及工藝	5	5	13
其他（宗教）	3	3	3
總節數	40	40	40

表 2.15 博義耳、古德拉建議的核心課程內容建議

博義耳建議的共同學習核心 (Boyer, 1983, p.117)	古德拉建議的共同核心範圍 (Goodlad, 1984, pp.286-87)
(1)語言(5單元): 基礎英語、 (speech)、文學、外語 和藝術	(1)數學和科學(18%) (2)文學和語文(18%) (3)社會和社會研究(15%) (4)藝術(15%)
(2)歷史(2 1/2單元): 美國史、西方文化、非西 方研究	(5)職業(15%) (6)體育(10%) (數字為高的百分比，可 解釋為某一年的學習時間 ，或中學階段的平均值) 餘下的時間可為個別選擇
(3)公民(1單元)	
(4)科學(2單元) 自然科學、生物科學	
(5)數學(2單元)	
(6)科技(1/2單元)	
(7)健康(1/2單元)	
(8)有關工作的研討會(1/2單 元)	
(9)高級獨立研究(1/2單元)	
共14 1/2單元	

第七節 綜合討論

在分析美國、德國、西澳、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等國或地區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後，可發現上述各國地區除新加坡與香港採學時制外，其餘均採學分制或近似學分制之積點制（如德國）。在採學分制的國家中，日本較為特別，蓋其雖自 1989 年文部省公佈第六次修訂之「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即高中課程標準），其中規定日本高中各學年課程及格之認定，可併用單位制（即學分制）精神，彈性運用學年制與學分制的優點，然大多的精英高中仍採學年學時制，學分制的改革似乎只有在新設的綜合學科或全日制單位制高校，方有全面實施的可能性。

學分制的設計係配合選修制度而來，故在採取學分制的國家中，其高中課程的修習，均置有必選修科目，尤其在選修科目上，留給學生較多的選擇彈性，因應學生興趣、能力與不同進路之不同需求。以美國為例，多數高中為綜合中學性質，其除開設一般課程外，尚提供大學預備課程與職業課程等。此外，為因應程度較佳者的需求，有的學校開設了榮譽課程；而為協助程度差者的學習，有些學校則有補救課程的開設。

有關學分的計算，各國不盡相同。美國高中學分之計算通常採用卡內基單位，一單位為一修讀某一科目至少達 120 小時以上所組成。一般美國高中畢業所需學分數大約在 13 學分（對三年制高中而言）至 21 學分（對四年制高中而言）之間，唯多數四年制高中所要求的畢業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台北美國學校為一升學導向之學校，其對於高中畢業學數分之要求為 22 學分，略高於大多的美國本土高中。西澳中等教育司規定其高中學分之計算係以每科修習一學年 110 小時為 6

學分，學生在二年制的高中裡，須修滿 60 學分，且其中至少須有 18 學分為十二年級的課程，方符合畢業資格之要求。至於日本係採單位制，其以授課 50 分鐘為一「單位時間」，授課達 35 「單位時間」者，以一「單位」計算。文部省規定日本高中（三年制）畢業所須修習之學分數為 80 單位，唯 60 % 以上的高中規定須達 96 單位以上方能畢業。

有關美、西澳與日本之高中畢業學分數之比較，如美國以台北美國學校為例，西澳以其中等教育司所規定者為準，而日本以其文部省所規定者為準，則可計算出各國高中不同之課程負擔：

一、美國（美國台北學校每節上課時間 43 分鐘，全年上課 180 天）

$$(22 \text{ 學分} \times 43 \text{ 分鐘} \times 180 \text{ 天}) / 60 \text{ 分鐘} \times 2 \text{ 學年} / 4 \text{ 學年} = 1,419 \text{ 小時}$$

二、西澳

$$60 \text{ 學分} \times (110 \text{ 小時} / 6 \text{ 學分}) = 1,100 \text{ 小時}$$

三、日本

$$(80 \text{ 單位} \times 35 \text{ 單位時間} \times 50 \text{ 分鐘}) / 60 \text{ 分鐘} \times 2 \text{ 學年} / 3 \text{ 學年} = 1,556 \text{ 小時}$$

由於西澳高中為二年制，美國台北學校高中部為四年制，日本高中則為三年制，為可相互比較，乃將各國之高中課程修習時數均以二年為單位進行換算。

由上得知，美、澳、日三國高中之課業負擔，以西澳為最輕，次為美國，日本最重。

在比較分析美國、德國、澳洲、日本、新加坡與香港之高中課程狀況後，茲將其重點依課程修習制度、課程結構、學分（學時）之計算等項目分別摘列於表 2.16。

表2.16 美、德、澳、日、新、香港等國及地區高中課程比較表

國別 (地區)	學制類型	高中類型	高中課程修習制度	高中課程結構	學分（學時）之計算
英國		有三年與四年制之高中，唯以四年制為多數。	· 採學分制。	· 各州學生甚或各校開設不同課程供學生選習，在多數提供多元課程的學校中，其課程通常包括一般課程、大學預備課程、榮譽課程、職業課程等類。 · 美國大學生入學資格通常要求學修畢高中15單位的課程學分，然大多數的高中所要求的畢業學分數為20單位。 · 以台北美學校為例，學生須修畢22單位學分方能畢業。必修的22學分包括英文(4)、社會學科(3)、數學(2)、藝術(1)、科學(1)、額外的學術課程(1)、體育健教(2)、其他選修(7) (括弧中之數字代表學分數)。	· 學分之計算通常採用卡內基單位，一單位為一年修讀某一科目至少達120小時以所組成。 · 以台北美國學校為例，其每節上課時間43分鐘，每年上課180天，以此計算可得其一單位學分相當於129小時。

(續表2.16)

國別 (地區)	學制類型	高中類型	高中課程習制度	高中課程結構	學分(學時)之計算
德國	一、4-9制 · 基礎學校(6-10歲) · 完全中學、綜合中學 擴類學校(10-19歲) 二、4-6(5)-3(2) · 基礎學校(6-10歲) · 主體中學(10-15或16歲) 或實科學校(10-16歲) · 各類職業教育學校 (15或16歲-18或19歲)	完全中學與綜合 中學高級階段、 專科高中、擴類 學校的第二階段 , 修業年限為3年。	· 採學程制取代年級制, 教學按學生的才能和成 績分組, 不按原有年級 劃分。 · 採積點制(近似學分), 學生成績達到規定數量 的積點即可畢業。	· 課程分為基礎學程、特 長學程, 其又可為必修 領域與選修領域。 · 高中必修領域包括三大 課業領域:(1)語言—文 學—藝術;(2)社會科學 ;(3)數學—自然科學— 技術。此外, 體育與宗 教亦為必修。 · 畢業總成績由基礎學程 、特長學程與畢業考試 成績等三部分組成, 三 部分總成績達280積點 , 即可取得畢業證書。 · 課程分為認可科目與登 記科目。前者由中等教 育司認可, 符合修習規 定可以畢業;後者由學 校因地制宜開設, 不列 入畢業資格。 · 十一年級的認可科目可 分英文、其他語文、數 學、表演和視覺藝術、 個人發展、科學、社會 和環境研究等七類;十 二年級的認可科目可分 英文、其他語文、法文 、數學、表演和視覺藝 術、舞蹈研究、個人發 展研究、科學、社會和 環境研究、科技與企業 、職業課程等十一類。 · 學生畢業之資格為: (1)修滿60學分, 其中至少 有18學分為十二年級的 課程; (2)英文、英國文學、高級 英文或是作為第二語文 的英文等科目必須及格。	· 每科以一學年修習 110 小時計為 6學分。每學分 約18小時的上課時間。
西澳	· 7-3-2制 · 小學(6-13歲) · 初中(13-16歲) · 高中(16-18歲)	二年制高中。	· 採學分制。		

(續表2.16)

國別 (地區)	學制類型	高中類型	高中課程修習制度	高中課程結構	學分(學時)之計算
日本		以三年制高中為多。	1989年公佈第六次修訂之「高等學校課程及學則」(高中課程標準)。 - 規定各學年制與學分制並行。 - 學年制與學分制並行。	- 課程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保健體育、家庭科、藝術科、外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保健體育、家庭科、外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 - 必修科目：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 - 選修科目：保健體育、家庭科、外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 - 保健體育：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家庭科：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外國語：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數學：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理科：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社會科：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英語：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音樂：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體育：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美術：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勞作：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以授課50分鐘為一「單位時間」。 - 授課時間，以「單位時間」計算。 - 每一單位時間約為29小時。
新加坡	- 一6-4-2制 - 小學(6至12歲) - 中學(12至16歲) - 初級學院(16-18歲) - 二6-4-3制 - 小學(6-12歲) - 中學(12至16歲) - 三年制高級中學或三年制大學先修班中心(16-19歲)	二年制初級學院、三年制高級中學、三年制大學先修班中心。	採學時制。	- 課程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保健體育、家庭科、藝術科、外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保健體育、家庭科、外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 - 必修科目：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 - 選修科目：保健體育、家庭科、外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科、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勞作。 - 保健體育：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家庭科：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外國語：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數學：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理科：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社會科：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英語：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音樂：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體育：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美術：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 勞作：必修科目，每週上課1小時。	大多科目每週上課4小時，每學年上課40週。

(續表2.16)

國別 (地區)	學制類型	高中類型	高中課程修習制度	高中課程結構	學分(學時)之計算
香港	• 6-3-2-2制 • 小學(6至12歲) • 初中(12至15歲) • 高中(15至17歲) • 預科(17至19歲)	• 中學有文法中學、工業中學與職業先修中學等三類，其中以文法中學佔大多數。	• 採學年學時制	• 文法中學課程分為理科組、文科組與商科組。	• 每學期約30週，每週上課5天，每天上課8節，每節40分鐘。

第三章 我國高中試辦學年學分制現況與問題

第一節 我國高中教育現況及問題

我國現行學制係採六三三四制，高級中學屬於中等教育後段，計三學年，為銜接國中基礎教育，並作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

目前我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年學時制。所謂學年學時制是指國家或地方教育主管機構規定學生在一定修業年限內，需於各年級修習既定科目與學時數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在此種課程制度下，國家可依計畫設計學生所需要選習之課程，培育具一定水準之人才，使學生學習較為全面且完整。但長期下來，學年學時制的課程模式也產生了不少的問題：

一、現行課程，無法滿足學生之個別差異

高中教育為因應大學聯考，所實施的課程多為聯考取向與教育部政策要求必上之課程。但高中教育除了提供大學的預備教育之外，還必須讓學生有機會獲得不同學習經驗的機會，以符合自己的性向與需求，發展個人潛能。因而高中教育除了應該提供學生基礎的教育之外，也要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不同廣度及深度的課程。然而目前高中教育由於完全以聯考為導向，並不注重學生個別能力之培養，雖有開設選修課程，但多半仍是升學導向，學生為聯考之便，通常也都選修與聯考相關之科目與課程。如此一來，原本作為試探學生性向能力之用的選修課程失去原有之主旨，無法真正滿足學生個別差異的需要。

二、現行課程標準中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太少，學生選修彈性小

其次，現行課程標準中選修課程開設的彈性太小，無法真正落實選修的精神。選修課的開設原本是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使學生彈性學習，在其基本的教育之外，還可以接受加深或加廣的課程。但是目前部訂課程所佔比例過多，並無太多彈性可供學生進行選修，雖然課程表上列出了許多的選修科目，但真正有空間開設的並不多。再者又由於聯考的影響，學校選修課程的開設多半以升學相關科目為主，學生選修也以升學相關為要。因而選修課程的彈性不足；另外，有些選修課程可能因為師資問題而無法開設、學校以行政方便做考量，都使選修課開設的成效不彰。

三、學時制無法滿足提供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課程之需要

學時制由於需要按照教學計畫排定各學年開課順序及科目，學生照著修習，因而並未給予優異學生有加深加廣學習的機會，學生或許程度可以更高，但礙於學時制與學年制，並無法加深或加廣的進行學習，僅不斷重複同樣課程，徒然浪費優異學生的時間與精神。

四、部份科目不及格就需留級重讀全部科目，耗費學生時間及精力且易傷其自尊心

學時制的課程設計係規定高中教學科目和時數，並排定各學年開課順序，學生照著修習，成績考查採各學年計算方式，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數不及格達一定標準者，即予留級。因而出現單科不及格留級卻要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

五、學校爲留級生安排重讀所有科目，浪費教育資源

在學年學時制下，由於有留級生，校方必須爲其安排重讀所有學習科目，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另外，留級生容易產生挫折感與心理問題，稍不注意極易形成校園問題，也增加學校的困擾。

從上分析，可以歸結到今日高中教育的問題，其實有兩大問題：一是聯考引導教學，導致選修課程彈性小，無法完全落實以選修課因應個別差異，性向試探與引導的功能；另外則是在學年學時制的課程架構底下，優異學生無法加深加廣的學習，留級生又易浪費教育資源，形成心理調適的問題。

第二節 我國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現況與問題

爲改善上述缺失，亦爲了迎合社會逐漸多元化的發展，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使課程修習與教學更具彈性，適應不同學習能力之學生，並減少留級生學習挫敗感，鼓勵其努力向學，促進其身心的健全發展，更爲落實以選修代替分組的精神，教育部特委託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期使高中課程增加選修彈性、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以發展個人潛能。

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選定八所學校正式試行學年學分制，爲：省立彰化高中、省立埔里高中、省立左營高中、國立高師大附中、省立花蓮女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私立精誠高中及內湖高中。至目前八十三學年度，已陸續有六十四所高中加入試辦行列。

試辦學校最早之學校至今已滿三年，試辦結果，多數學校均認爲學年學分制可以擴大辦學空間、發展各校特色、解決學年學時制及留級即需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補救機會、培

育學生為學習自我負責的心態與成長，並給予優異學生加深加廣學習的機會，解決留級生心理適應問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試探及發展個人性向。

惟學年學分制雖能解決以往學制與課程上的問題，但在試辦過程中仍發現不少問題亟需克服：

一、實施補修學分難以安排

高中課程安排不若大學之彈性，必修課也幾近滿堂，平時難再有空間提供進行重補修或加深加廣課程，因而常常需要運用放學後、例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補修，造成行政困擾，教師配合意願亦不高，學生更是怨聲載道。

二、補修科目與目前修習課程間的銜接有困難，負擔亦過重。

高中課程有其延續性，沒有完成基礎學習無法進入下一階段之學習，因而學生在重補修與修習新課程間容易形成困擾。另外，若學生重補修科目過多，再加上新課程，會造成課程過多過重，增加學生的負擔。

三、學分與學力無法配合

目前制度中不及格學分數不超過總修習學分二分之一者，仍可予升級後再參加補修，因此學生在學分數最重之國、英、數雖不及格，卻仍可升級，再經補修補足學分數，如此，學生雖取得學分，但與其年級相應之學力未必適配，易導致學生素質降低。

四、學生學習意願低落

學生由於選修彈性增加，投機者遂專心聯考科目，對於其他科目學習意願及態度均不良，影響基礎教育的整全性；另外，有些學生對於重補修的意願不高，認為只要學分數夠畢業即可，甚有認為取得同等學力以報考大學聯考的學分即夠，失去學年學分制以選修發展個人潛能的美意。

五、增加行政及教師負擔

由於學年學分制的排課方式較學年學時制複雜，且除正常科目外尚須安排重補修科目，常造成行政上的困擾與負擔；另外，教師也認為負擔加重，除了平時任教科目外，還要準備補選修課程，教材的準備負擔加重。而有時重補修又安排於放學後與例假日，無論行政人員、教師或學生均感負擔，以致教學成效不彰、學習成效不良。

綜上所述，學年學分制試辦至今，最大的問題乃在於總學分數太多，以致於選修空間不足，造成選修課程僵化、缺乏彈性，而無法完全落實學分制以選修代替分組，適應個別差異，發展個人潛能的精神。其次，行政與教學負擔的加重也造成教學士氣及意願的低落，影響教學的品質。為改善以上問題，首先必須降低畢業總學分，並減少必修課程，增加選修課程及空間，使其符合學年學分制的精神；另外，教育主管機構應給予經費上的補助，協助學校解決教師鐘點及行政人員員額問題，如此，學年學分制的試辦當能更臻於學分制的理想。

第三節 我國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

一、緣起

自八十年代開始，由於經濟發展的帶動與影響，使我國在政治、

社會及文化等及方面，急遽變遷；而隨著交通及通訊的發達，與世界各國間的合作或競爭，頻仍不絕；在知識領域的擴展上，更是一日千里，不求長進的，便註定落伍。因此，爲了讓我們的孩子，在未來的世界裡，能有伸展的空間及能力，一個具有長遠的、前瞻性的，並符合社會及時代發展潮流的課程改革，是必須的，也是必然的。近年來，由於我國國民對高中教育需求，日益殷切；而產業結構的改變，使一般人相信，接受普通高中教育者，比職業及專科教育者，在服務業、商業及資訊業等變化多端的行業中，更具應變及競爭的能力。因此，高中教育不只更爲普及，在功能上，除了仍是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外，也必須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提供彈性的課程，以顧及學生的性向及興趣，引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的方向。現行的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即以此爲努力的方向。

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演變，可追溯至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但是其中僅有科目時數之規定，缺乏課程內容的具體標準。至民國十八年七月，教育部首次公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中學各科課程內容，始有標準可言。其後歷經八次的修訂，到了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爲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升入高中就學之需要，乃在民國六十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作爲我國各高級中學課程教學之依據。隨後，歷經十二年，在民國七十二年修訂一次，七十三年八月正式實施，沿用至今。

本次高級中學課程修訂，始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一日，教育部召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教育部毛前部長高文親臨主持，出席者包括大學及師範校院各學科、教育、課程、心理學等學者專家、高中校長、主任、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共 78 人。會中黃光雄教授報告「高中階段課程設計的重要趨勢」，並

就「修訂重點」及「修訂原則」兩項熱烈討論。

爲使修訂工作能按照進度有效進行，乃於全體委員會下，聘請十六位委員，組成「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由陳梅生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之下，設「課程目標」、「科目與節數」及「實施通則」三個工作小組，分請黃炳煌、伍振鷺、陳伯璋三位教授擔任主持人。七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總綱小組」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草擬修訂工作進度，預定八十年十二月草擬完成。並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指導委員會」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提供國內外有關高中課程研究，實驗報告及評鑑資料供各委員參考。爲進一步了解各界對現行課程準總綱之意見，又委請郭生玉教授及劉玉春校長以「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爲題，共同主持問卷調查。同時亦通過由黃炳煌教授及陳伯璋教授負責「總目標」及「修訂原則」之初擬。

二、總目標之修訂

七十九年三、四月間「總目標研擬小組」成立，由黃炳煌教授召集，並請前師大梁尙勇校長、前台北市教育局林昭賢局長、丘林華教授、邱錦昌教授及景美女高王慧娟校長共同參與，經過小組三次會議，參照分析英、美、法、西德、日本及蘇俄等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主要目標，並凸顯高中階段教育應具有之特色，再依據我國教育政策，配合理論與實際，以及世界各國教育之趨勢詳加分析，初步將高中教育課程總目標暫擬訂爲：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爲目的」。

同年三月廿八日召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基本原則及總目標

徵詢意見座談會」，經彙集各方意見後，「總綱小組」於四月十一日、廿九日第二、第三次委員會中，修訂為：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施予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學術研究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之宗旨」。

五月十九日至廿五日間，展開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三區四場次舉行，參加人員共有 217 人，包括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學生家長、民意代表、民間團體、教育行政人員等。九月三日小組將意見彙整分類，供第四次委員會參考，十一月三日及十二月廿二日分別召開第五、第六次委員會議，再三針對座談會意見熱烈討論。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委員會議暫行通過「總目標」及九項「具體目標」草案：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愛鄉愛國、服務社會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獨立、創造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一月廿八日於第八次委員會決議，於三月十八日至廿六日舉行第二階段三區四場次分區座談會，以廣徵意見。於六月七日召開

第九次委員會就座談會所提意見研究討論。爲了解草案在行政運作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於八月二日邀請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及校長、主任舉行座談會。八月卅日第十次委員會，修正具體目標爲：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爲。
4. 培養愛鄉愛國、服務社區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創造批判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九月廿日向毛前部長高文及教育部各單位主管作簡報，說明新修訂總綱草案內容，會中建議將「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納入第一修，請修訂小組再斟酌研究後，於九月廿七日第十一次委員會時通過具體目標「壹」修正爲：

「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活動，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八十年十月十六日召開「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聯席會議，針對三階段新草擬總目標進行討論，以落實課程統整一貫的精神。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二次修訂委員會大會，對於草擬目標意見亦甚多，尤其對於高中教育的方向及功能之討論最爲熱烈。總綱小組各位委員於彙集各方意見後，終將高級中學教育總目標定案。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爲目的。

爲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活動，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爲。
4. 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與創造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創造性批判性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新草擬之目標，是經過多次會議檢討修訂而成，除了參照現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優缺點及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目標，更廣徵各方意見。爲發揮高級中等教育在未來廿一世紀中應具有之功能，兼顧學生德、智、體、群、美之發展，因此，與過去高中教育目標比較，其內容不但秉持高中教育之延續功能及預備功能，並求能達到周延性及適切性的目的，以使學生獲得全人之發展。

三、科目與節數之修訂

修訂小組對於科目與節數部份，亦經由多次諮詢會議取得下列四項共識，作爲修訂之基礎：

- (一)修訂高中課程，應使其能達成修訂之總目標，而不宜完全遷就大學聯考之需要。
- (二)減輕學生負擔。
- (三)現行課程標準中，各科授課節數，以不增加爲原則，進行「科目

名稱與授課節數」調整。

四、維持選修代替分組。

但由於部分委員之意見與總綱小組之理念有所差距，對開設科目及時數，尤其是史地及自然學科必修、選修科目部份，無法凝聚共識，於是產生四種不同的建議方案。即：

(一)總綱修訂小組所擬之甲案。

(二)劉廣定教授所擬之乙案。

(三)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之丙、丁案。

為解決問題，高中課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曾針對問題癥結所在，就上述四種方案，分別函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大學入考試中心邀請有關人員研討。總綱小組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對上述二委員會及大考中心之研討結果進行討論，會中決議仍宜以該小組所擬之草案（即甲案）作為基礎加以修改，同時亦建議另籌組專案小組再作一次問卷調查。修訂委員會八十一年十二月就四種方案分別調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中全體「部外」委員及全部公私立高級中學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不論委員或學校均傾向支持甲案。並作成「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四種建議案意見調查分析報告」。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就總綱修訂部份向教育部郭為藩部長簡報。會中郭部長認為：此次所擬之高中課程標準總綱與現行課程標準總綱似無顯著改變，整個架構沒有脫離舊有的窠臼，仍是陷於科目與節數之爭，而沒有較長遠、前瞻性的改革，以符合社會、時代的發展潮流。就高中教育發展而言，延遲分化及加強共同基礎的學習是必然的趨勢，因此，在課程設計上應當賦予相當的彈性，以顧及學生的性向及興趣；同時，也應引導學生未來生

涯規劃的方向。基於上述理念，高一應安排共同必修課以強調統整性學習；高二應安排試探性的課程，除了仍應有語文及數學等共同科目外，亦應安排科際整合的科目以輔導學生及作生涯規畫。換句話說，高二應考慮就人文、社會、文化、藝術、科學和各方面安排試探性科目（如現代社會、世界文化、藝術生活、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等），以取代傳統學科，以讓學生有較大空間去思考未來的發展方向；而高三才是分科的階段，安排選修科目供學生學習。如此的課程設計將較能符合未來大學聯考制度的改革趨勢。

會後，總綱小組即根據郭部長的理念，以「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科」為修訂之基本原則。對科目安排及節數，作重新安排，其修訂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

1. 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年級每學期每週 37 節，二年級為卅六至卅九節，三年級第一學期 35 ~ 37 節。
2. 公民科：公民一、二年級每週各兩節，並與團體活動、班會並列成「公民教育」學科，以收知行合一之效。
3. 語文科：三年級之國文、英文原為每週各六節，現改為五節。此項調整，是以各科均衡學習為考慮，如欲加深加廣，則可以選修方式加強之。
4. 社會科：二年級歷史與地理改為外國歷史、外國地理於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二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雖然不少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於問卷調查及座談時反映，希望自然組能免修二年級歷史與地理，唯相關學者專家認為應重視國民基本學養與關懷世界情操之培養，故作是項調整。
5. 數學科：二年級數學，原為每週四節，改為每週五節。為反映

實際教學需要，參考各方意見，將二年級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取消，節數則併入必修課程中，時數比照語文學科，每週五節。

6. 自然科：一年級自然學科，原為「基礎科學」，每週六節（包括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地球科學等三科），改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每科每週二節，每學期開設兩科。此項調整係為著基礎知識之傳授，自二年級起，再輔以選修以加深加廣。
7. 體育及藝能學科；；音樂及美術二科均維持不變；惟工藝及家政二科合併改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科，一、二年級每週各二節。

(二)選修科目部分：

1. 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年級由於以統整性科目為主，故沒有選修。二年級試探性科目為主，選修科每學期每週 0 ~ 6 節。三年級以分科為主，選修科目每學期每週 17 至 19 節。
2. 選修科目分為語文、社會學科、數學、自然學科、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職業陶冶等九類。每類分設若干科目，由學生在學年規定之選修科目節數範圍內，配合升學、就業之進路加以選習。各類選修科目列有「其他」一項及職業陶冶類，各校得視實際情形增設新科目，並經報備核可後實施。
3. 語文類：原二年級開設之英文作文、英文文法，及三年級開設之英語會語、英語聽講，改為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課年級，每週節數仍維持不變。
4. 社會學科類：原三年級開設之中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四科取消，改為歷史、地理，每週三節。

5. 數學類：原二年級開設之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二科取消，另增設幾何學一科，每週二節。另原三級開設之理科數學、高三商科數學及高三普通數學等三科，改為數學（甲）（每週六節），數學（乙）（每週四至六節）二科。
6. 自然學科類：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科每週三節，增為每週三至四節。
7. 工藝類：改名為生活科技類，原開設之金工、木工、電工、陶瓷工等四科取消，改開製圖、動力能源、工業材料三科。以符合現代科技發展趨勢。
8. 增設職業陶冶類，但不明訂科目名稱，授課年級及教學節數，以增加彈性，並配合新修訂總目標中「促進生涯發展」目標之達成。各校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報請增設之。

四、實施通則之修訂

實施通則之修訂經過，與總目標之修訂經過大致相同，在七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總綱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陳伯璋教授擔任「實施通則」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實施通則」之初擬。後經各次會議及座談會，擷取各方意見後，與「總目標」同時修訂通過。

實施通則之內容，包括：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等五方面。

- (一)課程編制：強調高級中學除了為大專教育奠定基礎外，並應重視學生生涯發展。課程應兼顧學校正式進行各科教學內容與各種活動以及潛在課程。並應依人、依地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與發展，以及地區的特性。
- (二)教材編選：說明各科教材應兼顧彈性、完整性、個別性、統整

性、多元性等原則，並以符合實際教學需要為主。

(三)教學實施：說明教師在教學時，除應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外；亦應注意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兼顧學習過程，以奠定終生學習的基礎，培養學生創造性及批判性的思考能力，以求認知、技能、情意之完整學習。教師亦應有效利用各種資源，準備所需教材，擬訂完整教學計畫，以應教學實施。同時，本次修訂中，亦特別提出教師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進修或研習活動的必要，為過去課程標準所無。

(四)教學評量：說明教學評量除了總結性評量外，更應兼顧診斷性及形成性之評量，並應注意各領域各層次之評量。評量結果除了瞭解學生情形外，亦應作為改進教材教法、實施補救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的依據。

(五)教學輔導：說明輔導之目的、範圍、功能及輔導人員。並指出學校輔導工作，應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以提昇輔導的成效。

最後，實施通則明確指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校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及教學輔導等所應負之督導評鑑責任。

五、綜合討論

總綱修訂過程中，首以蒐集資料、文獻分析及建立共識為主，再透過舉辦問卷調查、召開三階段徵詢意見座談會（第一階段以現行總綱之修訂意見為主；第二階段以所擬總綱草案初稿之修訂意見為主；第三階段以所擬草案之推動可行性意見為主），舉辦國小、國中、高中總綱修訂小組聯席會議以及總綱小組會議等過程。於八十二年九月草案初稿完成。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總綱小組會議

中，仍彙集各方意見，陸續修正。工程之大、動員之衆、用心之精微，可見一斑。本次總綱修訂在高中課程學分數上，未有大幅調降，對於減輕學生學業負擔方面，恐沒有正面影響力，是遺憾之處。因此，隨著社會的變遷，課程不斷的檢討、改進是必須的。

第四章 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

本研究研擬的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以下簡稱本實驗課程）歷經 23 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本研究小組成員會議、以及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人員參與的座談會議。此外，本研究小組中三位高中校長也為本實驗課程召開多次校內會議，聽取該校主任、組長、教師等人意見。本章將說明研擬出之實驗課程，第一節介紹課程調整的原則與課程架構，第二節說明課程調整的要點，顯示本課程的特色，第三節提出實驗課程的研擬模式，第四節陳述實驗課程的相關配合措施，最後則呈現座談會的意見與回應情形。

第一節 實驗課程調整原則與架構

壹、課程調整原則

本實驗課程調整原則有八項，條列如下。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改進學時制缺失，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

我國高中目前採行學年學時制，其明顯的缺失是留級制不合教育原理，以及無法讓績優生提早畢業。學年學分制將改善上述缺失，且具有其他多項優點，如：真正貫徹「以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促進適性發展，提高學習興趣，俾能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

二、以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參考八十六學年高中新課程標準，據以進行調整，以增加實驗之可行性

本實驗課程預計將於八十五學年度進行試辦，而新的高中課程課

程標準預定自八十六學年逐年施行，因此，為增加試辦的可行性，本小組依據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並參考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據以進行課程之研擬工作。

三、賦與學校辦學彈性，加強學校特色，形成學校本位的課程

增加學校辦學彈性，形成學校特色，是近年來教育改革呼聲中屢受關注的重點之一，本實驗課程將循此原則，賦與各校更多自主空間，例如：各校可自訂「校訂必修科目」，可自訂選修科目，亦可在一定範圍內自訂團體活動的節數，建構出學校本位的課程。

四、增加學生選修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在教育自由化的大前提下，除賦與學校辦學空間外，學生也應擁有更多選擇的權力，使不同性向的學生均可得到適當的發展，因此本實驗課程將增加學生選修學分，真正貫徹以選修代替分組的精神。

五、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我國高中學生的課業負擔，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可謂十分沈重（參見表 4.1），本實驗課程將參考美、日等國高中課程時數，減輕我國高中學生課業負擔，其方式是降低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與降低部訂必修學分數。

六、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顧及升學需要

在我國高中學生強烈的升學意願與高漲的升學需求情況下，實驗課程的研擬，勢必仍須顧慮升學的需求。雖將部訂必修學分數予以降低，但仍應維持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在一定水準之上，而且能讓欲升學者選修有益於升學準備的科目。

七、增加團體活動時數，發展群性與個性

團體活動課程是國外高中學生極為熱衷的活動，它可擴展學生興趣，增進自我了解，培養專長，發展群性與個性，因此本實驗課程將增加團體活動的時數。

八、因應中學學制改革

目前中學學制正在進行多項改革，包括綜合中學與完全中學的規劃，高職學年學分的實施，同時大專升學的制度也正朝著多元化的趨勢去發展，因此本實驗課程應儘可能將上述改革方向納入整體考量中，使研擬出的新課程能與其他新學制中的課程相容，相關措施也能並行不悖。

表 4.1 本實驗課程部訂科目各類比例與其他國家之比較

科目類別	本 實 驗 課 程			日 本 課 程			美 國					
	部 定 必 修			部 定 必 修			TAS 必修			OHIO 必修		
	學分數	小時數	%	學分數	小時數	%	學分數	小時數	%	學分數	小時數	%
本國語文類	18 cr	270 hrs	11.3	4 cr	117 hrs	5.0	3 cr	117 hrs	5.0	3 cr	330 hrs	16.7
外國語文類	18 cr	270 hrs	11.3	選 修			選 修			選 修		
數 學 類	12 cr	180 hrs	7.5	4 cr	117 hrs	5.0	2 cr	194 hrs	9.1	2 cr	220 hrs	11.1
社 會 類	20 cr	300 hrs	12.5	8 cr 12	234 hrs 282	10.0 15.0	3 cr	290 hrs	13.8	2 cr	220 hrs	11.1
自 然 類	10 cr	150 hrs	6.3	4-8 cr	117 hrs 234	10.0	2 cr	194 hrs	9.1	1 cr	110 hrs	5.6
體 育 類	12 cr	180 hrs	7.5	9 cr	263 hrs (含體健)	11.3	2 cr	194 hrs (含體健)	9.1	1 cr	110 hrs	5.6
藝 術 類	8 cr	120 hrs	5.0	3 cr	88 hrs	3.8	1 cr	97 hrs	4.6	選 修		
生 活 類	8 cr	120 hrs	5.0	4 cr	117 hrs	5.0	選 修			選 修		
活 動 類	——			——			——			——		
職 業 類	——			——			(另有129hrs為必修學分)			——		
其 他							在……任修1學分					
合 計	106 cr	1590 hrs	11.3	36-44 cr 1287	1053 hrs 55.0	45.0	15 cr	1355 hrs	63.3	9 cr	990 hrs	50.0
畢業最低總學分	160			80			22			18		
畢業最低總修習時數	① 2,400			② 2,333			③ 2,129			④ 1,980		

• T A S：指「台北美國學校」的四年制高中課程，乃一以升學為導向之課程。
• O H I O：指美國俄亥俄州課程指引中 9 - 12 年級的必修課程。
• 日本：指日本高中普通科的課程，另外還有一種職業科的課程。每類課程均以最低學分來計算。
① (160學分 × 50分鐘 × 18週) / 60分鐘 = 2,400小時
② (80單位 × 35單位時間 × 50分鐘) / 60分鐘 = 2,333小時
③ (22學分 × 43分鐘 × 180天) / 60分鐘 × 3學年 / 4學年 = 2,129小時
④ (22學分 × 120小時) × 3學年 / 4學年 = 1,980小時

貳、課程架構

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整體架構如表 4.2 所示，茲分述如下：

- 一、高中學生至少應修 160 學分始能畢業，最多則不能超過 186 學分。
- 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每節 50 分鐘），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或累計上課 18 節。
- 三、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修習 31 學分。
- 四、學生每週上課節數至少 31 節（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則不能超過 39 節，以避免增加學生負擔。學校每週開課時段，亦不得超過 39 節，亦即週一至週五開課時間不得超過第七節，週六不得超過第四節，以免使鐘點費暴增，增加政府或私校學生負擔。
- 五、高中所設科目包括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部訂科目皆為必修，共 106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57.0 ~ 66.3%。校訂科目由學校自訂，分別制定為必修與選修兩種，校訂必修科目總計以不超過 16 學分為限，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 以內，校訂選修科目總計為 38 ~ 80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23.8 ~ 43.0%，合計校訂科目佔畢業總學分的 33.8 ~ 43.0%。
- 六、依科目性質區分，高中課程包括十類，即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活動類與職業類。
- 七、部訂科目各類均訂有必修學分數（參見表 4-3），學生依此修習各類課程。

表 4.2 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結構表

項 目		學 分 數 (%)	高 職 課 程 參 考 數 值	備 註
部訂科目	必修	106 (57.0-66.3%)	79-106(60-80%) (不同職業類 科規定不同)	高職課程中約 將增加26學分 (因實習學分數 改變計算方式)
校訂科目	必修	0-16(0-10.0%)	0-13(0-10%)	160×10%=16
	選修	38-80(23.8-43.0%)	26-40(20-30%)	
	合	54-80(33.8-43.0%)	26-53(20-40%)	
總 計 (即畢業最低、最高學分數)		160-186(100%)	最低132(100%)	高職：132+26=158
最低平均每學期學分數		26.7	22	5節*5天=25節／週 其餘時間可排活動、 補修、軍護、自習或 更多選修；亦可因應 未來每週上課五天的 趨勢。
每學期學分上下 限(不含活動科 目、軍護)		25-31	30-34	25乃由26.7略降而得 ；39-8(活動科目上 限、軍護)=31；訂 下限可防止學生最後 一學期靠補習準備升 學；惟最後只剩補修 學分者，不受下限限 制。
學生每週節數上 下限(含軍護)		31-39	---	(7節*5天)+4節=39 節，上課上限節數維 持目前39節之現況， 避免增加學生負擔。
學校每週開課節 數上限(含軍護)		39	---	避免學校每天開課時 間超過第7節，使鐘 點費暴增。

表 4.3 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部訂科目類別與學分數

科 目		學 分 數 (%*)		所含86年課程之科目名稱
		86年課程	本實驗課程	
部 訂 科 目 (必 修)	本國語文類	30	18(11.3)	國文 I ~ VI
	外國語文類	30	18(11.3)	英文 I ~ VI
	數 學 類	20	12(7.5)	數學 I ~ IV
	社 會 類	32	20(12.5)	公民 I ~ IV，主義 I ~ II， 牙史、地理、世界文化、現代社會： I ~ II。
	自 然 類	12	10(6.3)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 生物、基礎地科；物質科學 I ~ II；生命科學 I ~ II。
	體 育 類	24	12(7.5)	體育 I ~ VI (軍護 I ~ VI另計學分)
	藝 術 類	8	8(5.0)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I ~ IV
	生 活 類	8	8(5.0)	家政、生活科技： I ~ IV
	職 業 類	無	(另訂)	參見下節說明
**活 動 類		每週2節	每週4-6節	班週會、團體活動： I ~ VI
合 計		164(76.6- 82.8)	106(57.0-66.3)	106／160=66.3% 106／198=57.0%
*** 畢業總學分		198 } (100.0) 214	160 } (100.0) 186	本調整課程定出畢業最低 與 最 高 學 分 數

*： 部訂科目各類百分比均以畢業最低學分數（即160）為分母計算而得。

**： 表示不計學分。

***： 畢業總學分數之中不含軍訓（護理）學分，惟學生仍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習軍訓（護理），但其學分數另計。

第二節 實驗課程要點與舉例

壹、實驗課程的要點

表 4.4 乃說明實驗課程的要點，顯示此課程的特色。

表 4.4 實驗課程要點一覽表

要點	說明
一本課程採學年學分制度，學生畢業至少應修習 160 學分；至多修習 186 學分。	
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或累計上課 18 節。	• 每節課上課 50 分鐘。 • 各校學年行事曆中應列出兩週為活動週，以安排全校共同活動。若所安排活動屬某學科領域之教學活動，累計 18 小時，則可計 1 學分，且可跨學期計 1 學分（如：上學期 1/2 學分，下學期 1/2 學分）該課程屬於校訂科目活動類。
三本課程包括為十類，即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活動類、與職業類。	
四本課程分為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部訂科目是由教育部所訂定之必修科目，總計為 106 學分。校訂科目為授權各校自訂之科目，各校可自行決定該科目屬於必修或選修，總計每生可修習 54－80 學分校訂科目，其中校訂必修科目為 0－16 學分。	• 86 年課程中所列為聯考分組而開設之應考選修，均可屬於校訂科目。86 年課程應考選修學分數如下：I 類組——24；其他類組——30。 • 校訂必修最高學分數，以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 計算而得（160*10%）。
五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及軍護），至多修習 31 學分。若含活動科目及軍護，每週上課 31 至 39 節。	• 高職課程規劃每週教學節數以 30－34 為限（不含活動科目）。 • 每週上課上限訂為 39 節，亦即維持目前每週上課 39 節之現況，避免增加學生負擔。

(續表4.4)

要點	說明
六部訂科目每類訂有必修學分數（參見4-3，學生依此修習各類課程。惟績優學生，經學校鑑定合格，已具有部訂科目要求之基本能力者，得予免修已通過鑑定之科目，且可獲得該科學分，俾助其提早畢業；惟鑑定科目只限於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自然等四類。 • 本國語文類：18學分； • 外國語文類：18學分； • 數學類：12學分； • 社會類：20學分； • 自然類：10學分； • 體育類：12學分； • 藝術類：8學分； • 生活類：8學分； • 職業類：（待定） • 活動類：每學期每週4～6節，不計學分數。 總計：106學分。	• 部訂課程乃培養高中生應有之通識基礎，屬基礎課程，績優學生可酌予降低必修學分數；若免修學分數達36學分，則該生可能可2年畢業。〔(160-36)/31=4學期〕 • 部訂科目總計106學分，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66.3%。雖較86年課程的164學分降低很多，然而各校仍然可以於校訂課程中開設加深加廣的升大學準備課程，俾滿足升大學者的需要；欲就業或欲升二專、四技者則可修習與個人發展相關之校訂科目，獲得比目前更大之彈性，此亦可配合綜合高中之學制設計。 - 各類學分所佔畢業總學分百分比與台北美國學校相比(見附表4-1),本課程一般學科所佔比率略低，因該校屬升學導向學校，而本課程期與綜合高中配合，故比例略低應屬合理。 • 各類科目的修習時數與日本普通高中相比（表4-1），除體育類較日本為低外，其他均高於日本，就畢業最低修時數而言，本實驗課程應可維持高中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在相當水準。且畢業最低學分數訂於160，亦屬合理。
七除活動類每週4-6節不計學分之外，其他類別的科目均採計學分。	• 活動類課程授課水準因不易控制，且外國對活動類課程亦未採計學分，所以本課程

(續表 4.4)

要點	說明
	之活動科目亦不計學分。但為擴展學生興趣，增加自我了解，發展合群心性，各校可自行決定每週安排活動科目 4 ~ 6 節；其中包括班會、週會、與團體活動，班會、週會隔週輪流舉行，每週佔 1 節，仍維持原來之班級建制；其他課程則可視情況打破班級建制。
八活動類包含團體活動每週 3 ~ 5 節。	若學校認為某團體活動極具意義，可訂出課程目標、內容、實施方式、評量方式，列入校定科目，且合於前述上課時數規定，則可給予學分。
九外國語文類不限於英文，可包括其他外國語文。	· 例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此亦可應因第二外語課程之開設。
十本國語、外國語、數學、自然等四類部訂科目，各校應依訂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開設。	
十一社會類部訂科目總計為 20 學分，各校至少應開設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等四領域之課程，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由各校自訂。	
十二為達成高中生五育均衡發展，矯正升學主義之風體育、藝術、生活等三類部訂科目學分數不予調降，各校可在各類總學分規定下，自行決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如體育類可開設田徑運動、水上運動、籃球、……等，藝術類可開合唱、音樂欣賞、……素描、國畫……等，各校可依本身狀況予以調整，打破班級建制，以提高學習興趣，發展特殊性向；但亦可維持現行開課方式不予改變，或兩制並行。

(續表4.4)

要 點	說 明
五.綜合高中的部訂科目中將另行訂定職業類最低必修學分數，各校可視實際需要訂定職業類的課程。	
六.校訂科目修習54－8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33.8－43.0%。其中應包括各類課程之加深、加廣及補救課程，以滿足不同性向、興趣、與能力者之需求。	• 校訂科目包括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與職業類，每生至少應修習54學分，最多可修80學分。 • 86年課程所列之各選修科目，均可歸為校訂科目，惟科目類別略有調整。原語文類二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原家政類與生活科技類，合稱生活類。 • 校訂科目修習54－8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33.8-43.0%。 • 校訂科目中應包括各類課程之加深、加廣科目，以滿足不同性向、興趣、與能力者之需求。
七.軍護課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唯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	
八.每校開設之選修課應分布於各類領域，以確保開課的彈性及學生選課的多樣性。	• 為避免鐘點數暴增，加重政府或私校學生之負荷，每校每週開課時段上限訂為39節，且另宜訂出每班開課人數上下限，俾使鐘點數維持在一合理範圍內。
九.各校可自訂擋修、補修、補考、重讀等有關成績之規定。	

貳、三所高中試擬實驗課程舉例

本研究小組邀請了中山女中、景美女中、新店高中三所學校依據本研究之課程調整原則、架構及要點，就該校現有的師資專長及學生素質特色、地域特性等，各試擬了一份符合學校現況及發展的「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一方面可以了解本研究之各項原則、要點是否確實可行，一方面也便於介紹本研究之理念與實施狀況。

在進行以下三所高中的課程表及其說明之前，有一學分比較表，可以看出本實驗課程與日本美國高中學分結構的異同。

表 4.5 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學分比較表

項 目		本 實 驗 課 程			日 本	美 國	
		中山女中	景美女中	新店高中		TAS	OHIO
部訂科目	必 修	106	106	106	36		
校訂科目	必 修	16	16	16	16	15	9
	選 修	38	38	38	38	7	9
	合 計	54	54	54	54	22	18
總 計		160	160	160	80單位	22	18

以下為中山女中、新店高中、景美女中經多次會議後，所訂擬的實驗課程表與說明：

表 4.6 中山女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草案）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一 本國語文類	國文 I	3	文化教材（論語上）	2	語體文賞析習作（上）	2	
	國文 II	3	文化教材（論語下）	2	語體文賞析習作（下）	2	
	國文 III	3			文法與修辭	2	
	國文 IV	3			白話詩賞析	2	
	國文 V	3			小說賞析（上）	2	
	國文 VI	3			小說賞析（下）	2	
					古詩導讀	2	
					文字學淺嚐	2	
					應用文（上）	2	
					應用文（下）	2	
					台灣文學（詩、文）導讀	2	
					文藝心理學	2	
					近代文學	2	
					文化教材（孟子上）	2	
					文化教材（孟子下）	2	
					近體詩賞析（上）	2	
					近體詩賞析（下）	2	
					作文技巧研究（上）	2	
					作文技巧研究（下）	2	
					詞選導讀	2	
					小說賞析（上）	2	
					小說賞析（下）	2	
					寓言體導讀	2	
					散文選讀（上）	2	
					散文選讀（下）	2	
					台灣文學（詩、文）導讀	2	
					唐宋八大家文導讀	2	
					國學概要（上）	2	
					國學概要（下）	2	
		共18		共4	文化教材（大學、中庸）	2	
					作文指導	2	
					散賦賞析	2	
					散曲賞析	2	
					詩經賞析	2	
					駢文賞析	2	
					先秦諸子文選讀（上）	2	
					先秦諸子文選讀（下）	2	
二 外國語文類	英文 I	3	文法與修辭（上）	2	閱讀能力訓練（上）	2	
	英文 II	3	文法與修辭（下）	2	閱讀能力訓練（下）	2	
	英文 III	3			翻譯與段落寫作（上）	2	
	英文 IV	3			翻譯與段落寫作（下）	2	
	英文 V	3			英語聽講（上）	2	
	英文 VI	3			英語聽講（下）	2	
					散文選讀（上）	2	
					散文選讀（下）	2	
					小說選讀（上）	2	
					小說選讀（下）	2	
		共18		共4	英詩賞析（上）	2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6)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英詩賞析(下)	2	
					戲劇選讀(上)	2	
					戲劇選讀(下)	2	
					英語演講(上)	2	
					英語演講(下)	2	
					英文作文(上)	2	
					英文作文(下)	2	
					新聞英語(上)	2	
					新聞英語(下)	2	
					基礎日文(上)	2	
					基礎日文(下)	2	
					基礎法文(上)	2	
					基礎法文(下)	2	
					基礎德文(上)	2	
					基礎德文(下)	2	
					基礎西班牙文(上)	2	
					基礎西班牙文(下)	2	
三數學類	數學I	3	數學I(A)	三 2	數學史	2	
	數學II	3	數學I(B)	選 2	集合與函數	2	
	數學III	3	數學I(C)	一 2	數理邏輯	2	
	數學IV	3			線性代數(矩陣)	2	
			數學II(A)	三 2	數系的發展	2	
			數學II(B)	選 2	數學統合(上)	3	
			數學II(C)	一 2	數學統合(下)	3	
					數學V(A)	3	
			數學III(A)	三 2	數學VI(B)	3	
			數學III(B)	選 2			
			數學III(C)	一 2			
			數學IV(A)	三 2			
			數學IV(B)	選 2			
			數學IV(C)	一 2			
		共12		共 8			
四社會類	公民I	2			中華民國憲法	2	
	公民II	2			法學緒論	2	
	公民III	2			理則學	2	
	歷史I	2			現代社會	2	
	歷史II	3			認知心理學	2	
	地理I	2			心理衛生	2	
	地理II	3					
	三民主義I	2			中國教育史	2	
	三民主義II	2			西洋教育史	2	
					台灣史	2	
					西洋宗教史	2	
					中國政治思想史	2	
		共20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續表4.6)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中國社會經濟史	2	
					中國社會經濟史	2	
					中國史論文導讀	2	
					中國史論文導讀	2	
					經濟地理(上)	2	
					經濟地理(下)	2	
					人文地理(上)	2	
					人文地理(下)	2	
					應用地理(上)	2	
					應用地理(下)	2	
					歷史地理(上)	2	
					歷史地理(下)	2	
					地理思想	2	
					台灣地理史	2	
五自然類	基礎物理	3			物理 I	5	物理 I 運動學、力學 (移動) 物理 II 力學(轉動)、 熱學 物理 III 光學、靜電學 物理 IV 電磁學、近代 物理 *基礎生物與基 礎地科每週3節 2學分
	基礎化學	3			物理 II	5	
	基礎生物	2			物理 III	6	
	基礎地科	2			物理 IV	6	
					應用力學	3	
					應用電學	3	
					實用化學 I	2	
					實用化學 II	2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3	
					生物 II	3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遺傳及優生	2	
					動植物分類淺介及保育	2	
					人體生理及保健	2	
					星象認識與天文觀測	2	
					台灣地質	2	
					台灣周圍的海洋情況	2	
					氣象觀測與分析	2	
		共10					
六體育類	體育 I	2			(分組內容)		體育 II ~ VI採分 組教學，分組內 容列在左列選修 科目中。
	體育 II	2			水上運動	2	
	體育 III - 分	2			韻律舞蹈	2	
	體育 IV 組	2			球類運動	2	
	體育 V 教	2					
	體育 VI - 學	2					
		共12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6)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選 修 科 目	學分數	
七藝術類	美術 I	2					藝術生活 I、II 及美術 II、音樂 II 課程也可以選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音樂 I	2			素描 (上)	2	
					素描 (下)	2	
	藝術生活 I	- 2			水彩	2	
	藝術生活 II	四 2			國畫	2	
	美術 II	選 2			版畫	2	
	音樂 II	- 二 1			雕塑	2	
					美工設計	2	
					美術鑑賞 (上)	2	
					美術鑑賞 (下)	2	
				管樂合奏	2		
				音樂基礎訓練	2		
				聲 樂	1		
				管 樂	2		
				音樂欣賞	1		
				合 唱	2		
		共 8					
八生活類	家政 I	2			服裝設計	2	家政 II、III、生活科技 II、III 也可以選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生活科技 I	2			禮 儀	2	
					烹 飪	2	
	家政 II	2			手 工 藝	2	
	家政 III	四 2			食品營養	2	
	生活科技 II	選 2			中文視窗文書處理	2	
	生活科技 III	- 二 2			中文視窗軟體之應用	2	
		共 8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九職業類	(略)						
十活動類	(略)						
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	106		16		38		
				54			
				160			
注意事項：							
1.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實際需求擬訂之。							
2.每週必須排定活動課6小時(節)，其中含週會、班會共1小時，其餘則可安排社團活動、自習、重補修等。							
3.軍護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實施，學分另計。							

中山女高「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說明：

- 一、依據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調整原則，課程結構、部訂科目與學分數而設計本校實驗課程。
- 二、為配合部訂科目學分數調整為一百零六學分，則將原為每週五節之國文、英文、數學調整為每週三節，再以校訂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來滿足學生的需求，並發揮學校的特色。
- 三、本校將部訂社會類及自然類課程中，屬於每一高中生必須修習之課程，儘量開設於高一，高二則可配合升學及興趣選修喜愛之課程。
- 四、本校屬於升學導向之學校，校訂必修課程以大學聯考有關之科目為主。數學科同一年級以難易程度不同編成三種教材，以配合學生數學能力，學生可依自己程度而有所選擇，以提高學習興趣，減少學習挫折。
- 五、校訂選修課程中，本國語文類及外國語文類開設科目很多，有的與目前大學聯考息息相關之課程，也有提供欣賞、培育文藝及認識鄉土之課程，以達適性教育之目的。數學類與自然類除了聯考必考之理論課程外，另有與實際生活有關之應用及實用之物理、化學，讓第一類組同學選修以能適應現代化科技生活。更設有健康保健、生態保護相關之多種課程，以真正提高現代人生活品質。
- 六、部訂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之課程，高一皆為共同必修之科目，使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觸課程，高二則可隨個人興趣選修，以發揮個人專長。
- 七、校訂必修課程及擋修課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實際需求共同研究擬訂。
- 八、本校課程設計與安排，高一以共同必修科目為主，高二以選修代替分組，配合個人性向、興趣發揮個人專長。高三繼續選修精神，使人人選其所愛，愛其所選。

表 4.7 新店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 (草案)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選 修 科 目	學分數
一、 本國語文類	國文 I	3	作文指導 I	2	作文指導 III	2
	國文 II	3	作文指導 II	2	作文指導 IV	2
	國文 III	3			古文賞析	2
	國文 IV	3			文化基本教材 I	2
	國文 V	3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國文 VI	3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	2
					文藝創作	2
					書法研究	2
					現代文學欣賞	2
					論文欣賞與創作	2
					詩詞賞析與創作	2
					文藝心理學	2
					古今文選	2
					國文精選 I	3
					國文精選 II	3
		共18		共 4		
二、 外國語文類	英 文 I	3	英文聽力訓練	2	英文修辭與作文 I	2
	英 文 II	3	英文會話訓練	2	英文修辭與作文 II	2
	英 文 III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III	2
	英 文 IV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IV	2
	英 文 V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V	2
	英 文 VI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VI	2
					英文語法與閱讀 I	2
					英文語法與閱讀 II	2
					短篇小說選讀	2
					英詩選讀	2
					散文選讀	2
					應用英文	2
					時事英文	2
					日文(一)	2
					日文(二)	2
					法文(一)	2
					法文(二)	2
					英文精讀 I HI	
					英文精讀 II HI	
					階梯英文 I RI	
					階梯英文 II RI	
		共18		共 4		
三、 數 學 類	數 學 I	3	數學演習 I	2	數學研究與習作	2
	數 學 II	3	數學演習 II	2	高階數學	2
	數 學 III	3	數學統合 I	2	階梯數學 I RI	3
	數 學 IV	3	數學統合 II	2	階梯數學 II RI	3
					精修數學 I HI	3
					精修數學 II HI	3
					數 學 I A	6
					數 學 II A	6
					數 學 I B	6
					數 學 II B	6
					數 學 I C	6
					數 學 II C	6
		共12		共 8		

(續表4.7)

四社會類	公民	I	2	台灣史地	2	
	公民	II	2	中國文化史 I	3	
	三民主義	I	2	中國文化史 II	3	
	三民主義	II	2	世界文化史 I	3	
	歷史	I	2	世界文化史 II	3	
	歷史	II	2	人文地理 I	3	
	地理	I	2	人文地理 II	3	
	地理	II	2	經濟地理 I	3	
	世界文化——二選一	I	4	經濟地理 II	3	
	世界文化——二選一	II	4	心理學入門 I	2	
	現代社會——	I	2	心理學入門 II	2	
	現代社會——	II	2	社會學概要 I	2	
				社會學概要 II	2	
				經濟學入門 I	2	
				經濟學入門 II	2	
				法學概要 I	2	
			法學概要 II	2		
			政治學概要 I	2		
			政治學概要 II	2		
			人類學入門	2		
			氣候學入門	2		
			野外實察	2		
			地圖學入門	2		
			中華民國憲法	2		
			宗教研究	2		
			現代思潮研究	2		
		共20				
五自然類	基礎物理	3	基礎物理	3	物質科學	2
	基礎化學	3	基礎化學	3	生命科學	2
	基礎生物	2	基礎生物	2	物理 I	3
	基礎地球科學	2	基礎地球科學	2	物理 II	3
					化學 I	3
					化學 II	3
					生物 I	3
					生物 II	3
					地球科學 I	3
					地球科學 II	3
					地球科學 III H1	3
					地球科學 IV H2	3
					人類與環境 I	2
					人類與環境 II	2
					物理 III H1	3
					物理 IV H2	3
					化學 III H1	3
					化學 IV H2	3
					生物 III H1	3
					生物 IV H2	3
		共10				
六體育類	體育 I	2	(分組內容)	籃球	2	體育 III ~ VI採分組教學，分組內容列在左列選修科目中。
	體育 II	2		排球	2	
	體育 III—分組教學	2		網球	2	
	體育 IV	2		手球	2	
	體育 V	2		壘球	2	
	體育 VI	2		桌球	2	
				田徑	2	
				水上運動	2	
				舞蹈	2	
				體操	2	
				國術	2	
				共12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7)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選 修 科 目	學分數	
七藝術類	音 樂 I	2			合 唱	2	藝術類課程也可 以選同類選修科 目代替。
	美 術 I	2			音樂欣賞	2	
	藝術生活 - 二	4			音樂個別指導	2	
	音樂 II 或美術 II - 選				國樂合奏	2	
	一				樂器合奏	2	
					音樂創作入門	2	
					國 畫	2	
					西 畫	2	
					視覺藝術	2	
					素 描	2	
					色彩學	2	
					版 畫	2	
					美工設計	2	
	共 8						
	八生活類	家政與生活科技 I	2			食物與營養	
家政與生活科技 II		2			食物與烹調	2	
家政與生活科技 III		2			家庭工藝	2	
家政與生活科技 IV		2			攝 影	2	
					製 圖	2	
					電腦排版	2	
					印 刷	2	
					塑膠加工	2	
					木材加工	2	
					電腦程式設計	2	
					電子計算機 I	2	
					電子計算機 II	2	
					電子計算機 III	2	
					電子計算機 IV	2	
共 8							
九職業類	(略)						
十活動類	(略)						
學生畢業最 低 學 分 數	106	16		38			
		54					
		160					
附註：							
* 每週必須排定活動課4-6小時(節)，其中含週會、班會共1小時，其餘則安排社團活動。							
* 軍護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學分另計。							
* H表示進階課程，R表示補救課程。							

新店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說明：

為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實施，適應社會多元化、自由化趨勢，本校擬定了一套富有彈性而內容多樣豐富的課程，提供學生選讀，以下為特色之說明：

- 一、校訂必修課訂於定國、英、數三大類，希望學生打好語文及數學基礎，並形成本校之特色。
- 二、外國語文、數學安排有補修及進階課程，本國語文及自然類則安排進階課程，可適應不同程度的學生需求。
- 三、為加強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習，社會類選修課包括政治、法律、心理、社會、宗教等及其他門類學科之入門。
- 四、外國語文類除了英文外，也安排日文、法文供學生選修。
- 五、體育課程分組教學內容多采多姿，可限學生發展較專精的體育技能。
- 六、為適應資訊時代的來臨，生活類之選修課中，排了電子計算機 I ~ IV 供學生選修。

表 4.8 景美女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草案）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一、 本國語文類	國文 I	3	國學概要	2	古典文學賞析	2	
	國文 II	3	作文指導	2	子學選讀	2	
	國文 III	3	應用文	2	唐宋八大家導讀	2	
	國文 IV	3	文法與修辭	2	現代文學導讀	2	
	國文 V	3			小說選賞析	2	
	國文 VI	3			語體文賞析習作	2	
					文藝欣賞與創作	2	
					書法	2	
					方言教學	2	
					國文（補修）I ~ IV	2	
					國文（進階）I ~ IV	2	
		共18		共 8			
二、 外國語文類	英文 I	3	英語聽講練習 I	2	進階英文作文 I	2	
	英文 II	3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進階英文作文 II	2	
	英文 III	3	基礎英文作文 I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 IV	3	基礎英文作文 I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 V	3			英文文法與修辭 I	2	
	英文 VI	3			英文文法與修辭 II	2	
					英文文學導讀	2	
					實用英語	2	
					新聞英語	2	
					第二外國語 I	2	
					第二外國語 II	2	
					第二外國語 III	2	
					第二外國語 IV	2	
					英文（補修）I ~ IV	3	
					英文（進階）I ~ IV	2	
		共18		共 8			
三、 數學類	數學 I	3			數學 甲	6	
	數學 II	3			數學 乙	4	
	數學 III	3			幾何學 I	3	
	數學 IV	3			幾何學 II	3	
					代數 I	3	
					代數 II	3	
					機率與統計 I	2	
					機率與統計 II	2	
					三角學與三角函數	2	
					應用數學	2	
					基礎微積分	2	
					數學（補修）I ~ IV	3	
					數學（進階）I ~ IV	2	
		共12					

第四章 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

(續表4.8)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四社會類	公民 I	2		地理 III	3
	公民 II	2		地理 IV	3
	公民 III	2		歷史 III	3
	公民 IV	2		歷史 IV	3
	三民主義 I	2		本國地理	2
	三民主義 II	2		世界地理	2
	歷史 I	2		經濟地理	2
	歷史 II	2		社會科學概論	2
	地理 I	2		哲學概論	2
	地理 II	2		法學概論	2
				心理學概論	2
				經濟學概論	2
				台灣史	2
				台灣地理	2
				鄉土文化研究	2
				現代重要思潮導論	2
				中西文化比較研究	2
				世界文化	3
				現代社會	3
		共20			
五自然類	基礎物理	3		物質科學 I	3
	基礎化學	3		物質科學 II	3
	基礎生物	2		生命科學 I	3
	基礎地球科學	2		生命科學 II	3
				物理 I	2
				物理 II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2
				化學 II	2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化學實驗研討	2
				化學研討	2
				地球科學 I	3
				地球科學 II	3
				人類與環境	2
				氣象觀測與分析	2
				生物 I	3
				生物 II	3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生態學	2
				遺傳學與分子生物學	2
				物理 (補修)	2
				化學 (補修)	2
				生物 (補修)	2
				地球科學 (補修)	2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8)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必 修 科 目	學分數	選 修 科 目	學分數	
六體育類	體育 I	2			國防體育		體育Ⅲ~Ⅵ採分組教學，分組內容列在左列選修科目中。
	體育Ⅱ	2			田徑運動		
	體育Ⅲ-分組	2			體操		
	體育Ⅳ-教學	2			籃球		
	體育Ⅴ	2			排球		
	體育Ⅵ-學	2			壘球		
		共12			桌球		
					國術		
					跆拳道		
七藝術類	音樂 I	2			合唱	2	藝術類課程可以選修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音樂Ⅱ	2			鋼琴獨奏	2	
	音樂Ⅲ	2			音樂欣賞	2	
	音樂Ⅳ	2			樂器合奏	2	
	美術 I	2			音樂個別指導	2	
	美術Ⅱ	2			基礎樂理Ⅰ	2	
	美術Ⅲ	2			基礎樂理Ⅱ	2	
	美術Ⅳ	2			音樂創作	2	
	藝術生活				色彩學	2	
		共 8			素描	2	
					國畫	2	
					水彩畫	2	
					版畫	2	
				美工設計	2		
				視覺藝術	2		
八生活類	家政與生活科技Ⅰ	2			食物與營養	2	生活類課程可以選修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家政與生活科技Ⅱ	2			食物與烹調	2	
	家政與生活科技Ⅲ	2			服裝設計	2	
	家政與生活科技Ⅳ	2			室內設計	2	
		共 8			家庭工藝	2	
					攝影	2	
					製圖	2	
					木材加工	2	
					印刷	2	
					塑膠加工	2	
					電子計算機簡介	2	
					電腦排版	2	
					電腦程式設計	2	
九職業類	(略)						
十活動類	(略)						
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	106		16		38		
				54			
				160			
附註：							
* 每週必須排定活動課4-6小時(節)，其中含週會、班會共1小時，其餘則安排社團活動。							
* 軍護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實施，學分另計。							

景美女高「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說明：

為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及八十六年學年高中新課程，本校以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顧及升學與就業之需要；減輕不必要的課業負擔；發展，以全方位的觀念，設計本課程。其說明如下：

- 一、校訂科目以選修之主，共 38 學分；必修為輔，共 16 學分。其目的在使各校能依據實際需要及條件，如師資、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經費、社區環境等，彈性開課，以建立學校特色，並使學校教學資源得到充分利用，滿足學生實際需要。
- 二、為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提供學生補修的機會，對於一般學生認為主要的較困難的科目，如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等，均設有補修課。使學生不必因少數科目不及格，影響修業年限。
- 三、為滿足學生個別興趣及能力，本課程中主要科目，如國文、英文、數學、化學、物理、生物等，均提供進階課程，對個別科目有特別興趣或表現優良的學生，可作為加深加廣之學習。
- 四、重視第二外國語之教學，配合學生不同興趣及能力，開設不同課程及程度之第二外國語，培養學生對不同語文之表達能力及興趣。
- 五、加強人文及社會學科之學習，除傳統之語文、史地、公民等科目外，本校另開設古典文學、經濟學、心理學、法學、哲學、世界地理、現代重要思潮等科目，建立學生健全之世界觀及生活態度。
- 六、重視本土研究文化之學校，本課程安排方言教學、台灣史、台灣地理、鄉土文化研究、中西文化比較研究等科目，使高中學生對斯土斯人，有更完整的認識及更深摯的愛護。
- 七、本課程因有學分及必修學科之要求，故可滿足學生基本知能之學習，鑑別學生能力及程度，同時，亦可應付不同升學管道之需要。
- 八、本課程對活動類科十分重視，課程中利用正課上課時間，安排學生團體活動及社團，並規劃不同性質之社團，使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嗜好、興趣及需要，參加不同的社團，培養學生休閒娛樂的興趣，及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第三節 實驗課程研擬模式

本節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模式，以下擬分成五部分加以敘述和說明。

壹、課程研擬模式應包含的項目或要素

有關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模式，至少應包括以下三個階段，每個階段亦應考慮以下若干項目或要素。

一、課程設計與發展

實驗課程之研擬，應依實驗課程調整方向、原則和架構，進行課程設計和發展工作，蒐集分析有關研究文獻，由實驗學校組成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研擬小組，利用各種方式和工具徵詢有關修訂意見，再依課程調整原則和架構進行研擬，列出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十大類中訂定、校訂選修科目和學分數，並研提各科目教材大綱及重點，經專家查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核定。此外，為使課程設計能進一步落實於教科書上，應即著手進行教科書之編寫和配合工作，俾使教材內容與授課時數相互配合。有關報告設計與發展宜包含以下幾個項目或要素：

- (一)蒐集分析現有相關研究文獻。
- (二)由學校組成高中課程研擬小組。
- (三)徵詢各有關單位、人員之修訂意見。
- (四)依訂定之課程調整原則、架構進行課程研擬。
- (五)研擬各類部訂、校訂必選修科目和學分數。
- (六)提出各科目教材大綱及重點。

(七)由專家審查經小組會商刪除重複或不適宜之處，並依行政程序核定科目、內容及學分數之調整。

(八)研商教科書之配合及編寫。

二、課程實施

課程設計完成經審查核定後，隨即進入實施階段，在實施時亦應考慮以下幾個項目或要素：

(一)規劃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

課程之實施能否成功，除與課程本身之良窳有關外，其他如師資、設備、排課、行政配合等亦甚為重要，比如是否考慮提前辦理預選再行開設選修課，安排任課之教師是否符合其專長，實施學年學分制如開放讓學生自由選修，排課方面能否克服困難，成績評量、學分採計、重補修方面有無問題，此外，學校實習、實驗場所設備是否符應實際需要等行政配合措施，亦應予考量。

(二)進行教師教學時數、教學科目、教材、媒體、學校法令之調整

由於課程調整，教師之教學時數亦必須作一彈性調整，俾預作因應。此外，原教師任教之科目，由於學生選課或課程改變，教師任課之科目亦可能調整，由於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改變、教科書教材、教學媒體亦須配合調整修正，學校教務或有關成績考查辦法、選課規定等法令規章也應配合進行調整。

(三)進行課程實施之相關準備工作

在實驗課程實施前，學校應預先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如開課、排課、選課、宣導、協調等工作，並考慮教室或上課場地容納量等，以預為籌謀和準備。此外教科書之選擇，科目教學大綱撰寫等亦是教學前提前準備之事項。

(四)依規劃之課程進行試辦

實驗課程規劃完成，並準備妥當後，即依計畫日期和期間進行試辦，為使試辦工作進展順利，應給予試辦學校若干之彈性，以為因應，並隨時針對有關的問題適時予以解決。

三、課程評鑑

實驗課程試辦一段時間後，為瞭解試辦之結果及成效，乃有必要進行課程評鑑，如欲進行課程評鑑，其執行成效或應考慮之要項有二：

(一)研擬課程調整之評鑑計畫

評鑑計畫應包括以下幾個項目：(1)緣起和依據，(2)目標，(3)實施策略，(4)執行要點，(5)人員和經費預估，(6)預期效益，和(7)檢討與評估。其中有關評鑑人員組成、分組及評鑑課程序等應予詳述。

(二)進行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嗣後課程調整或修訂之參考

依評鑑計畫、程序進行評鑑，評鑑之結果及建議事項，應作為未來課程修訂或追蹤檢討改進之參考。

貳、課程研擬的流程

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研擬之流程，綜合有關人員及小組的意見，並配合實際情況，歸納成如下之流程，供試辦學校，進行課程研擬之參考。

蒐集意見→彙整分析→參考調整原則和架構→提出課程調整草案→專家審查→座談討論→修正核定→進行試辦→檢討評鑑→再調整定案→擴大實施

參、課程研擬參與人員

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學校，自研擬、起草課程起，至整個課程定案及實施，應有不同領域之人員或代表參與，俾集思廣益，並力求課程趨於週延和完整，因此建議課程之研擬至少應包括以下人員參與：

- 一、課程及教育專家學者
- 二、高中校長、教務主任、學科資深優良教師代表
- 三、學科專家
- 四、主辦大學考試單位代表
- 五、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代表
- 六、教育行政人員
- 七、學生、家長代表

肆、課程研擬時限

由於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之試辦，與高中新課程何時頒佈實施有關，如高中新課程預定於八十六學年度一年級開始實施，則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之研擬時限，建議如下：

- | | |
|---------------|---------------------------------------|
| 一、84年9月～85年1月 | 試辦學校依課程原則、架構進行課程研擬 |
| 二、85年2月～85年8月 | 進行試辦準備工作及編寫第一年實驗教材 |
| 三、85年9月～86年6月 | 進行試辦及繼續編寫第二年教材 |
| 四、85年7月～86年7月 | 進行課程檢討評鑑 |
| 五、86年7月 | 再調整定案 |
| 六、86年8月～87年7月 | 新課程實施如繼續試辦，應自一年級開始實施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亦應兼顧升學需要 |

伍、課程研擬的適切方法

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以下擬提供一些適切之方法供參考：

一、編製調查問卷並進行意見徵詢及座談

爲廣泛蒐集課程調整意見，有必要依課程調整原則和架構，針對有關問題，編製調整問卷分送有關人員填后，進行整理和分析，俾得出大多數人的意見，作爲草擬課程草案之參考，同時亦可在校內召開小組會議或座談，以便進行意見交換和溝通，並逐漸建立共識。

二、分類委由專人進行深入探討

依高中課程十大類，邀請或委由專人（見該類專長者）進行深入探究，力求課程上下銜接、左右連貫，且重複之課程或科目。

三、研提學科教學大綱，並由學科專家進行審查

試辦實驗課程學校可由多位任教相同科目之教師合提學科教學大綱，連同教材要點，在送高中學年學分制小組審查前，先由學科專家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供小組審查之參考。

四、召開座談會及課程審查會

聯繫各試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學校，舉行座談會，彼此溝通意見及進行經驗分享和交流，然後彙提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審查會，由教育部召集有關單位人員審查各試學校、課程，並作最後確定。

第四節 相關配合措施與座談會意見回應

一項教育實驗或革新是否能夠成功，相關措施與行政支援之合力配合相當重要。以下即提出實施實驗課程相關配合措施時應注意把握的事項，又舉出各方面對實施實驗課程的各種疑慮，並加以解釋與回應，希望對於未來推展實驗課程的各項作法及用意，有所澄清。

壹、相關配合措施

由於學年學分制要實施實驗課程必定在行政及教學上有所牽動，因此以下提出幾方面的相關配合措施，作為實施實驗時的參考。

一、排課及編班

在共同課程方面，如班、週會、共同必修等仍維持班級規模及導師制，讓學生依個別差異適性發展，技術上可嘗試運用電腦排課來補人力之不足。

二、選課及輔導

- (一)實施選課之介紹與輔導，讓學生認識各學程、學科之內容。
- (二)訂定選課的基本原則，以避免學生盲目選課，過於零碎或避重就輕。
- (三)訂定選課及輔導改選的適當時機。

三、師資

試辦實施課程時，由於學科及上課時數均予調整，勢予影響校內部份教師之授課鐘點數與任教箱目，連帶影響教師工作情，甚至擔憂去留問題。為期順利推動本課程實驗，建議如下：

- (一)學校可依教師專家，配合學生需要與程度，開設選修課，如此鐘點及編制不致有太大變動。
- (二)因課程變動而影響現有教師鐘點數者應賦予彈性解決。
- (三)聘請校外師資：校內無現成師資，或試辦學生預選大專課程之學校，可由其他學校遴聘師資，編列外聘教師之鐘點費及交通費時，應比照其身份核計。

四、設備

實驗課程提供之學程所需要的設備，除充分使用原有設備外，並應配合實驗性質，積極充實各科設備。

- (一)使用試辦學校現有設備
- (二)專款補助試辦學開設課程所需之設備

五、教材編選

應儘量配合現實需求，採用現行課程教材，靈活編選。如是新開課程，需有課程及教材大綱，俾利於授課及評鑑之用。

貳、實驗課程座談會意見與回應

爲了進一步了解「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實際在高級中學實行時所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實際教育工作人員的意見，本研究小組除了由參與研究小組的三所學校經校內多次座談會議實際地就學校的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外，本研究小組多次邀集了試辦學校及相關學校的校長或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實際業務承辦人員，舉行了多場的諮詢會議。結果發現，與會人員多半肯定「高中學年學分制」對於國內高中課程改革的正面作用以及減輕高中學生課業壓力的努力，但是他們相對也提出了不少的疑慮與意見，這些疑慮與意見大致包括了下列

幾方面：(1)實驗課程本身的設計問題；(2)行政措施的配合問題；(3)實際教學的問題；(4)師資的問題；(5)補考與重修的問題；和(6)如何因應升學考試及推薦甄選入學的現行制度？以下即就這幾方面的問題予以詳述之。

一、「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所帶來的疑慮

(一)實驗課程本身方面的問題

- 本實驗課程的總時數及各類課程的學分數均較現行課程及新課程有大幅度的降低，對減少高中學生課程壓力有實質的助益，但是這些學分數降低的依據究竟為何？
- 在校訂科目中是否可加列必選科目？如報考第二類組（理組）的學生，學校可以規定他應選修理化科目，以確保學生升學的能力。
- 本實驗課程中是否考慮列出擋修課程？
- 校訂科目的設立應更有彈性，以讓程度較好及較差之學生能有不同的選修，適應個別的差異。
- 作文指導並未列入部訂必修科目，是否合宜？
- 校訂必修科目應該要更多些，至於校訂選修科目則要較少些。如此較符合實際狀況，否則選修因聯考要考，會強迫成為「必選」，造成反教育的效果。
- 本實驗課程中，職業類的課程應予詳細列出，而非以略字帶過。
- 軍訓護理課若改為選修，可能引發一些額外的爭議，且影響到軍訓教官的編制，並非本小組所要處理之問題，建議維持現狀。

- 本實驗課程的設計是否可以打破八十六年新課程的架構？

(二)行政措施配合的問題

- 原來的課程經過如此調整後，排課是否排得出來？
- 小型學校在開設校訂選修科目時，由於人力、資源與經費的限制，較大型學校更為困難，屆時可能面臨開不出課的問題？
- 由於本實驗課程中開設的科目大增，教師的鐘點費可能會大量增加，學校所需的經費也會因此暴增。
- 目前課程中，教師授課的鐘點已經固定，當實驗課程開始實施後，教師授課時數應如何調整？
- 活動類科目時數的增加，並且列入一般的上課時數，固然有助於社團活動不發達的學校，但對那些社團活動原本就發達的學校，反而會受到正式課程中經費、人員的限制，而無法完全的發揮。

(三)實際教學的問題

- 原課程學分經過調整後，教學內容是否與以前完全相同？
- 實驗課程中，各科學分數有所降低，現有教材份量是否能在有限的時數內教授完畢，恐怕有些困難。
- 實驗課程中，是否仍然維持班級制的教學？
- 就教育哲學的立場而言，體育課的教學是希望高中生習得「一技之長」，還是從事多項活動以使學生均衡成長？
- 有的學生可能會乘著實驗課程中選修之便進行投機，用二年取得同等學力後，第三年進補習班，以專心預備考試。

(四)師資方面的問題

- 實驗課程實施後，試辦學校的教師心態必須也跟著調整以配實

驗課程的實施。

- 實驗課程中增設了許多新的科目，學校師資、設備是否能充分因應？

(五)補考與補修的問題

- 學生若需補修學分時，應如何計算學分？
- 活動類科目的時數中，若將補修課時數納入，應能解決一些補修時間的問題。
- 學生補考資格應予限制，如不及格科目超過二分之一，即應重讀或轉組。
- 規定二分之一的時數不及格才重讀，其實仍然太鬆，因為各科的學分數中尚包括藝能科在內，故不容易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的情況，可考慮改為三分之一的限制，讓那些成績的確很差之學生進行重讀。
- 作文與國文分為不同的科目，會使作文在補修方面有困難。

(六)如何因應升學考試與推薦甄選入學現行制度？

- 實驗課程的立意雖甚良好，但希望全國能一體實施，因局部實施較難成功，且也不會有升學考試問題的考量。
- 課程經過調整後，是否會影響到升學考試的內容？而實驗課程中選修科目的大增是否意味著班級制的打破？若果如此，那現行推薦甄選入大學的計分認定會有實質的困難。實驗課程中似乎不可忽略此一包括 10% 之學生的升學管道。
- 任何改革不可貿然實施，以免造成窒礙難行，如自學方案即是個例子。

二、研究小組的回應

針對前述教育實際工作人員對於本實驗課程的疑慮與意見，本研究小組作出了下列的回應：

(一)在實驗課程本身方面

- 本研究小組充分體認到目前高中課程的學分數亟需減少，並且增加學生選課時的彈性，實施學年學分制的精神也正在於此。
- 本實驗課程中學分數之減少的方面，係參考比較了美、日等國及台北美國學校的高中學生時數，發現我國高中學生課業負擔實在太重後，而予以適度的降低。
- 本實驗課程的調整係綜合現行的課程標準與八十六年新課程標準而成，其間各校在擬訂實驗課程時，並多次在校內召開諮詢會議，其用意無非在參酌各校的師資、設備、人力、資源等條件，以拉近實驗課程與教育實況的距離。以中山女中為例，其中的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加起來後，即為新課程中的必修科目。
- 從升學的角度來說，校訂必修科目愈多，似乎可幫助學生因應考試的需求；但若從鉅觀角度看，有些非明星學校的高中學生畢業後，其目標並非升入大學，其選修科目即需要更有更大之彈性與空間。總之，是否增加校定必修的科目與時數，仍有待進一步的商榷。
- 在本實驗課程的設計中，擋修的科目是放置於各校進一步規劃之中，且牽涉到排課問題，仍有待詳細研究。例如各校的校訂必修及擋修科目可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實際狀況訂，如此各科教學研究會可以充分發揮其功能。
- 事實上，各校均可根據本身的實際需求，調整原則來訂立自己的課程，景美等三校之試排方案，主要仍是依該校之狀況訂

定，僅供其他學校參考，而非硬性規定。

- 由於本實驗課程的擬定，仍以一般的普通高中為對象，故未明定職業類課程的詳細科目。事實上，職業類科目在綜合高中的課程設計中，較有需要予以詳細擬定。

(二)行政措施配合的問題

- 本實驗課程了解排課方式也影響學分制實施之成敗，故需予以進一步的研究。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若蒙委託單位採納，將進一步從事試辦研究。
- 鐘點費增加的問題，將建議主管單位予以配合。

(三)實際教學的問題

- 實驗課程中的排課，可以打破原有班級建制，但是在班級活動時，例如班會、週會等活動時，仍以班級為主。
- 在台灣由於升學主義使得教學不正常，才將藝能科納入正課中，以免受到忽略。

(四)師資方面的問題

- 本實驗課程在擬訂時，已經實際參酌了試擬開課學校的師資與設備，是在學校能力可及範圍之內所設計的課程，應不致於窒礙難行。
- 有些新科目的教學可以運用校外的專業人力資源，至於鐘點費部分則可以彈性方式處理。

(五)補考與補修的問題

- 運用活動類科目時間，的確可以解決部分補修問題。
- 關於重修之規定，各校可以自行訂定。
- 有些職業學校在實施學分制時，並不實行補考，這也可顯示行

政上的彈性。

(六)在因應升學考試與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方面

- 本實驗課程實際上是提供了學生更多選擇的機會，有意升學的學生可多選擇一些與升學考試有關，並經過加深、加廣的課程，對於其升學應不致造成負面影響。
- 在綜合高中的課程訂定後，大考中心所實施的推薦甄選方案將予以配合。一旦本實驗課程試辦後，也可要求大考中心在推薦甄選的技術上予以配合。

教育改革的工作千頭萬緒，一旦付諸實行後，必然遭遇許多困難，然而改革之路也不可能再退回原點。民間的教育改革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來推動教改，但是實際的研究工作需顧及種種相關條件的配合，無法對大環境作出大幅度的改變，只能以「漸進」的方式來達成教育的理想。本研究小組希望在此攸關國家未來高中教育的「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上，能獲得更有效的支持而有所突破，完成教育改革的理想。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爲使高中學制更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和增大學校辦學彈性，免除現行學年學分制的缺點，讓所有高中生皆有成功而愉快的學習經驗，教育部自八十年起委託規劃了高中學年學分制，並隨即進行試辦。試辦過程中發現現行高中學生的課業負擔太重（如與學期教學科目太多，每週教學節數太滿），致課程結構無法發揮學年學分制應有的彈性自主精神，尤其是選修時間太少及重補修時段難覓兩大問題一直影響著試辦的成效。本研究即是秉持學年學分制的理念，針對現行的課程結構下進行實驗課程的調整與規劃，俾使後續試辦工作可以經由課程調整實驗，展現學年學分制的效益與精神。

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小組研討、座談和參觀等方式進行。範圍方面探討了美、日、德、澳、新加坡、和香港等國及地區高中課程的現況與趨勢，以資我國借鏡。並對我國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高中課程的現況與問題，以及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現況與問題等加以瞭解。進一步則研擬了我國高中試辦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調整八項原則。

在實驗課程調整原則確立後，研究小組接續研擬了實驗課程的架構、重點、模式、相關配合措施等，並邀集三所高中試辦了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研究結果可作進一步試辦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參考依據。

本章分兩節呈現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分別歸納各國高中教育趨勢，我國高中課程現行問題之探究

及本研究所研擬的實驗課程原則、架構、重點、模式等，作為本研究之重要結論。

一、實施學分制是各國高中課程大勢所趨

在分析美國、德國、西澳、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等國或地區之課程修習制度後，可發現上述各國地區除新加坡與香港採學時制外，其餘均採學分制或近似學分制之積點制（如德國）。學分制的設計係配合選修制度而來，故在採取學分制的國家中，其高中課程的修習，均置有必要選修科目，尤其在選修科目上，留給學生較多選擇彈性，因應學生興趣、能力與不同進路之不同需求。亦即實施學分制是各國高中課程之大勢所趨。（各國課程修習制度、課程結構，我國與美、日課程時數之比較可參見表 4.1；學分（學時）之計算等項目，則可參見表 2.16）。

二、我國高中實施學年學時制課程之問題及實施學年學分制之困難，在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中未獲完全解決

我國長期實施學年學時制，所產生的問題如下：

- (一)無法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促進其適性發展。
- (二)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太少，學生選修彈性小。
- (三)無法提供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課程。
- (四)部分科目不及格而留級即需重讀全部科目，耗費學生時間且易傷其自尊心。
- (五)學校為留級生安排重讀所有科目，浪費學校教育資源。

學年學分制之試辦至今已滿三年，學者專家及試辦學校大多肯定

學年學分制可以擴大辦學空間、發展各校特色、解決學年學時制之下留級即需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補救機會、培育學生為學習自我負責的心態與成長，並給予優異學生加深加廣加快學習的機會，解決留級生心理適應問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試探及發展個人性向。惟學年學分制雖能解決以往學制與課程上的問題，但在試辦過程中仍發現不少問題亟需克服：

- (一)在目前每週排課其滿的狀況下補修學分時段難以安排。
- (二)同時補修科目與正常科目時銜接有困難，有時負擔過重。
- (三)留級或重讀機率降低後，學生可能怠忽學習。
- (四)補考、補修等安排增加行政及教師負擔。

由以上可知，學年學分制實施未盡理想的最大原因在於目前課程結構，如課程標準所規定每學期教學科目數，每週教學數、及必修科目比例均太高，造成學生負擔太重之外，補修時間也難以安排，導致師生及行政人員反應加重負擔，而致成效不彰。

我國目前修訂的高中課程標準，預訂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實施，其以「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科」為修訂之基本原則，立意甚佳，然而在擬訂的必修科目、學分及畢業總學時仍居高不下的狀況下，實難發揮學年學分制的彈性、自主精神。

三、本研究所研擬的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八大調整原則，兼顧高中教育問題之解決與未來之教改趨向。

本實驗課程調整原則如下：

-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改為學時制缺失，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
- (二)以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參考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據以進

行調整，以增加實驗之可行性。

(三)賦予學校辦學彈性，加強學校特色，形成學校本位的課程。

(四)增加學生選修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五)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六)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顧及升學需求。

(七)增加團體活動時數，發展群性與個性。

(八)因應中學學制改革。

四、本研究已依實際需要調整出適於實驗之課程架構

本實驗課程架構，係參酌各國課程狀況及我國現況，適度降低學生修習學分數，訂定出學生修課、學校開課及部訂科目、校訂科目、必選修科目等各項學分數之上下限。

五、本研究已試擬出實驗課程表

實驗課程架構曾進一步由三所高中試擬出學校本位的課程表（表 4.6 ~ 4.8），顯示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有其可行性。

本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的整體架構如第四章表 4.2 所示，茲分述如下：

(一)高中學生至少應修 160 學分始能畢業，最多則不能超過 186 學分。

(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每節 50 分鐘），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或累計上課 18 節。

(三)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修習 31 學分。

(四)學生每週上課節數至少 31 節（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則不能

超過 39 節，以避免增加學生負擔。學校每週開課時段，亦不得超過 39 節，亦即週一至週五開課時間不得超過第七節，週六不得超過第四節，以免使鐘點費暴增，增加政府或私校學生負擔。

(五)高中所設科目包括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部訂科目皆為必修，共 106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57.0-66.3%。校訂科目由學校自訂，分別制定為必修與選修兩種，校訂必修科目總計以不超過 16 學分為限，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 以內，校訂選修科目總計為 38 至 80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23.8-43.0%，合計校訂科目佔畢業總學分的 33.8-43.0%。

(六)依科目性質區分，高中課程包括十類，即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活動類和職業類。

(七)部訂科目各類別均訂有必修學分數（參見表 4.3），學生可依此修習各類課程。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前節所呈之結論，本節除建議參考本研究結果之外，提陳下列建議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有關學校參考：

- 一、宜由目前參與學年學分制試辦之學校，根據本研究所研擬之實驗課程調整原則、架構、要點和模式，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進行課程調整，以做為課程實驗之用。
- 二、宜基於順應各國教改潮流及改革我國高中教育的理想，繼續擴大辦理高中學年學分制，並逐年徵求各地區志願參加實驗課程之試辦學校。

- 三、宜加強注重實施實驗課程時相關措施之配合，包括學校排課、編班、選課、輔導、師資、教材、設備、宣導等工作，以達成應有的成效。
- 四、宜繼續對各國教育改革的動向作更深入的探究，尤其是其教改過程中的策略及學年學分制之運作經驗，以資借鏡。
- 五、宜繼續對高中學年學分制試辦工作加以追蹤、調查、輔導與評鑑，以適時發現及解決問題和導向成功，達成高中教育改革的使命。

參考文獻

- 王家通（民73），日本教育制度－特徵與趨勢，高雄：復文書局。
- 李子建、黃顯華（1994），課程：範式、取向和設計。香港：中文大學。
- 李昌芳（1994），當今德國教育概覽，河南教育。
- 林生傳（民77），新教學理論與策略。臺北：五南。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中一至中五課程指引。香港：教育署。
- 馬慶發（1993），德國新聯邦州高等教育轉軌評析，外國高等教育資料，第4期，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
- 馬慶發（1994），聯邦德國課程理論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張煌熙（民84），九十年代美國聯邦的教育改革，論文發表於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辦「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會議」。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譯）（民77），日本教育改革第四期審議報告（總結）
- 陸鴻基（1982），世界各地學制改革的一些趨勢。載於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等編，香港教育透視（頁271-280）。香港：廣角鏡。
- 黃政傑（民83），澳洲教育制度，師友月刊，10月。
- 黃政傑等（民80），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黃政傑等（民81），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二)。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黃政傑（民82a），高中學年學分制的理念與方案研擬。教育研究資訊，1卷1期，頁6-28。

- 黃政傑（民 82b），高中學年學分制的改革。載於黃政傑編著，教育的生路（頁 183-202）。臺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民 82c），課程教學之變革。臺北：師大書苑。
- 黃顯華（1993），課程設計與發展，載於黃顯華等編，香港教育邁向 2000 年（頁 105,124）。香港商務印書館。
- 黃顯華、林智中（1993），教學藍圖的質素。教育學報，21 卷 1 期，頁 67-75。
- 楊思偉（民 81）日本的後期中等教育，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二十一世紀的高級中等教育（頁 205-246）。台北：台灣。
- 潘慧玲（民 81），美國高中學分制之實施概況。中等教育雙月刊，43 卷 3 期，頁 60-64。
- 鄭肇楨（1982），香港中學課程與學制的探討。載於香港專上生聯會等編，香港教育透視（頁 71-80）。香港：廣角鏡。
- 謝文全（民 75），中等教育，台北：文景。
- 鍾宇平（1993），大學畢業勞動力，供求情況探討，載於黃顯華等編，香港教育—邁向 2000 年（頁 256-264）。香港：商務印書館。
- 瞿葆奎主編（1991），教育學文集——聯邦德國教育改革。人民教育出版社。
- 大藏省（1993），我が國の文教施策（平成 5 年度），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 小森健吉（1986），高校制度改革の綜合的研究，東京：多質
- 文部省（1991），新しハ時代た對應する教育改革—第四期中央教育審議會答申，東京：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
- 文部時報（1994），文部時報，平成 6 年 6 月，No. 1410。
- 竹谷勝（1994），學習指導要領の趣旨在教育課程にどう生かすか，

- 載於文部省編，中等教育資料（頁6-7），平成6年4月號，No.631。
- 原康史（1993），高校教育改革への期待，載於文部省編，中等教育資料，平成6年8月號，No.636（頁6-7）。
- Armstrong, D. G. & Savage, T. V. (1990). Secondary education. New York : Macmillan.
- Bantock, G. (1971). Towards a theory of popular education. In R. Hooper (Ed.), The curriculum: Contex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 Oliver & Boyd.
- Bent, R. K., Kronenberg, H. H. & Boardman, C. C. (1970).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Boyer, E. L. (1983). High school: A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 Capelluti, J & Stokes, D. (1991). Middle level education: Policies, programs, and practices. Reston, V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 Cayne, B. S. & Holland, D. T. (Eds). (1980). 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a. Daubay, Connecticut: Grolier Inc.
- Clark, L. H. & Starr, I. S. (1986). Second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ing method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Copeland, E. & Gill, D. G. (1983). An analysis of Illinois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ERIC :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238 153).
- Day, J. (1991). A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A real or imagined benefit? In Crawford, N. & Hui, E. K. P. (Eds.) The

- curriculum and behaviour problems in schools: A response to Education Commission. Report No. 4. Hong Kong : Faculty.
- Deutscher Bildungsrat (1972) , Struktruplan fuer das Bildungswesen , Quelle Stuttgart 4. Auflage.
- Epstein, J. L. (1990). What matters in middle grades-Grade span or practices ? Phi Delta Kappan, February, 438-444.
- Fenstermacher, G. D. & Goodlad, J. I. (1983).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he common curriculum. Chicago :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the Study of Education.
- G. Heck u. G. Edlich (Hrsg) (1978), Diil Sekundarstufe II.
- G. Picht (1964). Die deutsche Bildungskatastrophe.
- Goodlad, J. I. (1984). A place called school: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New York: McGraw Hill.
- Kearsley High School (1982). Kearsley high school student's scheduling handbook.
- Lee, C. K. J. & Adamson, B. (1993). Making the most resources. Hong Kong: Longman (Asia).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3). Government schools of Western Australia-A guide for parents 1993.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stern Australia.
- Offices of Students Affairs, 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Hong Kong Polytechnic,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4). A summary report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first-degree Graduates in Hong Kong : A survey of the the graduates of 1988,

- 1989 and 1990.
- Parrish, W. C. (1980). State-mandate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1980
Reston, Virgini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 Rachal, J. & Ponthieu, J.(1988). A national study of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multiple curricula offerings in the secondary, schools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Roberts, A. D. & Cawelti, G. (1984). Redefining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American high school. Alexandria: ASCD.
- Secondary Education Authority (1994).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year 11 and year 12 1994. An information paper. SEA, WA.
- Secondary Education Authority (1995). Assessment, Grading and Moderation Manual-1995. Year 11 (D code) and Year 12 (E code) Accredited courses. SEA, WA.
- Secondary Education Authority (1995). Syllabus manual year 11 and year 12 accredited courses 1995. Volumn 1: Course Accreditation and review. Secondary Education Authority (SEA), West Australia.
-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4a). Profile of Taipei American School. Taipei: Taipei American School.
-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4b). The upper school course catalog 1994-1995. Taipei: Taipei American School.
- Tanner, D. (1972). Secondary education: Perspectiv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Mamillan.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2).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ill Kuhrt (1990). Zur Integration von Allgemeinbildung und Berufsbildung In Bildung und Erziehung.

附錄一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之研究第三期」專案諮詢會議

時間：八十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師大教育學院大樓三〇一教室

主持人：黃主任政傑

紀錄：方志華

出席人員：

研究小組

李隆盛（師大工技系教授）

林山太（板橋高中校長）

林新發（國北師初教系副教授）

陳富貴（中山女中校長）

張芬芬（市北師初教副教授）

潘慧玲（師大教育研中心）

方志華（師大教研中心）

方永泉（師大教研中心）

試辦學校

陳守仁（左營高中校長）

曾勘仁（彰化高中校長）

康木村（高師大附中教務主任）

林景釗（彰化精誠高中教務主任）

胡家祥（內湖高教務主任）

黃 福（師大附中教務主任）

王榮璋（埔里高中註冊組長）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1)目前高中課程的學分數需減少，實施學分制的精神方能透

顯。

- (2)排課方式也影響學分制實施之成敗，需予研究。
- (3)本小組參觀台北美國學校，其校長表示該校學生重補修者很少，因在教學過程中即已發現學生之問題，及早進行補救教學。
- (4)本中心為研究單位，並無決策權，研究結果提出若獲採納，則將進一步進行試辦研究。
- (5)介紹與會人員。

二、研究小組報告

1. 張芬芬教授報告調整方案內容

- (1)高中學分制課程整原則說明（見會議附件一）
- (2)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結構表說明（見會議附件二）
- (3)「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部訂科目類別與學分數」說明（見會議附件三）

2. 林山太校長說明原新店高中課程規劃內容

- (1)本校課程調整是綜合七十二學年及八十二學年度課程標準而成。
- (2)國文、英文、數學在選修課中有加深、加廣的課程，學生在部定課程中如鑑定通過，可改修校訂選修課程。

3. 介紹景美女中課程規劃

4. 陳富貴校長說明中山女中課程規劃內容

- (1)本校課程調整是配合本校師資實況訂定的。
- (2)校訂必修及擋修課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實際狀況訂，如此教學研究會可發揮其功能。

- (3)爲因應升學需要，本校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加起來，即是八十五學年度擬定新課程的必修課程內容。

三、議題討論

左營高中

- 1.課程如此調整後，排課是否排得出來？
- 2.軍護如改在選修課，關係到軍訓教官編制的問題。
- 3.各類課程學分制打折的依據為何？
- 4.補修時，如何計算學分？

高師高中

- 1.課程學分調整後，教學內容是否與以前完全相同？
- 2.小型學校在處理選課問題時，是否較困難？
- 3.活動課如將補修課納入，應能解決一些補修時間的問題。

彰化高中

- 1.校訂可否加列必選科目，如考第二類組（理組），即應選讀理化科目，以確保學生升學的能力。
- 2.贊成全國全面實施，因局部實施較難成功。
- 3.補考資格應有限制，如不及格科目超過二分之一，即應重讀或轉組。
- 4.然而二分之一不及格才重讀，其實仍然太鬆，因爲學分包括藝能科，故不容易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的情況，應改爲三分之一，有些成績的確很差之學生，可考慮讓其重讀。

精誠高中

1. 此方案之作法與本校之作法不謀而合。
2. 是否考慮有擋修課程？多提供校訂科目之彈性，好讓程度較好及較差之學生可有不同的選修，適應個別差異。

埔里高中

1. 課程調整是否會影響升學考試的內容？
2. 贊成如要試辦，必須全面試辦才行。
3. 試辦學校的教師心態必須也跟著調整。

師大附中

1. 學校師資設備是否能配合，是一問題。
2. 現有教材份量是否能教完，恐有困難。
3. 作文指導不列入部訂必修，是否合宜。
4. 鐘點費會大量增加。
5. 教師授課時數如何調整。
6. 任何改革不可貿然實施，如自學方案即是個例子。

內湖高中

1. 贊成校訂必修要多，校訂選修要少。如此較符合實際狀況，否則選修因聯考要考，會強迫成為「必選」，造成反教育的效果。因此中山女中的調整較為可行。
2. 軍訓課定位問題應保持現狀。
3. 是否維持班級制？如打破班級制，推薦甄選入大學的計分認定會有困難，不可忽略此有一百分之十之學生的升學管道。

4. 本方案是否可以打破八十五學年度新課程的構程。
5. 作文與國文分開科目，作文在補修上有困難。」
6. 就教育哲學的立場而言，體育課希望高中生習得一技之長，還是多活動以均衡成長？
7. 有的學生會投機，用二年同等學力參加考試。
8. 活動課增加，且列入上課時間，有助於社團活動不發達的學校，但對社團活動發達學校，反而有壓縮作用。

左營高中

1. 調整課程中，職業類課程應予明列。
2. 教官可轉成訓導人員。

四、小組回應

1. 活動課時間的確可以解決部份重補修問題。
2. 重讀之規定，各校可以自行訂定。
3. 擋修應置於各校進一步規劃之中，且牽涉到排課問題。
4. 有些職校實施學分制，並不實行補考，這也有行政上的彈性。
5. 在台灣由於升學主義使得教學不正常，才將藝能科納入正課中，以免其受忽略。
6. 學分數減少，參考了美、日等國之作法。
7. 排課可以打破班級建制、
8. 綜合高中之課程訂定後，大考中心推薦甄選方案將予配合。
9. 增加鐘點費問題，將建請主管單位配合。
10. 從鉅觀角度看，有些不是明星學校的高中學生畢業後，無法升入大學，其選課即需要更大之彈性與空間。

11. 提高校訂必修學分問題，可再商定。
12. 職業類課程在綜合高中較需要訂定。
13. 各校可調整原則來訂自己的課程，三校之試排方案是依該校之狀況訂定，可供其他學校參考，不是硬性規定。

五、主席結語

教育改革非常困難，然而改革之路也不可能再退回原點。民間以改革運動的方式來推動教改，研究工作則無法對大環境作大幅改變，本小組希望在高中學分制課程調整上，能獲得支持而有所突破。

附錄二

八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試辦意見

台灣省立彰化高中

一、修業年限未規定：

- 1.原暫行要點第三條：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 2.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三十一條：三年內留級重讀以二次為限。

建議：依原暫行要點第三條文增列。

二、輔導重讀或轉學方面：

本要點第五條第一、二款：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補修科目）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補修科目經二次補修，成績仍不及格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與實際情形無法配合：

- 1.本款之規定與本要點第三條：學生各科成績之核計，以學期為單位。前者以學年計，後者以學期計，全學年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才留級或重讀，一則重修困難，二則養成懶散學習性格，嚴重不妥，應予修正。
- 2.各校開重修課之時間，未必依照學年度內辦理完畢或有跨學年情形，採計在那一學年，有所困難。

建議：(一)學生學期成績經結算達全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補考，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

(二)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修學分）三分之一者，得依規定輔導轉學或重讀（以學期為單位計算辦理）。

(三)重修學分不要列入各學期計算重讀或轉學之計算，以免混淆，且第五條第二款已明列補修科目經二次補修成績評量仍不及格者，應以輔導重導或轉學。

(四)高二高三學生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修習之總學分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或自覺不及格科目補修有困難者得經家長同意申請於第二學期開學至低一年級重讀（隨班附讀）。

三、可訂校訂必選：如二類組必選物理、化學，高三如未通過不得畢業。

台北市立內湖高中

一、有關實施辦法之調整：

1. 因補修受時間、人力之限制，部份科目（補修人數較少），可逕由學生自學輔導，再給予補考之機會，較易實施。
2. 不及格學分若已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強制重讀或轉學。

二、有關行政配合措施：

1. 以補救教學取代現行之補修學分，（如未授足上課時數不該視

為補修學分)，再輔以補考即可。

三、有關課程調整：

1. 課程調整應全盤考慮，不宜儘為學年學分制試辦為之。
2. 校訂課程需有完整之課程大綱與教材設計。
3. 縮減部定課程時數時，應同時考量課程內容如何調整。
4. 給予試辦學校更大課程自主同時，應同時考慮不正常之教學活動，與違反教育原理之課程設計之防制措施。
5. 校訂必修課程不宜太少，以免不符實際需要。
6. 社團活動未必要在上課時間進行，排入活動類課程。

私立精誠高中

- 一、實施辦法中沒有擋修制度，多科不及格的學生，同類課程須修習二個或以上不同時段之課程，不但效果不佳，開課易生困擾，也使學生失去重新學習，彌補之機會，徒增身心之壓力。
- 二、有關行政配合措施中，希望成績單格式，學籍表格式，即早定稿，配合各類需要表件之申請，以利記載使用。

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一、有關實施辦法之調整

- (一)降低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
- (二)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生所修之學分數 $1/2$ 者，依規定宣導重讀或轉讀。建議調整為刪除補考後。

二、有關行政配合

- (一)減少補修課時數為現行的 $1/3$ 。
- (二)減少補修學分費。

三、有關課程調整

- (一)減少畢業總學分數。
- (二)增加補修課教師鐘點費為 600 元。

四、其他意見

- (一)應屆畢業生不能畢業，就不能報考高？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一、有關實施辦法之調整中成績考核要點建議：

- (一)成績不及格達 $1/2$ 學分數者，得輔導重讀或轉學，此一規定太寬易養成學生不好的學習行為，建議小幅調整。
- (二)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入學考試經錄取者，雖有些科目未完成評量其成績以六十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建議：只發給修業證明，成績不宜調整，促使學生參加補修，學分致學，養成良好學習習慣。

- (三)有關課程調整，降低必修時數，增加選修時數，且每週時數稍作調整，對未來補修學分教學及學生選組，預留彈性空間，然仍需將課程教材內容適度調整，配合授課時數，減少學生負擔。

- (四)採行學年學分制，有助高中教育改革，若能配合教材調整及降低授課時數，彈性補修學分及配合鑑定作業，可減輕不及格學

生補修太多學分的壓力，增進學習效果。

台灣省立左營高中

- 一、有關行政配合措施：不及格科目以數學及英文兩科的中數較多，開班補修班數達七、八班，時間在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常影響生活秩序及校園整潔問題。
- 二、有關課程調整：方案中將某科學分，劃分為部訂與校訂學分，且科目名稱不同，是否教育課程標準也要隨之異動，教材內容是否也要調整，以及對將來升大學考試是否受到影響，都應該有充分的溝通與研究，才能符合實際需要。
- 三、其他意見，學年學分制應該全國的高中一起實施，較符公平原則。

台灣省立花蓮女中

一、實施辦法之調整

1. 補修由學生繳費提出申請，部份懶散學生貪一時之便，逃避補修最後累積太多必修學分不及格，而無法畢業，宜改成強迫補修。
2. 學年學分制的實施需與課程標準的研究改革，配合實施。
3. 配合高中推薦甄選制度，績優學生的學力鑑定與加速，加廣學習的正面功能才能實現。

二、行政配合措施

1. 統編宣導手冊，溝通家長，學生與教師之觀念，讓大家了解其精神。

2. 學籍電腦化軟體，一併開發，減少行政作業負擔。
3. 學籍卡要有統一格式，以利轉學或行政傳輸的需要。
4. 配合綜合高中，完全中學的實施，全盤總體研發學年學分制。

三、有關課程調整

1. 必修課程太多，無法落實以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宜降低必修學分數。
2. 必修課程規劃未能配合課程分化的精神，宜將自然組與社會組適度區隔。
3. 課程與畢業學分數太多，正常上課時間，無法實施補修課程，只能利用早修，週會、聯課活動、週六、週日或寒暑假補修，老師備極辛勞，補修學生亦失去群育涵育的機會。

四、其他

1. 訂定生活管理，差假管理要點。
2. 行政經費，如加班費、研究費，宜在補修學分費中支應。